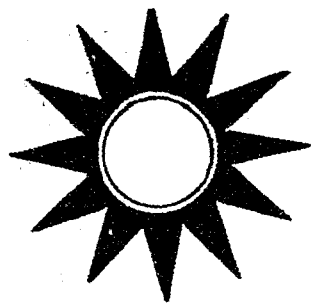


高用
中
軍事教育



中華民國廿四年五月廿日 收到

軍政書局出版

100
563.03527

1
12

第四編 野外勤務

要則

關於革命軍人野外之責任，除本篇所列各點外，其必須履行者，有下列各條件：

一 軍人於野外時須服從上官命令：蓋軍人以服從為天職，上官對於平時或作戰期間均有具體計畫，故士兵一舉一動，俱須奉令實行，儻稍有抗違，或行為浪漫，則為革命軍之敗類，終必歸於淘汰。

二 野外接受政治訓練力求學術進步：革命軍為有主義之軍隊，係為主義而戰，為主義而犧牲者，人格之重，關係之鉅，自無待言。故軍人當自問：對於總理之三民主義曾否研究？對於學術有無進步？儻有不逮，即當積極努力研究三民主義，明瞭世界趨勢及國內狀況，接受一切政治訓練，對於學術方面務精益求精，一旦作戰，自必動作



(南)



敏捷，每戰必克。

三 野外須富於勇敢犧牲精神：與敵人戰鬥時須不計生死，勇敢前進，實行『殺身成仁，捨身取義』！因革命之敵人，即全民衆（農工商學兵）之大敵人，爲謀全民衆之福利，國家之安全與建設，自不容革命之反動勢力存在，而必須剷除之。故軍人係以解除本身及農工商學全民衆之痛苦而奮鬥、而犧牲，爲光榮者。

四 野外須能受苦耐勞：凡男兒——尤其是充革命軍人之男兒，是不畏苦、不畏勞者，軍人之忍苦耐勞，非爲圖作人上人之大軍閥，而爲企冀成功——完全革命軍人。

五 野外第一須愛民衆：須知軍人之所有，皆民衆之血汗所造成；所居與所食一切皆民衆所供給。民衆如此相待之目的，即爲須要軍人爲之拚命打倒共同之敵人，故軍人一方面必須不辜負民衆委託；一方面須切實保護其親密合作，決不得橫行肆意、肆行無忌，致民衆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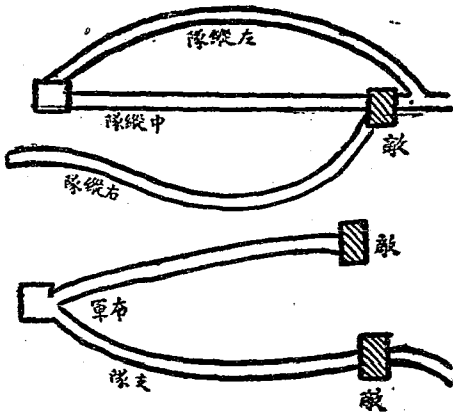
軍人而退避三舍，更須保存革命軍人與革命民衆合作之良佳現象。

第一篇 戰鬪序列及軍隊區分

第一章 戰鬪序列

命將出師，須有一定部署。俾全戰役之統馭、經理、及衛生各事。均歸一律。此部署、謂之『戰鬪序列』。

(圖 一 第)
例二之分區隊軍上略戰



例一之分區隊軍上術戰



一軍之戰鬪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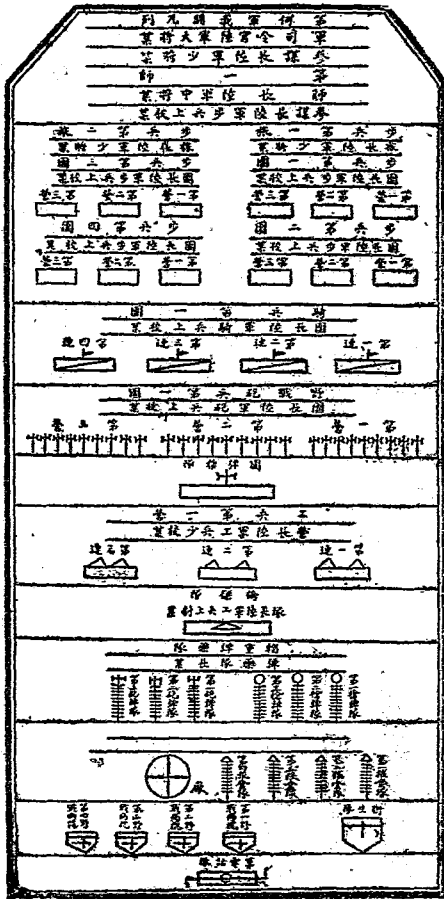
列。通常係以若干師及野戰電信隊、兵站部編成之。有時亦附以重礮隊、鐵道隊、氣球隊等。

一師則以步兵

二旅。騎兵野戰礮兵各一團。工兵輜重兵各一營。彈藥隊、及橋樑隊、野戰衛生部、編成之。是為常法；如左圖。即示某軍戰鬪序列之一例，若一師獨立時，通常以電信隊兵站部屬之。

第二章 軍隊區分

(圖 二 第)



軍隊區分者，依戰略及戰術上特別之宗旨，分配諸隊編成一部隊之謂。如本隊支隊、及前衛、後衛、側衛、等類；如第一圖。凡軍隊區分，臨時酌定，須照戰鬥部署，勿分割定制部隊，是爲最要。（參考第二圖）

第二編 野外勤務補助學

第一章 方位學

第一節 總論

野外勤務時，遇地理不明之境，道路複雜之地；無論晝夜，最易迷失方位。於搜索及傳達勤務上，有極大之關繫。故判定方位諸法，必須於平時研練嫻熟，臨事自能收確實迅速之效。

第二節 方位之判定

方位、常依地圖、日月星、指北鍼、錶、徵候等，判定之。

一 地圖

凡地圖、均由其輪廓表示方位；其下部爲南，上部爲北。如能確知自己位置，則方位自易判定；其法即輪轉地圖，使圖上道路江河及他物體所連諸綫之方向，適與現地成爲一致。其圖之上方，即北方也。如自己之位置不能於地圖上分別時，可週視地形，將道路之曲折，江河之方向，山谷之配置，及村莊森林等之實況，逐漸與地圖對照，其方向一致，兩無差異，而後判定自己之位置，以求其方位。

二 日

依日之位置、判定方向之方法如左——

時間

日之位置

午前六點

東方

九點

東南方

正午十二點

正南方

午後三點

西南方

六點

西方

以上所述，係在晝夜平分之時日；而晝夜平分日之復始，僅春秋二次。當春季平分日，日出日沒，皆漸次偏移於北方；至秋季平分日，則仍復舊位。由此日再日出日沒，皆漸次偏移於南方，至春季平分日後返復舊位。

三月

(圖三第)

午前六點	夜半	午後六點	時刻月形
在西方	在南方	在東方	月滿
在南方	在東方		月下
在東方		在西方	月新
	在西方	在南方	月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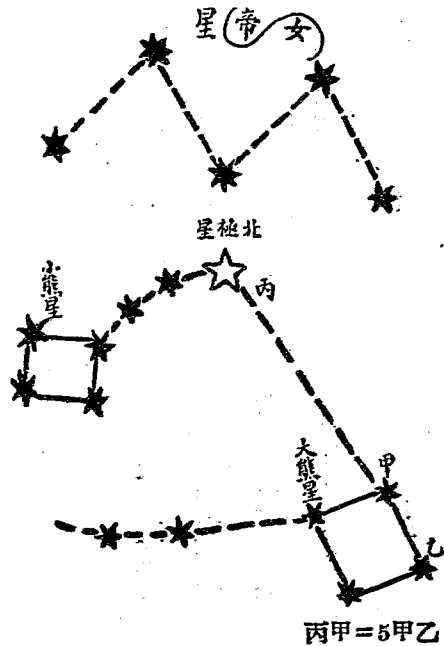
依月之位置，
判定方向之方法，
即依月之形狀而判定其方位；其標準

如左列第三圖

四星

依星判定方位，必須以北極星為標準。北極星永久在北，光耀明

亮；以之判定方位，極為確實。該星宿於小熊星尾端之一恆星，而在大熊星甲、乙兩星延伸綫上約兩星間隔五倍之處。又小熊星之一側有『M』形之集星，名曰『帝女星』，常維持連繫之關繫，依北極星為中心，運行之。若加以上之關繫，則北極星易於發見矣。如第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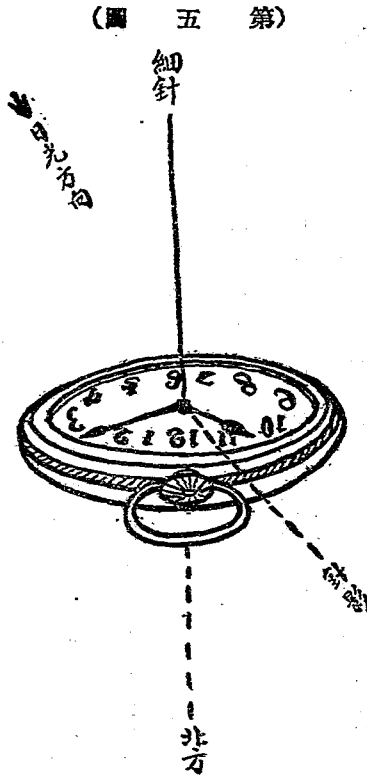
五 指北鍼

指北鍼之藍尖端，係正指北方，當濃霧、大雪、黑夜、或深林內等，不能發見目標而無法測度方向時，儻有指北鍼確可判定方位。但指

北鍼在鐵物附近，須加意爲要！因指北鍼爲磁性，有鐵則因磁性而移其所向之方位矣。

六 錶

用錶判定方位時，須於日間，先將錶保持水平，正向太陽。次以直細之鍼（或最直最細之木枝）直立於錶之中心，使其影平分時鍼與西碼字



之間，而錶面字文之方向即指北方也，或使其影適合於時鍼，以時鍼與錶面文字爲平分角；所成

一角之平分綫，亦即指其北方。行此法時，必先將錶對準，方實無誤。

七 徵候

依獨立樹、馬匹、蟻穴、等，亦可爲判定方位之材料。蓋因樹木向南者，其枝葉繁茂；向北者其皮蠹而生苔。馬匹有歸原路之慣性。蟻穴開口反對風向，若知其地之常風，按季候即可推知其方位。

第二章 地形識別

第一節 總論

地形與戰鬥有密切之關繫。命令報告所記載，不乏地形之名目。苟於地形名稱，未能識別則受命傳令，難期明瞭；通報報告，不免冗長。故地形識別誠研究軍事之要務也。

而對於火器之效力，遮蔽之利害，行動之便否，尤須詳爲考求，庶可期其活用。

第二節 地形（地勢）

地形、由地區物而成；地區較地物大。所謂地區者，大概由天然而

成，或許多地物而成者；譬如山岳、平原、高地、斷絕地、池沼、河川、森林、村落等是也。

地物者，係地區內所在之諸物，有成於天然，或人力者；如家屋、圍牆、橋樑、溝道、墳邱、植物等是也。

(一) 地區

甲 土地形狀之區別

開闊地：又「開敞地」謂一望無垠之地也。

蔭蔽地：謂不能通視之地；如森林、家屋、叢樹、圍牆、田苗、等物，不能通視附近地段之地也。

斷絕地：謂突與地平綫成直角之斷絕地面也；能減殺跳彈之效力，並易遮蔽敵視；如在開闊地者，謂之「開闊斷絕地」；在蔭蔽地者，謂之「蔭蔽斷絕地」。

波狀地：又「不齊地」；謂起伏高低參差之地也。

高地：直高顯著之地。

起伏地：較波狀地之高低尤大；高窪連綿之地，展望有所遮蔽。

平地：地勢平坦，無忽高忽低之勢。

平原：四望無涯之地。

邱阜：隆起孤立之地。

山頂：山之最高處，其形狀有球頂平頂尖頂角頂背頂等。

高平地：（或「高原」）比高地之頂面廣且平之地。

凹地：地面凹下之地。

斷崖：即斜面之急峻處。

谷：岡阜、或山背間之凹處。

防界：綫山頂能全望斜面之綫。

鞍部：二山腹相交，其形如鞍之部。

山腹：山之中部。

山麓 山脚。

村落：謂民屋、雜樹、相混之處也，（亦名村莊）。

森林：即樹木繁盛而成行列者。

林緣：即森林沿端。

林空：即森林內空曠之處。

乙 按土地性質之區別

荒地：即野草叢生之地。

沙漠：即平坦廣大之沙地。

溼地：即地溼潤溼，野艸掩蔽之地。

沼澤：池大而泥水深之地。

沙礫地：由地質沙礫而成，樹木不能發，展望自如，運動甚困難。

田地：耕作地也。

旱地：無水之田。

水地：四時有水，而泥土尙淺，亦能跋涉。

深地：四時有水，而泥土深，不能跋涉之處。

果園：即園中之樹皆結果木者。

(二)地物

甲 建築物

獨立房屬：孤立無鄰之房舍。

廟：僧道所居之所。

塔：因紀念關繫，以石建築如錐形者謂之「塔」。

圍牆：四圍之牆，有甃牆、土牆、石牆之別。

生籬：即以植物編成之短垣。

乙 道路

凸道：比兩側面凸起之道。

凹道：比兩側面低凹之道。

隧道：即河岸外防水之隄上道路也。

隘路：即在橋樑山谷等處，所謂人不能成列，車不能方軌也者。

鐵路：即火車通行之鐵道。

騎小徑：或曰『騎小路』，謂祇單騎能通行之路。

步小徑：或曰『步小路』，謂祇一人能通行之路。

橋樑：有軍橋鐵橋石橋木橋吊橋浮橋飛橋門橋等類。

山腹：即山間盤道。

隧道：即地下穿穴人馬行走其中之道路。

十字路：謂二條道路直交如十字形之點也。

丁字路：謂道路如丁字形。

三叉路：謂三條道路斜交之點。

鑿開路：則在山嶽高地等劈開之道路。

丙 水流

右岸：面對下流岸在右方者，謂之「右岸」。

左岸：面對下流岸在左方者，謂之「左岸」。

溝：窄狹水道謂之「溝」。

徒涉場：在河川中步兵能徒涉之處。

渡船處：在河川中以船渡人之所。

支流：謂河之支流也。

第三章 利用地物

第一節 總論

戰鬥時，無論兵卒、以及部隊，常藉地物遮避敵彈及敵眼，以接近敵人，或發揚射擊效力，或監視敵人動作。故利用地物，誠步兵之要務也。而利用之各法，則尤當確實研究。

第二節 利用地物法

利用地物法，分爲二種：一停止利用地物法；二行進利用地物法。

一停止利用地物法：凡散兵或步哨及偵探等有射擊目標之時，其利用地物，總以發揚火力爲第一義，蔭蔽身體次之。故雖有蔭蔽利便之地物，而射擊不便，則不可利用；反此，雖難蔭蔽而便於射擊，必利用之。故利用地物法，須依左列規則施行之。

- 一，選擇射擊容易之地點；
- 二，不可防害官長之指揮；

(圖 六 第)



- 三，不可防害鄰兵之射擊；
- 四，多兵不可蝟集於一處；

五，攻擊時，不可利用不能超越之地。

二行進間利用地物法：凡偵探、及搜索隊在敵前行動時，常利用地物。一面行進，一面隱匿，以期接近敵人，迅速發見確實之情況。故由此地物至彼地物，常用躍進之法。每至一地物，須先將前方、以及左右詳爲視察，再定二次應行之地點，是爲至要！如第六圖。

第四章 距離測定

第一節 總論

步兵在戰場，能發揮其偉大戰鬪力與否，於測量距離關繫甚大。至測量方法，雖近今儀器發明種種不一，然步兵究不採取複雜之器械；或不用器械，僅就目力及手術，能於短少之時間，測定精確之距離，最爲適宜。故本章祇將單簡測量諸方法，略舉述之，以資應用。

第二節 目測

目測、雖爲測定距離最便利之法，然甚難期於精確，蓋物體之顏色

及形狀皆由氣象之關繫。土地之狀態，視力之強弱，目標之情況等而變化故也。故目測一遇機會，即須就各種景況，頻行經驗而練磨不習慣諸般之狀況，俾達精確之程度。今將氣象地形及目標狀態之變化。目測之概況。略述如左——

甲 易誤爲近之時機：

- 一、天氣清明之時；
- 二、測手背向太陽之時；
- 三、目標因其背後之關繫而鮮明之時；
- 四、遠隔易明瞭之獨立物體之時；
- 五、隔水面平坦地波狀地，或中間不能通視之時。

乙 易誤爲遠之時機：

- 一、炎熱之時；
- 二、測手面向太陽之時；

三、目標因其背後物色之關繫致不鮮明之時；

四、陰天濃霧、曉暮之時；

五、森林內及狹長土地之時。

凡人目力各有不同，而對於同距離之物體，其辨別之情況亦異。茲就一般之目力，對於物體之辨別，大概如下：

一、相距二百米達，觀人之臉如平面，耳目口鼻未能辨別。

二、相距三百米達，可辨別人之面手，服之顏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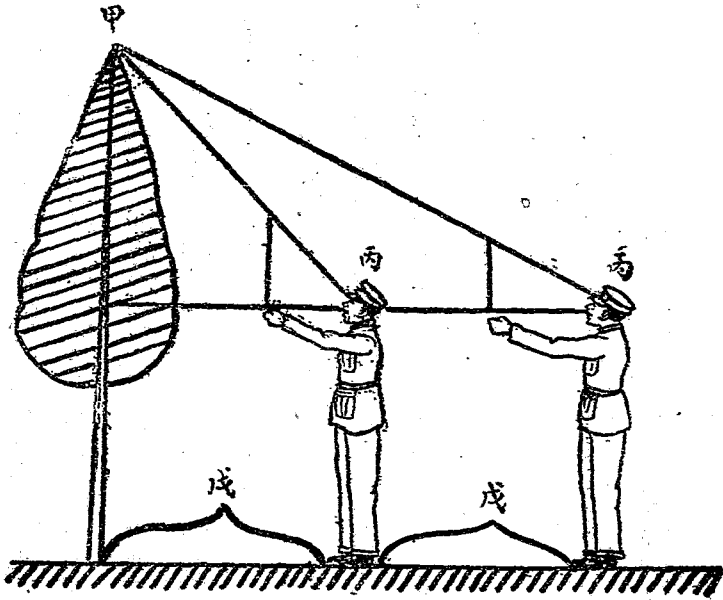
三、相距六百米達，視全體盡黑；但人之手足、及馬腿之運動，尙能辨別。

第三節 腕測

適用腕長測定距離之時，按腕長之百分數刻分，畫於鉛筆上，持於右手中，將右臂伸直，拇指按於零位，與眼成水平，照左例標之，即可得其距離之物體。

(圖 七 第)

軍事教育 第四編 野外勤務



三七七

$$\text{戊} = \frac{\text{丙} \text{ 戊}}{\text{丙} \text{ 丙}}$$

$$\text{戊} = \frac{2 \times 30}{5 - 2}$$

$$\text{戊} = \frac{60}{3} = 20$$

甲乙之距離為二十米達

今欲知甲乙之距離，將腕長尺持於右手，先立於一點，次伸右臂，再次保持其零分，畫於水平位置，通視向甲點之獨立樹頂上，其所得分畫爲丙（如五分畫），即行記憶；再後退若干米達，（如二十米達），仍用前法覘視，又得知其分畫爲丙（如一分畫），即依左式算得甲乙二點之距離如右圖——

第四節 步測

依步度而測量距離，須先使測者，就各種地形，屢次練習其步度，與百米達之關繫；庶實施時，方無差謬。然時有記錯步數之弊，通常用複步，並屈其手指以記之爲便。

第五節 時間測法

步兵依其行進時間，能測經過距離之長度。但，測者須先研究一分鐘行進步數之多寡。（平易地形，大概每分鐘約行八十五米達餘）。比較可知。

因音響傳速所需之時間，亦可測知彼我之距離。緣音響之速度，一秒鐘約達三百三十三米達。由見煙起，至聞聲止，若經時間三秒，其距離即約一公里達。測者應常練習唱數（如一二三等）；但，必與秒之速度相合。至實施時，按唱數數目之多寡，即可測知其距離。

第五章 偵探勤務

第一節 總論

偵探爲軍中之耳目，指揮官藉之以知敵情，軍隊賴之以資警戒，戰鬪勝敗之運命繫焉。故軍隊無論行止或戰鬪，總以派遣各種偵探，巧施各種之手段，將敵之動止虛實，地形之平夷險阻；詳爲搜索，且不失時機，早行報告爲要！否則不啻盲者無見，聾者無聞；欲收戰鬪之勝利，實若緣木求魚。孫子曰：『知彼知己，百戰百勝。』斯言誠作戰不磨之論，亦即偵探於戰爭上所以重要之故也。

第二節 偵探之目的

偵探之目的，專在搜索敵情及地形，或任鄰隊之連絡等；故爲偵探者，務本斯旨，盡全力以達其任務。

第三節 偵探應備之性質

偵探既以搜索爲專任，不可不具有剛膽、沉着、熱心、慧敏。四種性質。蓋剛膽者，雖處極險之境，而能不計生死，深入敵地，以盡其任務；搜索敵情；沉着者，雖遭遇強敵，身臨險地，尙能從容任事而不驚；熱心者，雖極困苦之時，尙能忍耐續行其任務；慧敏者，微有徵候，即可判知其情形，若在地理不明之地，亦能相機動作，推知其地形及道路之關繫。四者之外，尤須動作輕捷，耳目靈活，長於詭詐，果斷敢行，殆克有濟。

第四節 偵探之種類

偵探按其等級之不同，分爲官長偵探（由長官帶領者），軍士偵探（由軍士帶領者），兵卒偵探（由兵卒任之）等三種。復按其任務及動作之

不同，又分如左之三種——

甲 行進間之偵探，（一，路上偵探；二，側方偵探。）

乙 駐止間之偵探，（一，獨立偵探；二，停止偵探；三，潛伏偵探；四，偵探哨。）

丙 戰鬪間之偵探（戰鬪偵探）。

第五節 偵探之編成

偵探之編成，按任務之輕重難易決定之。蓋偵探之動作，須隱匿輕捷，躲避敵視及戰鬪，其兵力宜小。雖然偵探搜得緊要之敵情，必須隨時回報，或派往遠方，則回報須人，其兵力亦不可過小；如欲排除少許障礙、或敵人之抵抗力，其兵力又不可不稍大。故偵探之兵力，一視其任務及情況之如何而規定之；至少亦須三名（長一，兵二），然必要時，亦有以一班、或一排派爲偵探者。

第六節 偵探搜索之要領

偵探以搜索敵情爲專任，總以努力視察，完成其任務爲要！決不可挑無用之戰鬪，妨害其搜索。非迫不得已，則不用火器以射擊敵人。

偵探在發見敵情時，務須迅速回報，若報告失時，則偵探之價值盡失，而辜負偵探之使命，且致適得其反之弊害。

凡關於任務以外各事，皆不可徒費時刻，而遺誤搜索。然見利於本軍之敵情，雖不屬自己任務之範圍，亦須速爲報告，始爲盡責。在應搜索地區內，或見敵人，或敵情久無變化，亦須速爲報告。因此等報告與指揮官常有極大之關繫，足爲對敵作戰之重要參攷也。

凡居民之言及新聞紙、書信、電信、公署之往來文牘等，均能藉之以探知敵情。俘虜及戰場遺棄者之訊問，或諸般徵候之審查，亦爲探知敵情之最好手段。

偵探動作務須輕捷隱匿，以避敵視。若地形平闊，毫無隱蔽時，亦須竭力隱閃，施行躍進之法爲善。偵探搜索時，必須巧其耳目，以期視

無不見，聽無不聞。故進行中，常爲停止，以聽音響；或攀登高處，以察敵情；尤須注意諸般之徵候，以作判知敵情之資料。偵探當本隊與敵開戰時，除戰鬥偵探有特別之情況外，一律歸還報告，待命助戰爲要！

偵探因易迷失道路，故行進時，常規定容易認識之目標。儻迷失方位，則以判定方位法辨別之。儻能得土民訊問而獲可信之答導則更佳。

偵探搜索時，宜力求互相連絡；如一人遇險，可相機救應之。縱不能救應，亦可依射擊以警告其他之偵探。儻失連絡，偵探長仍當續行其任務，不可徒事找尋，而間斷搜索。如有預定之集合點，可在該集合點暫待。然此等集合點務按搜索方向，預先規定爲善。偵探若於途中遇長官，毋庸行禮，但續行其任務。若遇他隊之偵探，則須將各人所得之情況互相報告

偵探當距敵近時，在預期敵人之道路，不可不嚴密搜索之。儻發現敵人，無論其爲部隊或偵探，務須從旁視察其動作（兵力、兵種、及行

進或退卻之方向），急行報告。偵探見可疑徵候發現之時，不可直行前進；須擇適宜之地點，潛行侵入，詳密視察之。若歸還報告之時，不見其所屬部隊，應先將敵情報告於該處附近之長官，然後再找尋其所屬之部隊。偵探經過蔭蔽地時，務上刺刀，以防危險。——在夜間尤為必要！

第七節 偵探長之注意

偵探長欲完成其任務，必須勉勵部下，協同動作；尤須指揮適當，始克有濟；故偵探長於出發時，應注意下列各要件——

- 一 出發前應注意之件：
 - 一、敬聽上官所授之任務；
 - 二、受命畢，複誦其任務，任務中，若有疑點，即請問之；
 - 三、按照任務規定搜索之計畫；
 - 四、將敵情及任務告示部下；

- 五、檢查部下之武裝，及應攜帶之物品；
 - 六、自帶之錶務與官長之錶對準；
 - 七、裝子彈並指示行進路及搜索之隊形——裝子彈須跪下——有時規定進止之符號；
 - 八、出發。
- 二 行進中應注意之件：
 - 一、隨時規定集合點（以防猝遇敵人失散後，尙可復集）；
 - 二、規定記號，以資連絡；
 - 三、隨時指定部下以搜索之方向及方法；
 - 四、行進時，自己常由危險之方向行進；
 - 五、常注意本隊現在約達到之地點；
 - 六、記憶地形之景況，遇有地形與圖不符時立即改正。

三 應攜帶之物品：

- 一、時錶；
- 二、指北鍼；
- 三、鉛筆及小刀；
- 四、報告紙；
- 五、地圖及密達尺。

四 偵探之記號：

- 一、行進時，舉手向上，或將鎗垂直向上；
- 二、停止時，舉手向上直下，或將鎗垂直向上直下；
- 三、發見敵人，將鎗搖動如圓形；
- 四、欲令在他方者向我而來，則以手招之；
- 五、欲令在後方者臥側或隱匿，則以手或鎗下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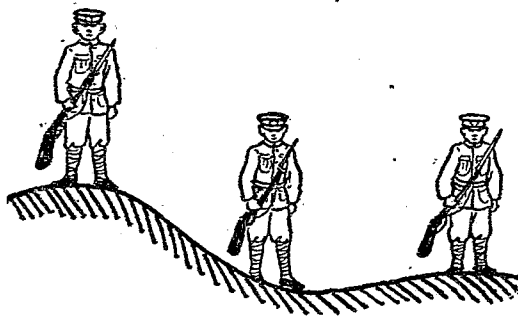
第八節 偵探搜索之隊形及行進法

偵探之隊形，按情況及地形而規定之：或單行一字；或單一路；或

三角形；或偵探長在前，偵探隨後；或偵探在前，偵探長督後；或一人前行，二人停止；或一人停止，二人前行；要無一定之標準。但，無論如何，搜索之區域務期廣大；且不使三人同時同地陷於敵手爲要！但，三人所取之間隔過大，則不能確實連絡，偵探長之指揮亦多困難；且亦不宜過小致減低效能。通常之間

隔距離：在開闊遮蔽相混之地形，約五十米達內外；平坦地約一百米達以內；如此規定，則搜索既廣，連絡亦易，而危險之程度亦小。其在行進中之偵探長，常在危險之方面。俾猝遇敵人，得爲迅速適宜之處置。其行進之法，或匍匐；或潛行；或快跑；或躍進；均按敵情形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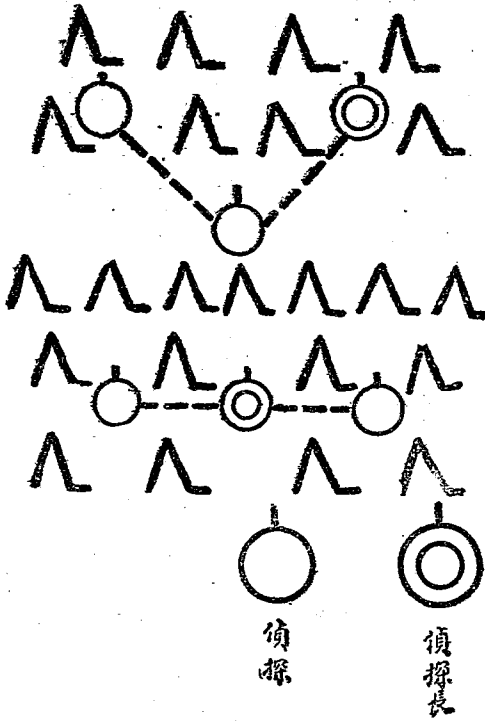
(圖 八 通過凹地一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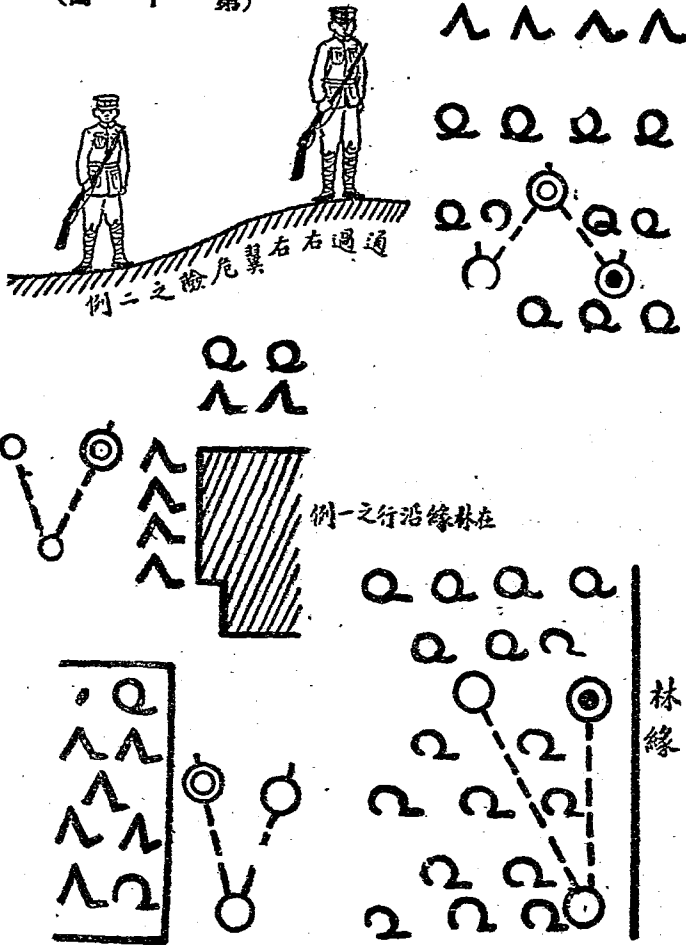
規定。在波狀及蔭蔽地則隱匿前行，開闊地與平地，則快跑或躍進。茲舉數例如左——

(圖 九 第)

樹-之森大過通



(圖 十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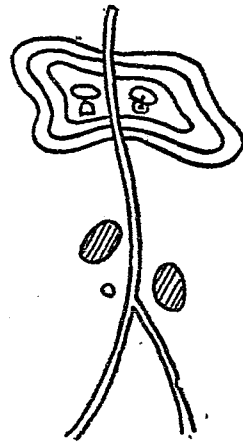


通過小森林之一例、沿斜面通行之一例、(如在高地或山脚之後方、)

第九節 偵探搜索各種

地形法

(圖 一 十 第)



之戰地，故宜隨地留意而不遺漏一毫。惟關於地形之注意點，則於必要上當首先及之者，有下列各項：

一高地：偵探近臨高地，宜利用地物，詳察敵人是否已經佔領，或施行防禦工事。如無可疑之狀況時，偵探長宜迅速至高地，留一名於後方，以禦不虞及監視退路。及至高地，先觀察前方有無異狀，然後示後方一名以前進之記號。待其來到，再擇第二進行之地點，續行搜索。

若遇獨立邱阜時，先將一名登其頂上後方（防界綫）觀察敵人之情形有無異狀，再行搜索。但，前進時如無蔭蔽，決不可由頂上通過，致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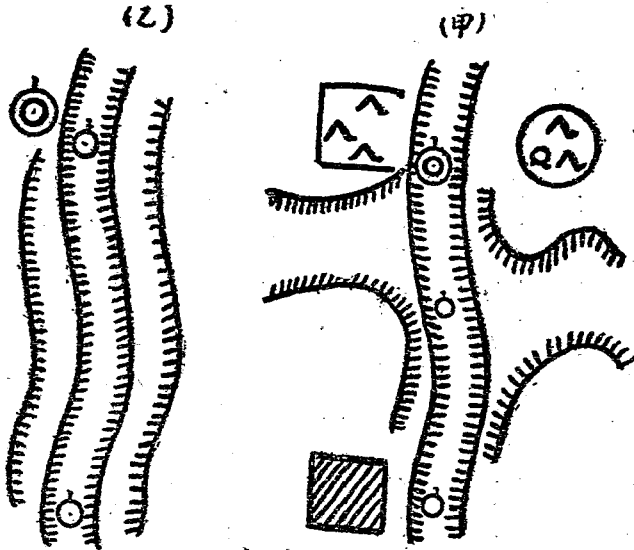
曝露。儻在高地，發見敵之偵探、或步哨時，應向他方繞迴，以避敵目；蓋在高處展望自如也。

二隘路：偵探達至隘路時，務須停止，以觀察前岸，如無敵情，則留一名於後岸；偵探長與他一名，迅速侵入前岸，視察敵人，儻仍無敵情，再示後方一名以前進之記號。隘路係深長之凹道時，偵探長須在凹道進行；其他二名取長大距離，在凹道內行進。將出凹道時，偵探長須先向前搜索；他二名在後方停止，以注視其情形。

如隘路甚長，可利用地物，以躍進法前進。如無地物，則偵探長可留置一人於後方，自與其他一人成一綫之縱隊，向前搜索時，以記號連絡之。

三開闊地：在開闊地展望自如，搜索極易，有無敵情，一目了然。惟，我之動作，亦難免為敵所發見，故偵探搜索此種情形，務須動作敏捷，以短少時間通過之（用跑步或躍進）；如有地物可以利用時，則利用

(圖 二十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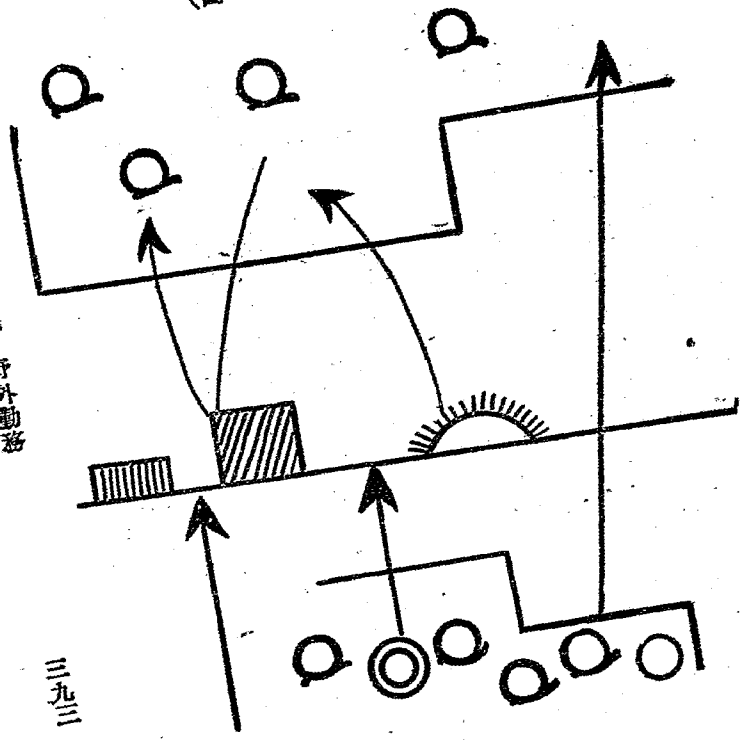
地物停止視察之。

四村莊：兵力小之偵探
搜索大村莊時，徒費時間，
且易陷於危殆。故須竭力由
村緣、或高處、以觀察其內
部。若勢不得已，偵探長留
置一名於村莊外部，觀察動
靜，以防不測；而自率其餘
各偵探，進入村莊，以行搜
索。既入村莊，察無異狀，

再令後方之偵探跟行前進。

(圖三十第)

軍事教育
第四編
野外勤務



搜索小村莊時，應令二人各向側

方村外搜索；一人通過村莊內部搜

索。如遇危險，則射擊以警告之。蓋

村莊內部易為敵人隱匿，不可不深加

注意也。偵探於村莊內，詢問居民或

進入衙署郵局等，搜索公文函件，至

為有利。然須留一名為必要之警衛。

迨至村莊出口時，務利用遮蔽，暫行

停止。以觀察前地之情況，決不可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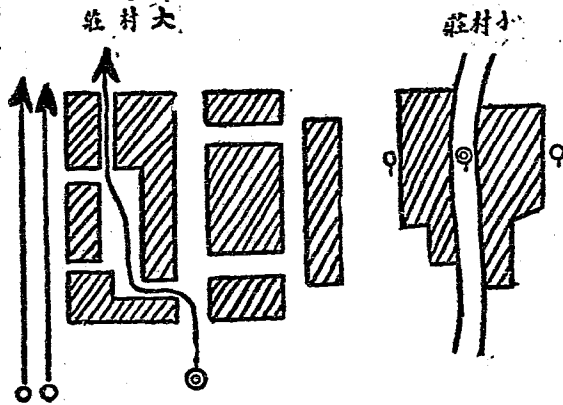
出村外，致遭危殆。

五森林：搜索森林，應先視察林緣有無異狀。方可進入內部。如林

內有可疑之徵候，應先佔一遮蔽，由側方以審察之。蓋敵之偵探步哨等

常隱匿林內以窺我也。既入林內，如通視不便時，各偵探宜相接近，以

(圖 四 十 第)



資聯絡。

通過輻員狹小之森林，三名宜成一綫之隊形，偵探長居於適當之位
置，總使他偵探之報告，觀察可疑之情況，均甚便利。

凡偵探搜索森林內部時，須格外注意連絡。其連絡法，以裝具叩發
音響爲妙。更須時進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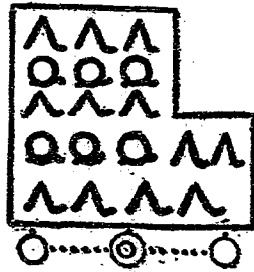
止，潛察敵情。如林內第

有堆積材料等，不可直

接近前搜索，宜由側面

環視其後部。

(圖 五 十)



六河川：偵探遭遇河
川，須先隱匿視察前岸。

如無敵人，再於附近搜索

渡河點（如橋梁渡船場徒

涉場等），按通過隘路法

通過之。如河中有船可乘，偵探長先帶一名渡登彼岸，察無異狀，再令
後方之偵探渡河。在退卻時，渡過後，應將船隻放開流去。否則將其應
用器具，盡行毀壞，或藏匿之，使敵人通過困難爲要！在敵近旁之渡河
場，或徒涉場，常有隱伏之敵人（或危險物），不可不深爲攷查。故須先

用熟習游泳之偵探，於渡河場以外，潛至彼岸，以審察之，如無危險。再行通過。

第十節 行進間之偵探

(甲)前進間之偵探：前進間之偵探，約分：路上偵探，與路側偵探二種。

一 路上偵探：路上偵探、在前鋒兵前方，直接警戒前鋒兵，與前鋒兵常保確實之連絡。如發現敵情及障礙物之時，務須速即報告於前鋒兵長，總以不妨前鋒兵之行進爲要！

凡進入蔭蔽處，須先派一人，視察有敵與否？再以記號示知後方前鋒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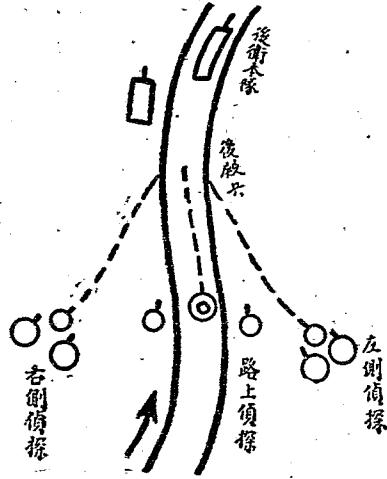
通過村莊，須格外注意！若街道短，可速至其前端，監視敵情，以待前鋒兵來到。若街道長，可速至街之曲折點、及岐分點，監視交通諸道路，以保持與前鋒兵之連絡。見由敵方而來之士民及行旅，則訊問

之。否則交前鋒兵長，以資訊問。遇橋梁，務須詳查是否損壞；在追擊時，尤須格外注意！蓋退卻之敵，常壞橋梁，防止我之追擊也。

追擊敵人，切勿為敵所引誘，以誤我前進方向，或失後方之連絡。

如有前鋒兵長或指揮官之命令，則可行之。

（圖 六 十 第）



二 路側偵探：凡軍隊行進之時，各部隊均須按照情況及地形向側方遣派偵探，以資警戒。此種偵探，專任本隊（自己所屬之隊）側方之偵探；須注意本隊

行進之道路，尤要與本隊、及鄰近偵探維持連絡；任務完結，迅速歸還本隊，是為至要！

（乙）退卻軍之偵探：退卻軍之偵探，亦分：路上偵探、與路側偵

探二種。

一 路上偵探：此種偵探，隨後殿兵之運動，在道路上退卻。如被敵追躡，速射擊以遲滯之。然切忌無故停止，以待敵人之來到。儻被敵急追，則利用蔭蔽停止，以待敵到，即行刺殺，最爲有利。然敵之偵探常繞過蔭蔽以行追擊，不可不特爲注意也。

有時將橋樑、或船隻等盡行破壞，以阻滯敵人追擊，是爲偵探最良之手段。

二 路側偵探：其任務專司退卻路側方之警戒，且防止敵人之迂迴及追躡，務使本隊與敵斷絕其觸接爲要！尤須與各偵探及後殿兵確實連絡，故其動作，常利用遮蔽，時行時止，以拒敵人。俟後殿兵退卻若干遠，再行退卻。若受敵偵探急迫之追躡，則射殺之。

第十一節 駐止間之偵探

駐止間之偵探，約分爲：獨立偵探、停止偵探、偵探哨、潛伏偵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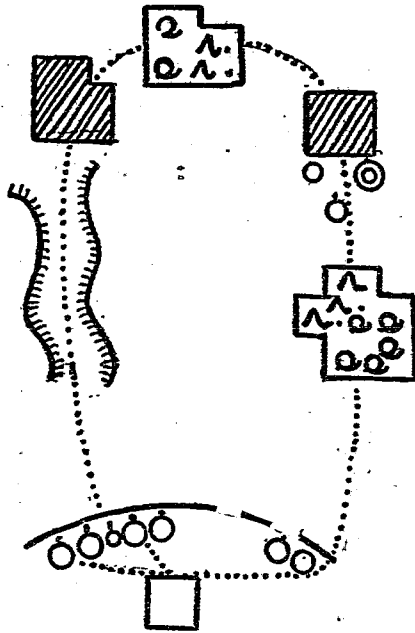
四種：

一 獨立偵探：獨立偵探，常離開其本隊，獨立行動，以任搜索之勤務者也。故其出發與歸還時，決不可取同一之道路：蓋一則防敵之

斷絕；一則希冀搜索之區域廣大也。

偵探受命出發後，通過步哨等（停止偵探哨等），務將自己之任務概略告知該步哨，且問前方之情況如何？以作搜索之

（圖七十第）



補助。歸還時，仍將所偵之情況告知所在之步哨，此為至要之一點！

二 停止偵探：停止偵探，為軍隊宿營及停止或防禦等時為監視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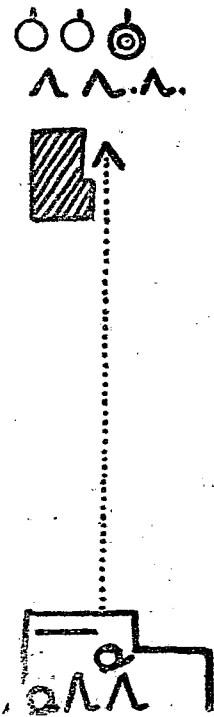
方派遣之偵探。該偵探到達所命之地點，務依瞭望容易之地物，隱匿其身；嚴密監視敵人之方向。其監視法：或三人同在一處；或取若干之間隔離開；均由偵探長按地形情況規定之。若遇我軍之偵探向前搜索時，須將自己監視之

情形詳細告之。

三 偵探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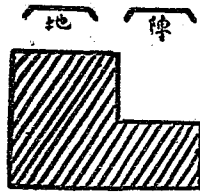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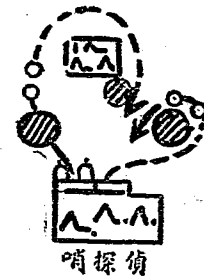
偵探哨，概在防禦時，於陣地前

(圖 八十 第)



方或側方距離稍遠之緊要地點派遣之。蓋此等地點，若派他種種偵探，交換搜索：一則往返徒勞；二則敵人由我偵探之往返，即可判知我陣地之位置。故該哨之兵力，雖由地形及情況不能預定，總以敷搜索及監視之分佈為標準；通常在五、六百名上，以軍士或官長為其長。至所搜之地點時，速派兵卒一名、或二名以任監視。其隊伍則分成若干之偵探

(圖九十第)



若敵隊逼近：則一面抵抗；一面避開正面，由側方繞歸本隊為要！

四 潛伏偵探：潛伏偵

探，為距敵近時，在步階綫前方緊要之地點，派遣駐止之偵探。該偵探一面連絡後方之步哨，而掩護之；一面警戒前方之敵人，而靜察之，以俟敵兵接近，則出其不意捕獲之、或刺殺之。

潛伏偵探較一般偵探之任務不同，其位置常駐止距敵較近之地點；故不可不具備剛膽、沈着、忍耐、慧敏、輕捷、之特性；蓋性急於搔擾者，不適此種偵探之要求也。

一、在佔領其位置以前，勿令附近之土人、或敵人察覺之。尤不可在其附近徘徊，致惹敵人之注意。

二、日沒前，潛伏其位置附近之地點；日沒後。再改就其位置，然必詳審，不爲敵人所發見爲要！

三、該偵探之位置，禁止他偵探及巡察等之逗遛。

四、已被敵人、或土民發見其位置，即變換之；變換時，苟無暴露之處，則迅速行之。

潛伏偵探之位置，須依左列諸件決定之——

一、便於查知必要之事件。

二、監視容易，發見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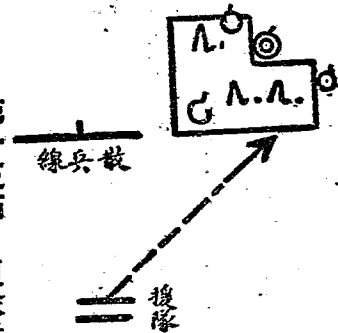
三、無受敵不意急襲之虞。

四、便於潛伏，且歸還報告；或使用記號，無被敵察覺之虞，無土民往來之地點。

第十二節 戰鬪間之偵探

戰鬪間，爲顧慮戰綫兩翼之危險，在指揮官視界之外（約三、四百

(圖 十二 第)



米達)，派遣戰鬪偵探，以資警戒。此種偵探，通常由援隊派遣之。其兵力按地形及敵情規定之；然最少亦須三名。其任務專司側方之戰綫與警戒，保持連絡，同一進退。該偵探到達所命之地點，務擇瞭望自如，遮蔽完全之位置監視敵情，或為小範圍之搜索。

第十三節 偵隊射擊之時機

偵探欲達其目的，務須隱匿其位置，潛察敵人之動靜；決不可隨意射擊，致招敵人發見自己之位置，妨礙搜索之目的。——雖然，在左列各時機，若不行射擊，則不達其任務——

- 一、敵之部隊、向我前進甚速，不遑報告時；
- 二、防衛自己危害，對於敵人取最後手段時；
- 三、實行任務，無他項手段可達其目的時；

- 四、已爲敵人發見，不能隱匿時；
- 五、不意與敵衝突，無他適當之處置時；
- 六、窺看我軍之敵探歸回報告時；
- 七、發見敵之傳達者時。

第十四節 偵探對敵各種時機之動作

一 對敵偵探發見時

偵探見敵發現時，應迅速隱匿，據地物以觀察其動作；尤須辨別自己是否已被敵發見。此種辨別，按敵之動作，誠不難推知：如敵屬向我探視，或遮爾隱匿，或向我射擊，或一兵歸還報告等；此即已被敵人察覺之徵驗也。

我已發見敵人偵探，而敵尙未見我時，則待敵接近捕獲之。然在敵之本隊及步哨前方，恐知我所在，不能施行捕獲時，宜靜待其通過，然後再續達自己之任務。但須注意：不使敵之偵探遮斷我之退路爲要！

偵探業已被敵發見，而仍欲續行前進，以完全其任務，此爲最難之事。故此時應按敵人之動作，先判斷其係獨立之偵探，抑係優勢部隊前鋒兵之偵探，或係哨兵；隨其動作，然後再行適當之處置。蓋敵人優勢部隊前進時，常設警戒，故於途中見敵之偵探勇敢前進，即可推知其後方必有隨行之部隊。斯時宜迅速躲避，由他方察其背後爲要！若係敵之獨立偵探，且在我隊附近，則設法捕獲之，或射殺之，以免彼知我隊之情況。彼若見我，而向他方逃匿時，則至其必須經過之地點，堵塞彼之退路。

偵探將被敵人捕獲時，應迅速射擊，以警告其他之偵探。若已被捕獲，不能射擊，則大聲疾呼之。他偵探聞警，應盡力援救之。否則迅速埋伏敵人退路附近，而奪回之。

偵探捕獲敵人，應先問其任務必要之事件；收其兵器；然後再令人送歸本隊。又射殺敵之偵探時，應搜索其懷中之物品（如手牒等件），

俟歸還時呈報之。

偵探遇敵不意之射擊，附近若無蔭蔽可隱匿時，應速伏臥，將頭擡起，竊窺敵之動止；然須速求前進，或退卻之地點爲要！

偵探不可永隱匿，徒畏敵人。故在近距離倉卒遇敵，則勇猛刺殺，或捕獲之。若彼我對峙不動，徒費時刻，最宜嚴禁！總以詳察其動作，施行果斷勇猛之處置爲要！若被敵偵探發見，無他法可達其任務時，則速改向他方搜索，續行其任務。

二 對敵步哨發見時

偵探發見敵之步哨時，應停匿其步哨綫前方，或側方之哨兵附近，以觀察其他處哨兵之有無，及其翼側之位置，是否能繞迴，或侵入其步哨綫。

偵探晝間，發見敵人步哨時，非有利益，不可施行殺傷，或捕獲之手段。蓋與敵步哨相衝突，往往不得完成其任務。如有機可乘，則不妨

施行之。

偵探能匿蔽其動作，或乘暗夜，潛入敵人步哨綫，觀察其內部，甚爲有利。偵探見敵步哨之位置時，務須細心暗記，載於紙片，以資再派偵探、或部隊搜索之參攷。尤須推測其步哨後方軍士哨與部隊之位置。偵探既已發見敵人前哨分隊及步哨之位置，忽而引避，不再發見時，須按其退卻、或轉換位置之狀況，以判別之。如欲追尋敵人，須將其退卻之方向認確，或尋問土民；然須先令一人歸還報告爲要！

三 偵探對敵部隊發見時

偵探見敵部隊向我本隊前進時，宜先行猛力之射擊，然後舉行退卻；蓋敵兵不知我之位置及兵力之多寡，突聞鎗聲，必須一時躊躇。或趁此時機，先令人歸還報告，再覓捷路，向他方退卻，始終監視敵之運動。歸還報告之偵探，可使警告部隊，爲戰鬪之準備。在前哨分隊之近旁，可無須報告，即大聲疾呼有敵來襲，令後方前哨分隊聞之。預行警

戒爲要！在膽大之偵探，即被敵之部隊衝突，仍可不斷其搜索。斯時令一人歸還報告，他二人將心氣沈着，與敵保持觸接，乘好機繞觀敵之側方，最爲有利。儻發見敵之部隊未向我隊前進時，決不可施行射擊；速令一人歸還報告，其餘二人與敵保持觸接——跟隨之，或在展望容易之地點、監視之。

四 對於發見敵人陣地時之動作

偵探見敵之陣地時，其動作須注意如左之諸件——

- 一、防禦工程之有無及種類；
- 一、副防禦之有無；
- 一、礮兵陣地之所在；
- 一、陣地之正面寬及其翼端在於何點；
- 一、第一綫之兵力；
- 一、兵種；

一、陣地前之地形狀態。

以上諸件，不可徒在一處探究，應變移位置，由諸方視察之爲要！侵入或迂迴敵人陣地，搜索其後方時，須令一名停止於背後，以資警戒。蓋於歸還道路上，常發見敵之偵探斷絕我之歸路。

五 遇敵軍使之動作

偵探在途中遭遇敵之軍使時，須派偵探一名引導自我前哨分隊、或官長之處爲要！其他仍續行自己之任務。

六 見敵傳達者之動作

偵探見敵之傳達者發現，必捕獲之，不得已，則射殺之，且奪其書牒。

第十五節 夜間搜索

近來之戰鬪，因火器進步，晝間增大軍隊之損害；攻者常利用夜間與敵接近，拂曉實行其攻擊，守者遂不得不分布多數之部隊，嚴行其警

戒。無論攻、防、兩者均須派遣諸多之偵探，以資搜索。然此種偵探，除步兵外，幾無可任此項搜索之任務，較晝間尤爲重大。

夜間搜索，務須注意連絡；蓋晝間距離雖遠，亦能以目力通視，互相連絡，夜間則不能。且在敵前，因不宜妄發影響，連絡益形困難。故偵探須依左列諸法，確實保持其連絡爲要！

一、縮短其距離及間隔（以得互相通視爲限）；

二、口笛；

三、叩鎗托及子彈盒；

四、火光（手光、火繩、火柴等）。

方位之保持，在夜間尤覺困難；故爲偵探者，於各種地轉運動時，須顧慮左列之注意：

在廣大之平坦地運動時，常因小角度之錯誤，以致錯誤大方向，故須注意左述之各件。

一、以確實道路、或延長之物體爲標準；

二、注意目標物；

三、注意明星；

四、常以地圖、及指北鍼攷察之；

五、記憶經過之情形，細心推求之。

在森林內運動時，其易誤方

(圖一十二第)



向，與廣大平地等，其注意亦無甚差異，然因其黑暗，不得仰見

星光，尤易生第二十一圖之誤差。

通過凹地，再登高地時，最易迷誤方向；然其迷誤方向之處，即在

攀高地斜坡之時，故須特爲左之注意——

一、在入凹地前，務將前方及後方選定標目；

二、進入凹地時，先認定可以攀登之方向；

三、有時於攀登高地後，即須測定方向。

通過障礙物，雖直行通過，亦易於迷誤方面；在迂迴通過時，尤甚！故須依如左之注意施行之——

- 一、通過前，於其前方及後方選定目標；
- 二、詳察障礙方向、及認定原來方向之角度；
- 三、通過後，即須測定方位。

夜間搜索各種地物法如左——

(一) 搜索森林法：搜索森林，夜間較晝間尤為困難！故須有如左之注意——

一、不可進入林內，祇可在林外或林旁，靜聽外內之動靜。儻森林通過不便，而強行進入時，則有諸多之危害。蓋林內黑暗，行動不便，且易發音響，反惹敵人之注意。

二、欲入林內，必須將林內詳細偵察，且以一名行進於林旁。

三、在林內行動時，常停止靜聽音響。

四、時常準備與敵衝突。

五、確保連絡法。

(二)搜索村莊法：村莊之利害與森林同，然須特別注意如左——

一、易於潛伏敵人；且進入村內，易惹村民之擾攘及犬吠等，致妨續行其任務；故偵探遭遇村莊，總以避之爲宜。

二、欲進入村內，須在村外先將內部詳細偵察，或確知無他異狀時，始可進入。

三、務以一名由村緣行進。

四、就村民訊問之，以觀察其狀態，可斷知其內部之情形。有時以村民爲質（捕人爲質），而同其進入村內，以行搜索，最爲有利。然須注意該村民有反抗之意否。

五、確實連絡。

(三)搜索隘路法：搜索隘路，須按左列之要領行之——

一、隘路口常有敵人監視，故須詳察其有無。

二、進入隘路之時，須留一名於背後，取若干距離，停止警戒。

先進者察無異狀，再示後留者以前進之記號，使續行跟進。此時偵探長應即挺身先入，令一名隨己之背後行進，其他一名更在後方續進。

(四)搜索開闊地法搜索：開闊地之法如左——

一、低姿勢運動。

二、成「一」字之隊形，偵探長務在中間，則指揮容易。

三、常伏臥地上，以透視敵方，且附耳於地，以聽音響。

(五)搜索道路法：搜索道路法，須有如左之注意——

一、爲避敵人之通視，當由有蔭影一側進行。

二、由道路中央通過時，易被敵發見。

三、道路之土質若堅硬，行進時所發之音響亦大，故須靜肅，詳

聽敵人行動之音響。

(六)搜索沙礫地法：在沙礫地行動時，所發之音響甚大，故不可不有如左之注意——

一、偵探全部一同進行，或停止，均屬不利。

二、須一名行進，二名停止；或二名行進，一名停止；互相警戒；或單行縱隊，更番前進，亦無不可。

(七)搜索高地法：搜索高地，須有左之注意——

一、攀登高地，便於透視甚為有利。

二、由高地降入凹地時，易為敵人所透視。

三、高地坡度，若急時下坡，難以靜肅，必發甚大之音響，易為敵人察覺。

四、攀登高地，應停止頂界綫後方透視，或靜聽敵人之動靜，降入凹地時，須靜肅行動，常停止以聽取音響。

偵探搜索時，發見可疑之徵驗，應即伏臥靜肅，且先發見敵人之準備，然後始能達成其任務，決不可輕易移動、或射擊，致惹敵人之注意，貽誤其任務。然此種動作，須隨其任務施行之。茲將對於各種之任務，施行之動作列左——

(一)任務在搜索敵之前哨綫時，如知敵偵探前進，則即時潛伏，待其通過後，仍向目的地前進。然此時雖可捕獲敵人，亦必以達成我任務為主，故不輕率行之。

(二)任務在搜索敵之前哨綫內，或其後方部隊之位置時，其動作與第一項同。即於歸還時，遇有敵之偵探，或步隊之缺點，亦可輕舉行其捕獲、及射殺之手段，蓋恐敵人察知我之侵入，或惹起喧嚷紛擾。以致變更其配備。

(三)達到任務後，無他顧慮，則捕獲、或殺敵人，甚為有利，然須不失其報告之時機為要！

偵探搜索敵人步哨綫，以左列之時機爲有利

一 步哨交代時；

二 巡哨通過時；

三 敵之偵探往返時；

四 動哨連絡時。

蓋以此等時機，易發移動之音響及講話聲等，便於聽察也。故偵探在此時以前，接近敵之步哨綫，靜肅潛伏爲善。偵探在上述之時機以前，接近敵人步哨綫，肅靜潛伏，以發見其步哨之位置。儻發見其一步哨，卽以此步哨爲基準，再探知其他步哨，或軍士哨之位置，且確察其步間之空隙，能否得侵入及其警戒之方法。然此等觀察，在其巡哨、或動哨方得通過後之瞬間，行之爲善。

夜間偵探，不可射擊。蓋一經射擊，則難達任務；且於此後之運動，有莫大之危害。萬一勢在急危，無脫逸之法、或無暇報告等時，除

射擊外，則別無良法，始可行之。夜間偵探，不可妄談言論。蓋談話易爲敵人偵知，而受危險也。

夜間偵探，其動作，須要靜肅，切不可狼狽恐怖，妄用跑步，自生騷擾。

夜間偵探之往返，須異其道路。否則歸還時，稍不肅靜，或警戒稍不嚴密，常有受敵伏兵襲擊之虞。夜間偵探多爲將來之嚮導。故於經過之地形，須詳察而記憶之，其法如左——

- 一、規定方法之基準；
- 二、地點之標點及記憶；
- 三、障礙物通過法及通過之注意；
- 四、道路及附近土地之景況；
- 五、特別之標示法（如散布、白紙、白粉、及折斷樹枝、樹木、刮去樹皮，或裹以白布、白紙設置路標等）。

第十六節 間接搜索法

間接搜索法，係用直接搜索以外，種種補助手段，間接以偵知敵情也。茲將其種類列左——

- (一) 用間諜(奸細)；
 - (二) 就居民及行旅之訊問；
 - (三) 捕虜(投降者)遺棄戰場敵人傷兵之訊問；
 - (四) 文書之掠奪檢查；
 - (五) 徵候之判斷。
- 其一 間諜：何謂「間諜」？即以常人——或變服裝之軍人——潛入敵地、或敵陣、以爲我軍蒐集緊要情報者，均稱「間諜」。
- 其二 間諜之性質：間諜最要之性質如左——

- (一) 富於詭計狡智；
- (二) 有干冒險之勇氣；

(三)往復徘徊，能不爲敵人所嫌疑——例如：裝作車夫、僧侶、行商人等是也；

其三 間諜之種類：間諜因其心理之不同，概分列如左之數種——

(一)因圖利欲爲職業而任之者；

(二)因愛國心自奮而任之者；

(三)因抱怨於敵國自願任之者；

(四)因企圖在兩軍獲酬金，爲彼我兩軍之間諜者，所謂『反間』、或

『復間』是也。

(五)恐嚇威迫人民，俾爲間諜者。

其四 間諜之用法：用間諜之法，須要細心變化，其運用最難，非筆舌所能盡述，茲惟舉其通則如左——

(一)因脅迫爲我用之間諜者，其效力不多。

(二)爲利欲自願之間諜，要使滿足其所欲，否則不特不爲我用，甚

至反爲敵用。

(三)復間諜用法，如能巧妙，則有欺騙敵人之利。

(四)用間諜當未用之先，命其探索我已知之事，而試其報告虛僞否，與其訂約，使其信我，試用數次，確實無疑，漸次使之服務爲要！

(五)應探知事件甚多，尤欲迅速得確實報告，則分別任務派遣數人，是爲緊要！如欲將我所求之情報，不使間諜知悉，則將不關緊要事件混雜其中。又有時，欲同探一事件，而用間諜數人者有之；惟此時所使間諜，不使互相遇會爲要！因之，派遣時，各異時刻及方向，凡用間諜數人時，務使各間諜不互相知其爲間諜，爲要！

(六)如欲巧用間諜，最貴秘密，雖在左右者，不使其知其爲間諜。

(七)對於尋常間諜，不宜下筆記命令，惟意在欺騙敵人、或用復間諜等時，則特用此法，與以筆記命令。

(八)對待間諜，內須警戒勿懈，向外須溫和懇篤，不失其歡心，以

爲我用；若專用威嚴，難期有效，最宜留意也！

(九) 敵人間諜爲我發見，伺察其舉動，卽佯示各種動作，利用其報告，以欺騙敵人，或誘以反間之用。

其五 間諜之報告：間諜歸回，自行稟報其所聞見，是係常例。然按實地景況與間諜能力，亦可用各種記號報告之，其例如左——

在駐軍之際：

(一) 於預約地點然燧煙(晝間)；

(二) 於預約地點烘烽火(夜間)；

(三) 在我軍可以望見處，開關家屋牕牖(晝間)；

(四) 轉移燈火由一點至他點(夜間)。

在行軍之際：

(一) 在路旁易於望見處，斫去樹皮；

(二) 橋欄結繩等類——。

此等記號雖甚簡易，如能相約巧妙，則關於敵軍之有無及其數目，可得報達如意。

通信由敵國來，應用中立國之電信。

通過敵人前哨綫而來之間諜，當其通過之際，其祕匿緊要書信之法如左——

(一) 縫入衣服中；

(二) 插入靴底；

(三) 插足指間；

(四) 捲入紙菸內。

(五) 用攝影術縮成極小信書，收儲象皮管中，大如豌豆，再投以蠟汁，然後以此匿入頭髮、或耳孔中。臨危急之際，即吞嚥之。其後，再由排泄物收拾之，該書無大缺損。

其餘各法，用暗號以通信，若在要塞，被敵圍繞時，則用飛機、或氣

球、通信鴿等。

其六 訊問捕虜投降人及戰場傷者之法：欲訊問捕虜投降及受傷者等，與其以威嚴待之，莫如以寬手毀為妙。若訊問者，能操敵國語言，常與之談論，察其形狀，味其言語，乘其間隙，始終凝注其眼目，可得其祕密於不意之中。且使其不得不將重要之事件直言相告；如此方合訊問者之技能也。惟所訊問事件，應察其被訊者智愚而不同；如被訊者人數多時，則應各別訊之。普通訊問之事件如左——

(一) 所屬部隊；蓋藉此以判斷敵軍之兵力及部屬。

(二) 所連繫部隊之他部隊；是亦足知敵軍之兵力及部署。

(三) 高級指揮官之姓名；知高級指揮官之姓名，可以推其用兵之籌畫，並敵軍行軍之大略。

(四) 前夜之宿營；藉此洞悉敵軍運動情況。

(五) 行軍之狀態；是足以推知敵軍行動遲速，及帥兵整齊否。

(六)士氣之振否；士氣是否振作，與敵軍強弱，大有關係。

除以上各項外，則更須訊問之要件如左

(七)最後所受命令。

(八)關於將來所受命令，或關於風聞等語。

(九)彈藥糧食及所餘一切軍需品之多寡。

(十)給養之豐富或缺乏。

(十一)病傷者之多寡。

(十二)行進方向。

(十三)縱隊之編成。

訊問捕虜及投降者，在捕虜由其就縛時，在投降者由其來投時，遂即各別拘置，以行究問。否則時久恐生虛僞之弊，不可不戒！凡於激戰中被捕、或逃脫哨兵等所存恐怖心最大，若能乘此時機詰訊之，則彼等必不遑深慮，隨問輒答，不敢虛僞，是為恒例。訊問捕虜者，加之以嚴

屬，則必盡其所有以答對，亦爲常例。但投降者，萬不可如斯對待，儻不直言相告，卽送還敵軍可也。

其七 居民及行旅之訊問、一應訊問之各件：就里長、學校、教員、僧侶、車夫、及其餘豪族等，應訊問各項事宜如左——

(甲) 駐留其地附近敵軍之多寡、位置、兵種等；

(乙) 通過其地軍隊之多寡、兵種、服裝、及疲勞之氣象；

(丙) 於其地由敵人所訊問之事項；

(丁) 敵人有無派遣偵探於其地。

就旅客應訊各項事宜如左：

(甲) 於其所通過之地，有無敵人軍隊？

(乙) 於其敵軍則其兵數及兵種如何？

(丙) 其所通過道路景況、道路左右景況、村落景況？

(丁) 該市街人民與敵兵之關繫？

其八 關於訊問應注意各件：大凡吾所訊問事項，由所受訊問居民、或行旅者傳至他處，遂致洩漏於敵軍，在所不免；故須顧慮，以防此患，是爲至要！設如訊問法不良，卽不能達到目的，而應答之間，不可不巧妙。儻在敵地行訊問，或究問形迹可疑之人，則尤然。在訊問之際，須將其人品地位職業對照比較，注意其容貌，洞察其肺肝爲要！旅客及居民之情報，未必精確，卽如兵數一項，言之往往訛稱衆多，是爲常例。非故意捏言，實其觀察常失之過大，無判斷之知識也。

於所訊居民及行旅之情況，如認爲我利時，須將其送高等司令部。儻恐我所訊問之事件被其洩漏，不妨暫將其拘留。

其九 書類之掠奪檢查：於敵國如奪取公私文書，則得知其極緊要之事件；故軍隊入敵境，迅速採取左列文書，是爲至要！

(一) 報紙；

(二) 郵政、電信局、及公私郵函、所存之信書、及符號、紙、等；

(三)公署中各種文書；

(四)飛機、氣球、傳信鴿、所帶之各文書。

應就官署、稅關、鐵路局、郵政局、電信局、等各項公署派遣若干兵丁，速行佔領，禁止各人出入，以檢點存置文書。若兵數寡少，不能全數佔領時，則將其公署之門牆封閉，並假令威嚇居民加意護守等語。

其十 徵候：徵候可以推測敵情，或敵軍各種之情況、及其計畫之實虛等，於搜索勤務上，裨補匪淺；茲將各種之徵候，概列於左——

一 普通所見聞者如下：

(甲)渡河材料之集散：關於破壞補修之位置及狀況，蓋於河沿收集、或補修多數小艇材木等，是為敵兵將渡河之徵候。其退兵之際，多破壞橋梁等，自無攻勢轉移之徵候；敵兵雖在退卻，不破壞橋梁等，是仍有轉攻之企圖也。

(乙)居民之舉動：在本國居民之恐怖，及在敵國居民之不遜，是

敵兵在近旁之徵候也。

(丙)塵揚飛煙之狀態：塵煙連續飄揚，乃行軍縱隊通過之徵候。由其塵氣之濃淡及高低，可以推知兵種及行進方向。例如：塵煙濃且低者，爲步兵；淡而高者，爲騎兵；稠密而有間斷者，爲礮兵；此其通過之徵候也。

(丁)露營火及炊爨火之多寡：在夜間則燎火之光輝及其數目；在晝間則炊爨所用煙燄之疏密；均爲察知敵軍情形之徵候。然有時敵軍爲祕密其退卻，或隱蔽其兵力起見，有故意增加其篝火等事，此最宜留意也！

(戊)武器之反射。車輛之轟聲、馬匹之嘶鳴、及犬之羣吠，亦皆知敵軍通過之徵候也。

(己)以人之足跡，馬之蹠痕、車轍等，亦概知敵軍兵力編成及行動方向等之徵候也。

(庚)敵兵開始攻擊，多先由一部隊行之，是爲通例。卽以此部隊亦可判斷敵人兵種、兵力、計畫、及佈置等之徵候如左——

- 一 軍衣帽及各種服裝徽章；
 - 二 天幕之多寡；
 - 三 派遣巡察偵探之時刻及其方向；
 - 四 增援隊之到達與否及其時刻；
 - 五 所在一地之敵兵退卻與否；
 - 六 露營地之遺棄物；
 - 七 各宿營地相隔之遠近及其廣狹；
 - 八 在途上破壞車輛之情況及病馬死馬之肥瘦、鞍傷之有無；
 - 九 有墳墓與否；
 - 十 附近村落荒廢之情況及有無燒夷。
- 一一、據平時格外研究可以推知者：

按徵候可以判斷敵人之情形及其作戰方法，若非有高尙軍事之知識，則難以視察。且現今各國採用之作戰法，亦甚歧異。故此等徵候頗形減少，然由國民之性質及古今之習慣，各國有特種之習癖，如：前哨之配備，軍隊之區分，兵種之配合，行李之布署等；未始非爲判斷之資料也。

第四篇 偵察勤務

第一節 總論

偵察者，乃探究敵情、地形、一切利害之謂也。其結果之良否，實能左右戰鬥之勝敗。蓋指揮官常據其結果爲策畫決心之基礎也。其重大既以如是，爲偵察者，其可不熱心從事，以期完成其任務乎？

第二節 偵察應具備之要件

偵察者，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 關於任務之完全理解；

- 二 精確軍事上之敏活眼力；
- 三 關於實行之意志；
- 四 判別地形應用地圖之能力；
- 五 關於方位之判定及目測之熟練；
- 六 關於調製略圖及掌圖之熟練。

第三節 各種之偵察

一 道路偵察：

(一) 道路之幅員，步兵行進應用何種隊形，車輛能否通過（步兵四伍、約需二米達）。

(二) 平面之性質，與天氣之關繫，應修理之程度與地點及所要之人員材料與時間。

(三) 傾斜緩急之程度，與行軍速度之關繫。

(四) 道路之方向，平行路、歧路、之有無，及到達點，間隔、歧分

點，等。

(五)側地行進，展開便否，遇敵時，彼我佔據之陣地、或蔭蔽、斷開闊、絕高低等。

(六)道路通過局地村莊森林橋梁隘路河川等之情況。

二 徒涉場之偵察：

(一)兩岸之形狀通過是否容易，若人馬運動困難時，應修理之程度及所需人員材料時間之若干。

(二)掩護陣地之有無。

(三)河底是否堅硬平坦。

(四)幅員流速及水深（步兵及彈藥馱馬約八十生的以下，大車約四十生的可以通過）。

(五)因天候河水增減之情形。

三 履冰場：

(一) 結冰之厚薄。

(二) 結冰之狀態(結冰密結水面否，並是否溶解)。

(三) 可以通過人馬車輛之冰其厚如左——

甲 各伍離開間隔距離之步兵，其冰厚需一米達；

乙 側面縱隊之步兵，其冰厚需一米達五；

丙 馱馬及乘馬，其冰厚需一米達二以上；

丁 大車，其冰厚需一米達六以上。

四 渡船場之偵察：

(一) 船及船夫之數目。

(二) 搭載力之強弱。

(三) 往復之時間。

(四) 兩岸停船場之景況。

五 橋梁之偵察：

(一) 橋梁之種類。

(二) 橋梁之強弱。

(三) 修理之須否 (如須修理，則計其所要之人員、材料、時間)。

(四) 幅員及通過應用之隊形。

六 橋梁點之偵察：

(一) 河幅員須狹小。

(二) 河岸坡度須緩。

(三) 交通容易便於軍隊之集合。

(四) 便於材料之堆積及徵集。

(五) 河底堅硬，水深流速，均須適宜。

(六) 有良好之掩護陣地。

七 舍營地之偵察：

(一) 可以舍營人馬之數目。

(二) 各部隊之分配，能保持其建制部隊否。

(三) 舍營地內部之交通便否。

(四) 集合場之位置、及大小適否。並由各處來此之道路如何。

(五) 飲用及用水之良否、及其多寡，飲馬場之有無、便否。

(六) 風土病及傳染病之有無。

(七) 糧秣及其他之食料柴艸之多寡。

(八) 外衛兵及內衛兵之位置。

八 露營地之偵察：

(一) 接近行軍路，在戰鬪地後方之位置，且便於前哨之掩護，尤須對敵隱蔽。

(二) 便於戰鬪之展開，其幅員須適於正規之露營隊形。

(三) 交通務須便利，否則開設修理之。

(四) 在其附近，是否能徵集諸種之給養品。

(五)土地須乾燥平坦，且無塵埃，尤須有風雨之障蔽，然艸地雖似乾燥，而夜間則生溼氣。故不如選用堅固之地，或大樹林爲宜。

九 陣地偵察：

(一)其位置，須在行進路近旁，且相直交、或斜交，並能施行瞰制射擊。

(二)前地側地須能掃射。

(三)幅員須適於兵力之配備。

(四)側方須有依托，尤須出擊容易。

(五)須有良好礮兵陣地及收容陣地。

(六)內部交通容易。

十 前衛陣地之偵察：

(一)能確實掩護本隊之展開，且便於自己之攻擊。

(二)與本隊開進地之距離適宜，蓋近則本隊無展開地域；遠則前衛

陷於孤立。

(三)與本隊開進地之中間須蔭蔽，尤要行動方便。

(四)能與本隊展開之地連絡，尤要適於本隊爾後之戰鬪。

十一 後衛陣地之偵察：

(一)爲達後衛之任務，須擇適於持久戰之地點。

(二)任務達到後，能自由退卻。

按以上之要領其詳細偵察之條件如左——

甲 正而堅固，射界開闊，敵人不_易接近；兩翼均有依托，敵人不_易包圍。

乙 敵人迂迴困難，且須費若大之時間。

丙 能以少兵力持久抵抗優勢之敵。

丁 確能掩護本隊及自己之退卻。

戊 有良好之礮兵陣地(時正側兩面均能射擊)；

己 逆襲容易。

十二 收容陣地之偵察：

(一) 其位置務在本路退路之側方。

(二) 距前方陣地之距離適宜(礮兵約四、五千米達，步兵約一千五百米達)。

(三) 能明瞭區別我軍及敵人。

(四) 收容隊與退卻隊不可同時受敵攻擊。

(五) 收容前務使退卻軍不致陷於敗走。

十三 前哨陣地之偵察：對於偵察前哨陣地之着眼點如左——

(一) 其地形，須能以少數之兵力，得達警戒之目的；

(二) 其地形，對敵襲時，須能十分拒止。

(三) 其地形，掩護本隊及後部隊，應於必需之時機，得能迅速集合

及出發。

(四)此項陣地，當抵抗敵襲時，收容各部隊須便利。如以上所述抵抗綫之設置，不可不適合持久防禦之性質。然關於步哨綫前、分隊前哨、前隊、以敵前哨本隊等之位置，均須良好，尤須適合當時之情況。

步兵前哨分隊 約五百乃至六百米達

警戒正面 騎哨 約一千二百米達

前哨前隊 約一千乃至一千五百米達

複哨與前哨分隊距離 約三百乃至四百米達

騎哨與小哨距離 約五百乃至一公里達

各部隊之距離 前哨分隊與前哨前隊距離 約三百乃至六百米達

前哨前隊與前哨本隊距離 約六百乃至八百米達

前哨本隊與後方部隊距離 約一千乃至二千二百米達

十四 對於敵人陣地之偵察：

(一)其位置，在我軍進路之正面、或側面、及彼我之距離。

(二)其陣地之正面、側面、所通道路外，可否通過、及敵人通視之

程度。

(三)前地及側地通過之難易，射擊效力之大小，掩蔽遮護之有無，礮兵攻擊陣地之良否，適於助攻地點之有無，及側面攻擊、或迂迴之適否等。

(四)兩翼之位置，防禦工事之程度及礮兵陣地等。

(五)攻擊點，我軍可脫敵之展望接近否，我能以優勢兵力聚集之，突出部、或外翼有否並受敵礮危害，最少預備隊運動困難地點等。

(六)敵退卻之退路，可以脅威，可以遮斷否，及自己之退卻便否。

十五 車站之偵察：

(一)車站與乘車及下車便否，或須修理，及所須工事。

(二)月臺之長短廣狹，若不足時，尚有添設之餘地否，及修理所要之人員材料及時間，並踏板之有無。

(三)待避車綫之數。

(四) 諸倉庫及工場等之有無，並其整否。

(五) 水及燃料之準備。

(六) 軍隊集合地之有無。及其幅員。

(七) 車站週圍之地形。

(八) 車站附近。有適於軍隊宿營之人家否，給養品之多寡，用水飲馬場及廁所之有無。

(九) 車站與街市之關繫，至車站道路之數及其良否。

十六 上陸地之偵察：

(一) 能掩護上陸軍之軍隊，特於前之上陸尤然。

(二) 須有適於軍隊集合及休養之地點。

(三) 須有便於向目的地進出之交通路。

(四) 可以碇泊多數之運送船而海浪又須靜穩。

第五編 部隊間之連繫

第一章 命令報告及通報

第一節 命令

一 通則

命令者，表示發令者之意志，且就某程度概定其施行之方法，要求受令者對此服從之謂也。即指揮官將其意志以命令告知部下，而部下則依其命令之範圍活動之。故命令當否，影響軍隊之勝敗甚大。作爲命令時，必須注意左列之要件——

一 命令必須簡明確切，且適於受令者之識量與性質，而示以受令者，欲達其目的所不能自決之必要事項。

二 由臆測而希望將來及示以所命之理由，或舉種種未然之情形，以定對此種種之處置等，均皆避之。

二 作戰命令

作戰命令者，係規定軍隊作戰之行動也。此命令之標題，須冠以部

隊之稱號，如某師、旅、團、營、等命令，或由軍隊區分所成，各部隊之稱號，如前衛、前哨、某支隊、等命令。

三 日行命令、

日行命令，係規定軍隊之內務人事補充，人馬雜役勤務，掃除戰場，取締俘虜等事項；與作戰無直接之關繫。此命令之標題，亦須冠以部隊之稱號，如某師、某團、某營、某支隊、日行命令等。

四 訓令

訓令，亦為命令之一種，發令者對於受令者，不能示以實行之方法，或示以施行之方法反為不利等時始用之。故訓令貴簡單，不可涉及細事，限制受令者之行動範圍，僅示以全般之企圖及受令者之任務。然依受令者之才識，指示其大要，以為行動之標準者有之。

五 命令記述法

作戰命令記述之順序：記述作戰命令，所最要者，即應達之目的。

達其目的，而生各部之任務，爲達其任務，所需參考必要之事項，及指揮官與受令者之連絡等是也。其順序列記於左——

- 一 敵軍及友軍之情況（關於受令者必要之事件）；
- 二 指揮官之決心（限於應傳知諸隊者）；
- 三 由軍隊區分所成各部隊之任務；
- 四 關於大行李及輜重事項（關於軍隊必要之事件）；
- 五 發令者之所在地、及投送報告之地點。

命令記述之要領：記載命令，不必拘泥其形式，總以能使受令者了解，發令者之意旨爲要！故爲達共同之目的，而命令各部隊，以各異之動作時，則分別條項，附以「一」「二」「三」等數字列記之。並將緊要之事項列記於前；其關於同一之事件，則記載同一之條項內。若依當時之情況，與部下以合同命令，或各別命令時，其記載，須具有各部隊協同動作必要之事項爲要！

軍隊區分之記述法：列記軍隊區分時，常通於命令詞之上欄（或另紙）按步、騎、砲、工、輜重、電話、電信、衛生、架橋、等隊之順序列記之。如須指示指揮官時，則記於各部隊之前。若欲與軍隊區分，同時規定本隊之行軍序列時，則將軍隊區分中本隊標題下，附記「同行軍序列」五字。加一括弧。各部則依其行軍之順序列記之。然在小部隊將軍隊區分與命令詞混合記載為利者有之。至關於補充衛生、勤務輜重、行動、或通信等各事項，則以另下命令，而補足一般軍隊行動之命令為有利。

六 命令下達法

命令下達之種類：下達命令，通常以筆記、或印刷付之。或以口達，或以電報、電話傳達等之。

命令下達之注意：重要命令之筆記，須由軍官任之。其印刷則由軍官監視之。在口頭重要、或冗長命令時，則使受令者筆記之。但於偵探

等之命令，關於我之目的及行動，務避筆記。關於我軍之行動及配備等命令，勿使受令者記載於地圖之上。若命令之記載時間須長，或受令者在實行前須預先準備，或須使軍隊速至其位置為有利等時。則先就各別，下以要旨之命令；爾後再補以完全之命令為宜。為處置退軍，必須先下命令時，則僅傳知必要之指揮官，且令其謹守祕密。

第三節 報告

一 要領

報告之定義：報告者，乃受有任務者向其授任務之上官，或雖未直接授與任務而有命令統系之上官申述必要之事件也。

報告之目的：報告之目的，在使指揮官確實判斷情況之真相，而據為作戰指揮之基準。故偵探及派遣於前方，各部隊之指揮官與各司令部為其上官，速知確切之情況，務於能行其任務之範圍內，努力偵知與視察，且使其報告之傳送確實迅速為要！報告中每因誇大敵情，致誤高級

指揮官之決心，故須特別注意（參觀附圖第一）。

報告之要件：敵人情況，瞬息萬變，如不衡其輕重，均一一詳細報告，不但枉費時間，反使接受報告者心緒紛擾，故報告須準——

- 一 敵之行進方向及部隊種類與兵力；
- 一 敵兵（以步兵爲準）到達之地點及宿營地；
- 一 敵之陣地及前哨綫並其兩翼之位置；
- 一 於某地方尙未發見敵人；
- 一 證實既往情況之事件；
- 一 一定時間內情況有無變化。

報告之時機：報告之時機雖因情況而難一定。然最不可錯誤者，有如左之時機——

- 一 初次發見敵人時；
- 一 與敵人步兵、或有力之部隊相遇時；

- 一 預料敵人所佔領之陣地，尙未佔領時；
- 一 某目的、某任務已經達到時。

二 報告記述

報告記述之要件：記載報告，初無一定之格式。除適用命令記載法之外，須準左要件記載之——

- 一 自己目擊之事；
- 一 他人實見之事；
- 一 他人所聞知之事；
- 一 自己推測之事（須將推測之理由簡明記載）；
- 一 彼我過去及現在之狀況；
- 一 將來之處置。

報告記述之注意：關於敵兵之報告，須記載其兵種兵力及時刻，以及先頭後尾之位置與動作。若同時報告數處時，則記明已報告某處。又

報告緊急，不得不略省中間指揮官之報告。直接報告於高級指揮時，則於報告後補之。但須記明已報告某高級指揮官，須要加以部下之報告轉報上級指揮官時，須注意如左之件——

- 一 原報告者之姓名及發送報告地點與時刻。
- 一 記明自己檢點報告之時刻、並署姓名。

報告之一例：

官長偵探某報告(第幾號)

某月某日某時某分
於某地發

一 午前十時三十分見有約步兵三千礮六門機關鎗四桿之敵人一縱隊由張村大道(或村緣)向李村前進(自己目見之事)

二 據趙村我軍騎探云午前十一時見敵十餘名在某莊東方樹林中出沒(他人所實見之事)

三 據在錢莊我軍步探云聞該地土民言於午前九時見敵騎兵在王莊

東方樹林內休息(他人所聞知之事)

四 在孫村北方之路旁見有鉛筆削片並有向周莊行進之馬蹠痕跡想係敵人騎探由此通過向周莊行進(自己推測之事)

五、余(偵探長自謂)現以偵探二名在王莊西端監視敵人其餘仍向方莊搜索(偵探長將來之處置)

三 戰鬪報告

戰鬪報告之目的：戰鬪中呈露之敵情較爲明確，指揮官依之以爲情況判斷及爾後之作戰計畫、或指揮、均有最高之價值。故各部隊長，在戰鬪中，或戰鬪後，務將必要之情況，於規定之時間，或隨時呈報直屬之上官，最爲緊要！即所謂戰鬪一般之報告、及戰鬪要報、戰鬪詳報、是也。

戰鬪一般之報告：戰鬪一般之報告，無規定之要件，無規定之時

間，無特別之目的；即各部長對於戰鬪中，呈露之情況，認為必要者，隨時報告於上官是也。

戰鬪要報之要件：戰鬪要報，乃以特別之目的，在戰鬪結局時，或綿亘數日時、各部隊長於每日規定之時間，將戰鬪經過之情況，檢其要者，分項記載，呈報於直屬上官是也。其應載之要件如左——

- 一 戰鬪前彼我形勢之概要；
- 一 戰地之狀態；
- 一 彼我之兵力；
- 一 敵兵之隊號；
- 一 在主要時機親見之鄰隊動作；
- 一 彼我之情況及敵人退卻之方向；
- 一 施行追擊之方法；
- 一 施行追擊之方法；

- 一 彼我損害之概數；
- 一 彈藥消耗及殘餘之概數；
- 一 判斷戰鬪後、敵人所取之行動、及我爾後對於敵人所欲取之行動；

一 添附要圖(略圖)證明各時期彼我之位置。

戰鬪要報記載之注意：戰鬪要報，在使上級官於戰鬪爾後之指揮及爾後作戰計畫均臻完善。故此報告必須適時呈報，最爲緊要！如遷延時刻，則價值減少，尤宜不必拘泥右揭事項之完備；即不待部下之報告，而先以自己所知者先行報告亦無不可。縱有不備，後再漸次修補之。戰

鬪要報之一例：

步兵第幾團戰鬪要報 於某 月 日 處 時 分 發

一 團由某處在某道向某處前進中某時達到某處知敵人步兵已在某

處佔領陣地當即向之攻擊

- 二 敵人抵抗甚力團極力擊退之至某時敵遂潰走於某方向
- 三 團以一部追擊之其餘現在某處整頓隊伍俟整頓完畢後擬續行追擊

四 與我戰鬪之敵人步兵約三千查其所遺棄之死亡官兵及捕擄知該敵爲某師某團

五 敵人遺棄之死傷官兵約三百內有官三兵器彈藥現在調查中

六 團戰亡者五十傷者二百

七 彈藥消耗約八萬發尙餘鎗彈約九萬發

團長 上校 某某

第幾師長中將某

戰鬪詳報之目的與記載法：戰鬪詳報之要旨，在使高級指揮官完全

收受，計劃爾後作戰必要之材料，且爲將來之戰鬪參考起見，廣錄實地之經驗。其記載之法，雖無一定格式，然要在按時逐一記載，愈精詳，愈迅速，愈有價值。尤宜添附各時期戰鬪經過之要圖以補文字之不足。茲將大部隊戰鬪詳報，應記載之事件，撮述大略如左——

- 一 戰鬪前彼我形勢之概要。
- 一 天時及戰鬪地之狀況並戰鬪所及之影響。
- 一 交戰敵兵之隊號並其將帥之姓名。
- 一 彼我之兵力及佔領之陣地、或攻擊部署、並其主要之理由。
- 一 關於戰鬪所下之命令。
- 一 各時期戰鬪經過之概況，及鄰接部隊之動作。
- 一 戰鬪後彼我之陣地及行動。
- 一 可供參考之意見。

戰鬪詳報記載之注意：上列各件，乃列舉全般必要之事件，記載

時，應依其部隊之獨立戰鬥，或在大兵團中之連絡戰鬥，分別取捨之可也。如此之外，尚須附死傷表，武器彈藥損耗表，鹵獲表等；而各部隊功勳顯著者，亦須附載記事之後尾。

應作戰鬥詳報之部隊：步兵營以上之各部隊，（獨立戰鬥連等）在戰鬥後，各應彙錄戰鬥詳報，呈報於直屬之上官（依軍隊區分呈報於隸屬之上官）。各上官應以部下之戰鬥詳報，添附自己之詳報，經長官呈報於最高之軍事機關。

第三節 通報

通報之定義：通報者乃同級機關之告知，及上級機關向下級機關之告知；或無命令系統之下級機關，向上級機關告知之謂也。

通報要領：戰鬥時，欲求適當之配置，必須蒐集確實之情報。欲蒐集確實之情報，非準各方面之報告及通報，對照研究之，則難得其真相。故通報者，誠軍中之要事也。蓋一則可以補助指揮官之情況判斷；

一則可以連絡各部隊之協同動作故也。

通報之目的：通報之目的，一則便於情報之蒐集；一則便於各部隊之協同動作。

通報之要件：通報之要件如左。

- 一 已知情況（敵人及友軍）之通報；
- 二 自己位置之行動通報；
- 三 自己將來企圖及計畫之通報。

通報記述法；通報之記述，準報告記述法行之。

通報之一例

通報於某月 日 時 分
於某地 發

一 約步兵若干 礮幾門之敵人 已到某處 於某月某幾時其步兵
先頭 由某處續行前進 其後方尚有隨行之大部隊伍

二 □□於某時 由某處仍向某處續進

三

第二章 要圖(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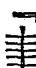
要圖之價值：要圖能省卻命令、通報、報告等，文字之繁雜；能補字句以外之意見不足；且能使閱者對於必要之事件，及全般之聯繫位置等，均能一目了然；其價值最大。故調製要圖，必須簡單明瞭，將其所要之一件，全部表明於圖上爲要！

要圖調製法：要圖之價值不在巧妙，但求簡要明瞭，適合其目的及時機。卽時有餘裕，亦不可將無關緊要之地區、地物、詳細繪上。況於急迫之時，困難之境，或馬上調製乎？故調製要圖之程度，須依其目的用途，與時間適宜，取舍其詳略可也。

調製要圖注意之要件：調製要圖，應注意之事件如左——

一 要圖必應其目的，以簡約明瞭爲宜，緊要之部分，固應詳細描畫，然於不要之部分，祇示其大概而已，但不可流於蠱漏散漫。

二 應時機之多寡，注意現示之方法；例如時機迫切，則不依藉比例尺，其距離尺度以數字註記之，以求速或可也；若時有餘裕，則可稍事綿密。

三 地形描畫所用之符號，不必依最新地形之圖式，通常準原圖之符號描畫之，然繁雜之符號，猶可變爲單簡，例如鐵路之「」則用「」代之是也。

四 水流池湖等，以藍色淡畫（無藍色則黑色亦可），然軍隊之符號着色，必須正確濃厚，若關地形之描畫，而致軍隊符號不甚明瞭者，則省卻地形之描畫爲便。

五 各兵種能依軍隊符號，而得判然區別時，可以不記各兵種之略字，然在混雜時則必須記入之。

六 略圖中得以符號標示者，決不可用備攷，蓋備攷多則失略圖之趣旨，且不明瞭，故標示騎兵、輜重、大行李等，在圖外空處，於現在之方向，以軍隊符號，明白標示。且以此着色之鉛筆（藍色）加必要之註記（現在之地點任務及運動方向等）。

七 略圖之標題，（由某地至某地何項偵察之要圖，或在某處行軍攻防及宿營之略圖等）比倒尺、敵人方向、子午綫道路之註解（如至某處）著明部落之名稱，作業者姓名，及年月日時等不可遺漏之。

第三章 傳達勤務

第一節 通則

高等司令部及各指揮官，對於傳達之處置，高等司令部應於其所在地點，設置容易認識之標記，使傳達兵認識，容易傳達，得以迅速。且各指揮官須避屢變其位置；儻勢不得已而變更時，則設轉送報告之方法以期傳達確實迅速。故在大部隊以設報告集所爲利者有之。

傳達法：命令報告、通報之傳達，依距離及狀況之如何，用電報電話視號，或自行車汽車航空機乘馬，與徒步傳達兵等，用筆記、或印刷物、或語言等傳達之。但由電話視號、或語言傳達之。重要命令、通報、及報告，受令者務筆記之，且附記傳達者之姓名。又電報、電話、常有不通之患，而以之傳達重要之命令及報告時，總以同時筆記另行傳送爲要。

對於不急之命令報告通報之傳達：關於不急之命令通告及報告，則每日規一定之時間，使各部隊派來受領命令者各部隊即於此時呈報所要之報告及通報，最爲便利。

第二節 傳達及步遞

一 傳達

高等司令部之傳達使：高等司令部，常設傳達之人員，以傳達命令訓令及通報。儻人員不足時，可由部下軍隊另派軍官、或騎兵以補助

之。即步兵團或立隊等之各本部，亦須預爲準備傳達之人員。

臨時招致下級部隊副官於高等司令部之時機：在預期將行開戰之前進中，爲使命令傳達之迅速，一時招致下級部隊之副官於司令部，而使其受領命令爲便者有之。然戰鬪已開，則不可招致。

使用自行車或汽車等傳達之時機：在道路良好時，通信之傳達，以用自行車爲便。儻能使用汽車，則更爲有利。非不得已，則不用徒步之傳達。蓋其行進遲緩，傳達難期迅速也。又徒步傳達，以情況之所許，則令其輕裝服務爲便。

二 徒步傳達之時機及徒步傳達之選定

徒步傳達之時機：傳達雖屬騎兵之特長，然在如左之時機，則以徒步傳達爲有利——

- 一 地形不許騎兵活動時；
- 二 情況不許騎兵活動時；

三 騎兵缺乏時；

四 無他項方法傳達時。

徒步傳達之選定：徒步傳達之勤務最爲勞苦，尤須擔負重大之任務。故選定此項傳達之人員，須依左例資格規定之——

一 身體健壯；

二 腳力強健；

三 性質須剛膽敏捷；

四 言語明瞭；

五 富於學力。

三 徒步傳達之速度及速度記號之規定

速度：傳達之速度，因地形之難易，距離之遠近，天氣之良否而異；其大概如左——

一 常速：用快步，一時間約五千米達；

- 二 急速：快步跑步兼用，一時間約六千米達；
- 三 至速：盡其腳力之能力而快跑，然此種速度，惟在近距離時始可行之。

速度記號之概定：發信者爲使傳達確實記憶應取之速度起見，務以應取之速度，書於書簡封筒之上。然此種記號，多以規定之記號代之；分列如左——

『十』 常速度；

『十十』 急速度；

『十十十』 至速度。

四 步遞

設置步遞之時機：在通信頻繁，距離遠大，缺乏騎兵及他項通信之材料時；或地形天候之關繫，不能以他種方法傳達時；則設置步遞站，以資連絡。

各站人員之規定：各站之人員，因交通時間之長短，通信之繁簡，及交通路、或站所之安危而異。通常除站長（軍士或上等兵）一人外，以三人乃至六人為率。但依情況之必要，可酌量增減之。

各站間之距離：此距離，通常為二千乃至四千米達。但因交通之困難，情況之危險，而縮短其距離為一百乃至數百米達者有之。

各站所之位置：各站務宜接近遞傳綫，選擇容易認識，交通便利之位置。但在居民可疑，人煙繁雜之大村落，則務須避之。

各站之名稱：步遞站通常冠以所在地之名稱，如某地步遞站是也。

各站之警戒及勤務：各站長應於其本站附近遞傳綫之道路上配置哨兵一名，任所需要之監視及警戒；且使傳達者易於認識。儻該處人民有加害之虞時，應依狀況嚴罰，以恐嚇之；或拘其素有聲望之人，以為質。各站之兵，無論晝夜，須常置一名，準備傳送書簡；餘者，無他勤務，則令其休息。然對於鄰站之連絡，尤不可忽。

傳遞簿：站長須備一「傳遞簿」，分別記載到着書簡表面之文字，如速度，時刻，及遞送之傳達，暨向次站轉送之傳達等之姓名。而向次站轉送之傳達須帶「轉送簿」，以便受其傳送之鄰站、或受領者，以其書簡到着之時刻記入之。然站長須知不得因記載而遲誤其傳遞。至於「傳遞簿」「轉送簿」之式樣如下：

傳遞簿轉送簿之樣式

書信要目				第		號		兵第		團第		連	
受信者	發信者	發信時刻	發信速度	尋常	急	至急	月	日	午前	午後	時	分	個
													40
													個
													40
													個
													10
													個
													40
													個
													10
													個
													40
													個
													10

一 數字，係示米里米達。
 軍事教育 第四編 野外勤務

四六七

受領證	送	發		第 7 號 送 交 證	著 來 傳 達 著	到 時 刻
		轉 送 刻	時 刻			
月	遞	兵 第	月	送	兵 第	月
日 午 地	哨 長	團 第	日 午 後 前	交	團 第	日 午 後 前
時		連	時	證	連	時
分			分			分

↑ 30
 ↓ 7
 ↓ 10
 ↓ 30
 ↓ 70
 ↓ 30

↑ 190
 ↓ 30

二 送交證之上邊裏面，附以膠糊，以便轉送傳達歸來之後，貼於同號碼證票之下邊。

三 號碼之欄內，依一哨所經手書信之次序記入之。

四 關於傳令遲到等事，必須記載時，則書於背面。且以接續背面，記於表面之空白。

各站之撤收：站長當站所撤收之時，應將傳遞簿呈交其直屬長官，以備將來稽核。

第三節 傳達之注意點

傳達出發時應指示之事件：發信者對於傳達出發時應以注意各件割切詳細指示之，使其易於達到其使命任務。應注意之點，爲——

一 受領者及其所在地，或到着點；

二 應經過之道路（有時須與以經過道路之要圖，略圖或記入（道路之地圖））；

三 傳達後之處置及歸着點；

四 途中是否告知其他之指揮官；

五 速度，有時並示以到着之時刻；

六 對於敵人應行顧慮之事項。

發信者須將書簡中意旨告知傳達之必要：發信者除關於祕密信件外，皆應將書簡之中意旨告知傳達。此項告知，頗有相當之利益，其最着者，爲——

一 儻傳達中途陷入敵中，雖書簡毀滅，祇要能脫出危險，達到目的地，則因已受告知而能將書簡中之意旨口頭傳達。

二 因意外之事變毀失傳達之件，或無意中遺失傳達之件；傳達猶得達到着點，以口述其使命之目的。

三 因中途狀況之變化，雖於書簡中之事項不符，傳達亦可按其所受告知之意旨報告於受領者。

四 對於途中必要之指揮官，得隨時以口頭報告所傳達書簡中之意旨與事項。

傳達書簡之尋遞法：傳達到目的地，尋覓受領者之所在時，可逕高呼受領者之姓名。此時在傳達附近之任何人聞此呼聲，皆有以所知對傳達告知之義務。

傳達途遇上官：傳達在途中遭遇上官時，不必變更步度，亦毋庸敬禮，僅大聲呼報「傳達」二字，逕行可也。

傳達於途中將傳達事件告知其他指揮官時之處置：傳達之事件，有於途中應告知其他之指揮官者。凡與此項指揮官遭遇時，不必停止，亦毋須變更步度，祇單簡報告之。切勿因此延誤其傳達之時刻。儻此指揮官須披閱書簡時，則披閱後，應署披閱者之姓名於書簡之上，以顯明其責任。

各部隊對於傳達之援助義務：各部隊途中遭遇傳達發生任何事故

時，均有努力盡能以援助之之義務。且通常遭遇傳達時，亦當充分予以便利。其便利之事件，爲——

- 一 指示受信者之位置，有時且爲之嚮導；
- 二 於必要之時，宜取其書簡，代爲傳達；
- 三 對於行進之道路，須使傳達便利通過；
- 四 依情況之必要，予以充分之護衛；
- 五 供給傳達之給養，且補充其必要之用品。

書簡之密藏及毀滅法：傳達預料途次將有危險發生之可能時，則應將書簡密藏之，——如縫入衣服之內，或裝置藥筒內，或嵌入帽內等等——若不幸而遭遇危險不可救護或避免之時，則迅速毀滅之。如火焚、撕破、嚼碎、及納入鎗膛而以射擊毀之等類；終以敏捷及全毀至無法完整爲最要。

重要事件之傳達法：傳達特別重要之事件時，或慮途次危險，則將

書簡同製數封。派數箇傳達同時傳達傳送；或使二人以上之傳達偕行爲宜。傳達之書簡其內容過於重要時，則必須使軍官傳送之，且得依情況之需要附以若干之護衛兵。尤須注意之點，則爲：若慮途次危險時，書簡中切勿記載我軍之隊號。

以語言傳達之注意：傳達者以語言傳達「口頭傳達」時，務將要旨剴切確實授與負責傳達任務者，必須所授之事件能確實記憶，而完全達到於受領者爲要！其言詞尤須確切明瞭。傳達者於受旨後，須爲複誦，必無誤乃行。

複誦：「複誦」者，卽以所受之語言重複朗誦一過之謂也。複誦語言爲重複必要之事件。故凡命令、報告、及通報等，若以語言傳達時，在傳達出發之前，及歸來回報之際，必使其將所受傳達之全文——或時間不敷時則撮其最要之要旨——朗聲複誦之。蓋傳達出發前複誦，可以察知傳達之誤聽或誤解，且能確實其記憶；歸來後之複誦，可察知其傳達是否

正確與有無舛誤。此實語言傳達求確切無誤之唯一不移之方法。

第四章 通信記載通則

文詞記載法：文詞之記載，務從簡易。文貴單簡，辭避僻異，以使閱者易於省解。對於文辭之意義，不致有不易明瞭解釋因而致舛誤之弊，是爲至要！至於記載後，應復閱以校正誤漏；尤須自己爲受領者設身處地以解釋之，必求明確，始保無虞。又因時機之必要，有以暗號或秘語（須先規定者）記載爲利者，則更宜細察確無誤點，始予發行。

地名記載法：記載地名，務須明瞭。尤應使用與現用地圖所載相同之名。儻有同名之地及幽僻不著名之小地方，則宜精密記載或加以簡單之說明與佐證——例如：『某村之某方向若干米達之某村』等——如其地有別名、及通俗之異名，或其實名與地圖所載不相符合時；則先記地圖所載之名稱，而於其下置括弧記別號——或俗名、實名——於其中，俾得明瞭而無舛誤。

道路記載法：記載道路，除着著名毫無疑義之道路外，應以兩個以上之著名地注記之。——如『由某村至某村之道路』是。

區分地區記載法：指示包涵某地點、或某道路等之地區，如慮不能確實時，則於該地點——或道路——名稱之下附以括弧，注明此地點於其中；或者注明此道路在內不在內。——例如：『由某村至某村之綫以東，某村某道包涵在內』；或記以某地、及其附近；或者某道及其以南等皆可。

地形記載法：關於地形之記載，須依地圖指示其名稱，即使受領者未有此種地圖時亦應如此。然所指示者非參照地圖不能瞭解，須在確知受領者攜有此種地圖時始可行之。但須指明所須地圖之名稱。又指示標高時，須用補助語，不使與其他之標高相混——如某村某方若干米達之標高幾何。

方向記載法：『前』、『後』、『左』、『右』、『此方』、『彼方』，等辭，

每易發生誤會，終宜避免之，而以「東」、「西」、「南」、「北」指示，較爲確切而明晰。「左側」、「右側」、「左翼」、「右翼」、「左側衛」、「右側衛」等，均係對敵方言之；行軍縱隊之「先頭」、「後尾」，係以行進方向言之；河川之「左岸」、「右岸」，以面對下流稱之。若依「左」、「右」之方向、指示地區、或軍隊之位置時：在我軍則自「右翼」起，在敵軍則以「左翼」起。——如：「敵人由某處至某處」……；我軍由「某處至某處」……等，皆此例。

時日記載法：「昨日」、「明日」、等之記載，務須避免，而以「昨某日」、「明某日」記載之。在同一命令、報告、或通報中，凡同一之日，可依記載之次序省略之。但，對於時刻，則冠以「午前」或「午後」。近有主張做交通界計時例，以「一」至「二十四」計全日之時者；惟尙未完全暢行。若關於夜間之事件，須用「夜」字冠於時上，且記以某日之夜。蓋「夜」係指由黃昏乃至拂曉。故某日夜，即指由某日之黃昏至翌日拂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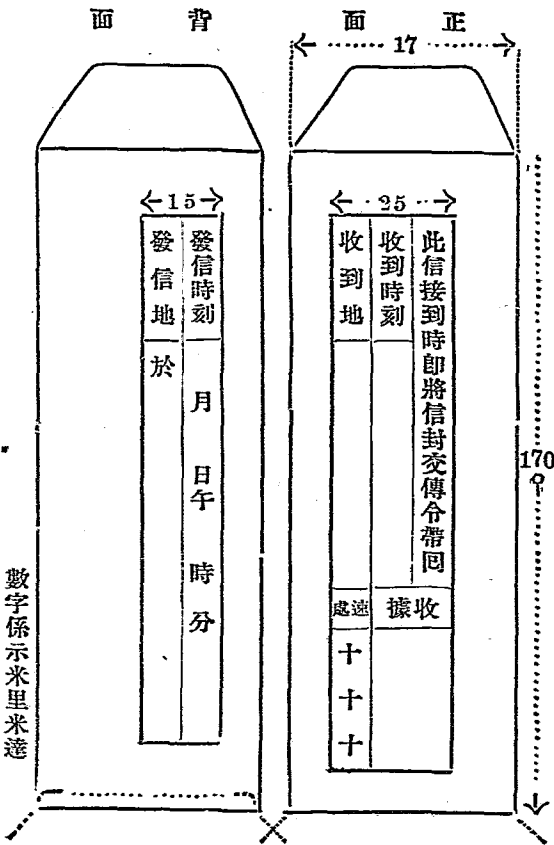
中間之時間也。

部隊記載法：表示司令部暨部隊時，凡不失明瞭者得省略用之，如：「步兵第九團第二營第五連」可省略爲「步九團五連」，「第七師步兵第十四旅特務連」可省略爲「步十四旅特連」，表示缺少之部隊時，應以所缺之部隊番號記入括弧內，如「步一營（缺第三連）」，又各部隊連合編組之部隊，不能單簡稱呼時，則以地名或指揮者姓名代爲號稱。

通信紙之使用：凡記載通信概用通信紙，無通信紙時，則以手簿紙、或其他應用紙等代之。但，不用通信紙時，則將發簡者及受簡者之職名，記於標題之前，受簡者在上一，發簡者在下，時刻及發簡地，均記於標題之下。但，時刻之規定，通常以記載開始之時刻爲準。通信記載之事項多，而背面不畫要圖時，則通信紙背面亦可接續記載。惟須於正面記載之末尾，註明「接背面」爲要！如記載須兩頁以上時，則於通信紙之右側。記「一」、「二」、「三」、等數字，以分明其次序。在一日內，由

一人向同一處所、同一受信者數次通信時，則於通信紙之欄內、接次編以號數。信封正面之空處，記載受簡地及受信者；背面之空處，記載發簡地及發簡者。其速度，不用者塗之，用者存之，——如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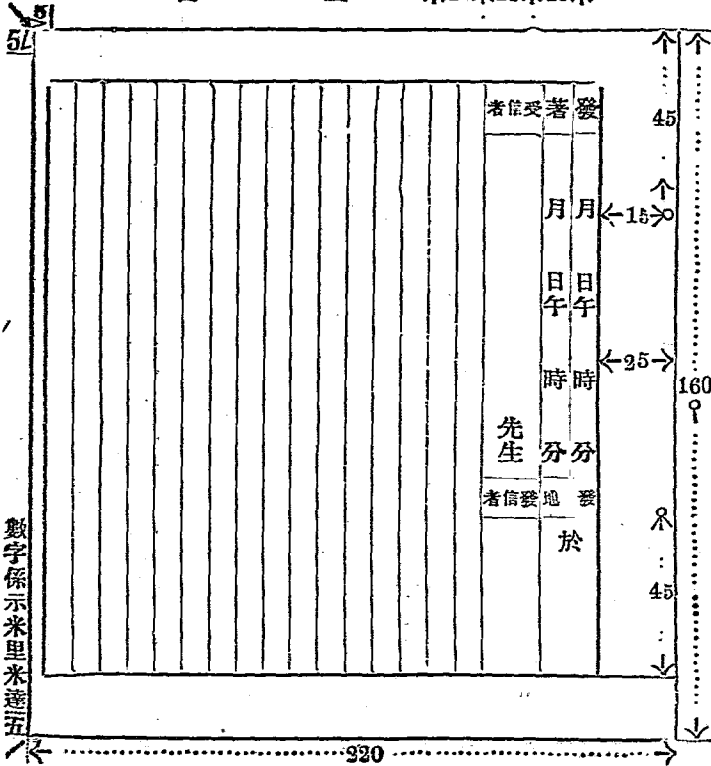
信封之樣式



軍事教育 第四編 野外勤務

通信紙之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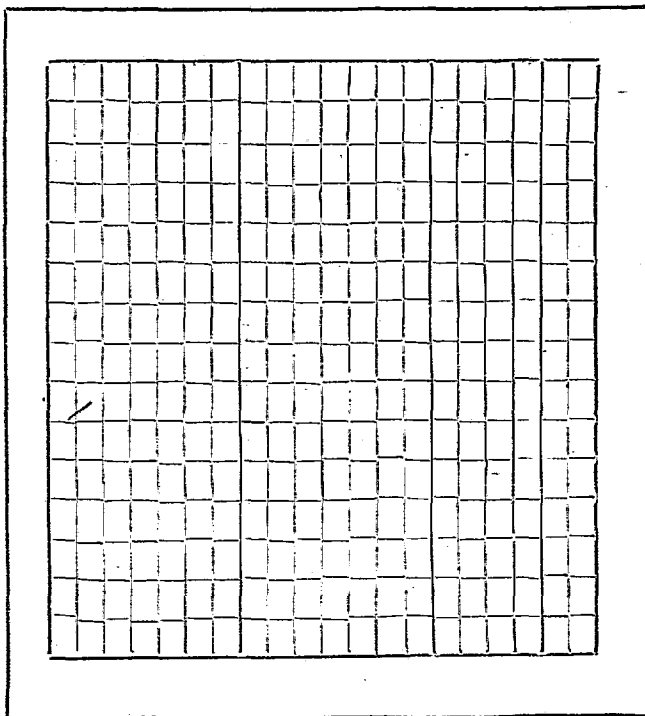
面 正 *10*15*15*



數字係示米里米達五

面

背



十厘米米達之方格(淡紅色)

注 意

信封信紙之大小，係按普通規定，非一定不變者，用者可斟酌當時之情形，而損益之。惟欲編訂、收藏、便易，則其大小以一律爲佳！

字體之記載法：凡筆記書簡，其字體必須正而顯明。使縱在光綫不十分充足之時，亦可一覽即明。如遇易於混誤之文字，尤須特別注意記載之。至古文、奧義、變體、狂草及其他難識易訛之文字均切忌應用。因貴乎明敏，而極求省時免誤也。

第五篇 警戒勤務

第一章 通則

野外警戒之目的：野外警戒之目的在使行軍間、或駐止間之軍隊不受意外之敵襲。故妨止敵人之視察，搜索敵人之行動；爲野外警戒部隊最切要之任務使命。

警戒部隊兵力之決定：負擔警戒勤務之部隊，最易疲勞。且警戒之兵力愈多，則主部之戰鬥力愈減。故派遣警戒部隊時，除求達目的必要之兵力外，切忌使用過多。是爲確切不移之原則。

警戒部隊之部署：該部署，依情況兵力，編成及區分自有差異，無一定不變之規定。但，通常係向敵方區分逐次微小之數部隊。蓋部隊愈小，備戰愈易；可使各部隊藉以獲得備戰之時間，而抗禦敵人也。在小部隊，則僅支配其警戒所必須之最少兵力即可。

警戒部隊之警戒法：警戒部隊愈近敵方，則備戰宜愈謹嚴，以任後方部隊之警戒最爲緊要！

警戒部隊之搜索法：警戒部隊原以搜索周密爲其主要之條件，故警戒部隊不僅應時常宜搜索其附近之地點，尤須嚴密搜索遠大距離之處。

第二章 行軍警戒

第一節 要領

行軍警戒之必要：軍隊行進，概於道路上取縱長之隊形，以其戰鬥，則須要若干之準備時間；尤宜保持其行進之自由，不為障礙所遲滯。故行軍之軍隊務依情況派遣所需要之警戒部隊而使其備戰、或行進均屬容易，最為緊要！

行軍間之警戒法：行軍間之警戒，依情況在其前方、側方、或後方，派遣前衛、側衛、或後衛、擔任之。應時機之必要，僅派前衛、側衛、或後衛之一種，或兩者、三者、並用之。茲列其主要之警戒如後：
——但在小部隊之行軍，有時因應付時宜而省卻前衛，僅派前鋒兵代行前衛之職務。——

- 一 向敵行、派遣前衛警戒之；
- 二 側敵行、派遣側衛警戒之；
- 三 背敵行、派遣後衛警戒之。

警戒部隊在行軍間之駐止時底掩護法：當行軍間之駐止、或行軍完

結後，警戒部隊雖未奉命令，亦有掩護本隊之責任與義務。故此時應速從前哨規定之要領，依情況施行所須之部署。

第二節 前衛

一 前進時之前衛

(一) 任務

前衛；基於行軍警戒之要領，應負下列各項任務——

- 一 行進方向之搜索及警戒；
- 二 排除沿路之障礙，以開通前進道路；
- 三 與敵接近時，對於本隊應得之利益應努力獲得之，尤須偵察敵人之陣地、或行進方向、及其兵力等，以求利本隊，掩護本隊之前進及展開。

四 追擊敵人之時，務須迅速追及之，而使其主力不得不立即停止抗戰。

(二) 兵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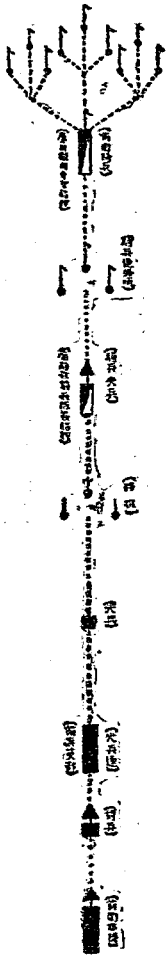
前衛之兵力，依我軍之目的、敵情、地形、及縱隊之大小而有差異。通常以全步兵三分之一為最高限度，然不宜分別所須之建制部隊。

(三) 編成

前衛之編成，依我軍之目的、敵情、地形、及縱隊之大小而有差異。通常以步兵為其主部，附以機關鎗及所須之騎兵。若應情況之必要，有必須附以礮兵及工兵、衛生隊、架橋縱列者。

(四) 區分

前衛區分圖



前衛之區分及次序為：「前衛本隊」、「前兵」、「前衛」、「騎兵」，前

兵爲直接警戒，又有區分「尖兵」，或「尖兵連」，（「前兵支部」者——如下圖）

（五）前衛與本隊之距離

前衛與本隊相隔之距離，雖依我軍之目的、敵情、地形、及縱隊之大小而有差異，然要在使本隊之行進無遲滯中止之虞，且得適時加入戰鬥爲要！

（六）前衛各部隊之連絡

軍隊之行動，小部隊宜以大部隊之行動爲標準；而大部隊須向小部隊派遣連絡兵，以資連絡。然尖兵因其行止不定。故須派遣連絡兵，向後方連絡之——如下圖——



（七）前衛各部隊之任務編成及兵力

前衛本隊：前衛本隊，通常由大部步兵、礮兵、工兵、及機關鎗編成，屬前衛司令官指揮，爲前兵之後援，兼任前兵力所不及之側方搜索。故由前衛本隊向側方派遣偵探、或側衛者有之。其兵力約占前衛步兵三分之二以上。

前兵：前兵，通常由步兵、機關鎗、及所需之騎兵併編而成。屬前兵長指揮，專任前衛本隊前方直接之警戒；兼爲尖兵或尖兵連（前兵支部）之後援，且補其搜索之不及。其兵力約占前衛步兵三分之一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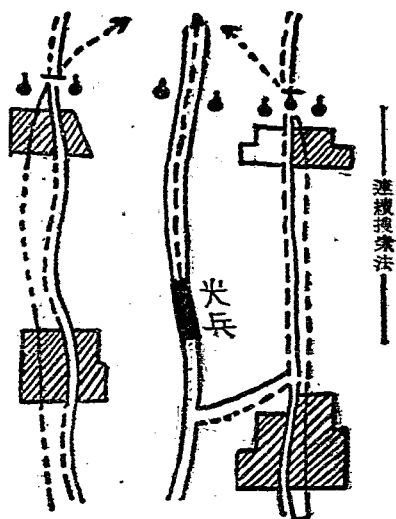
尖兵連（前兵支部）及尖兵：尖兵連（前兵支部）、及尖兵，通常以步兵任之。屬尖兵連長（前兵支部長）、或尖兵長指揮，在前兵前方任直接之警戒，且搜索行進道路附近之地域。其兵力：在尖兵連（前兵支部）、約步兵一連；在尖兵，約一排以下。

前衛騎兵：前衛騎兵，屬前衛騎兵長指揮，任前衛最前方之搜索及警戒，前衛司令官統轄之。若屬前衛之騎兵少至一排以下時，則用爲

「騎尖兵」，屬前兵長統轄。

(八) 前衛各部隊之距離

前衛各部隊之距離，雖因地形、敵情、及兵力之大小而有不同，終以在前之部隊與敵衝突時，使後方之部隊、有備戰之時間為度。尤須顧慮兩部隊致同時受一有效鎗彈之射擊。茲就普通之情態狀況，列其大概如下——



前兵：距前衛本隊約七百、

乃至一千二百米達；

尖兵連(前兵支部)：距前兵

約三百、乃至四百米達；

尖兵；距前兵約三百、乃至

四百米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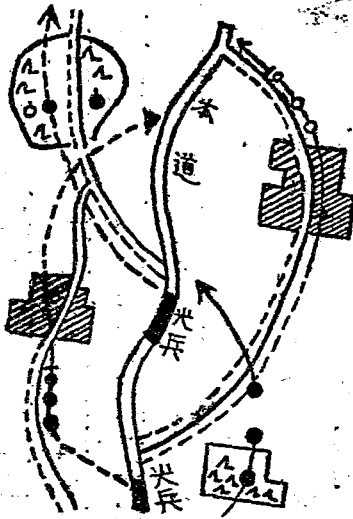
(九) 尖兵長及其位置尖

兵長以軍官充任之，常在尖兵之前方行進，俾便迅速發見敵情而施適當之處置。

(十) 尖兵長出發前之注意

尖兵長在出發前，必須注意之處置如下——

——每一地物搜索法——



- 一 檢查裝具及彈藥；
- 二 指示敵情、我軍目的、及任務之概要於部下。
- 三 約定記號；
- 四 區分偵探——按情況先派路上偵探，其餘偵探之區分可於出發後途中行之；
- 五 指示路上偵探之任務及

進路；

- 六 連絡兵及傳達兵之指定；
- 七 裝子彈（有時視情況定之）；
- 八 指定尖兵之率領人、及尖兵與路探之間、概要之距離。

（十一）偵探之使用法

使用偵探，雖因地形、距離、及勞逸之程度而各有不同；但，普通

必須依照施行之要領有下列各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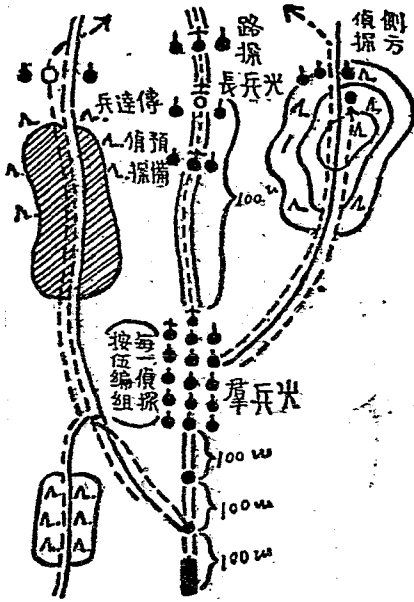
- 一 於未至派遣點（偵探出發之地點）以前，即給與偵探之任務；
- 二 須向斜方向派遣，切忌橫派；
- 三 不可因偵探之交代中斷搜索；
- 四 地形複雜時，則施行連續搜法，否則每一地物均搜索之——例如上圖。

（十二）派遣偵探時應指示之事項

派遣偵探時，應指示之事項，其重要者，爲——

- 一 偵探之任務及搜索地點；
- 二 所取道路之方向、通過地點、及停止位置；
- 三 必要時，概定完結任務之時刻；
- 四 比鄰偵隊之情況；

——尖兵一般行進圖——



- 五 報告送達之地點；
- 六 歸還之地點。

(十三) 尖兵之行

進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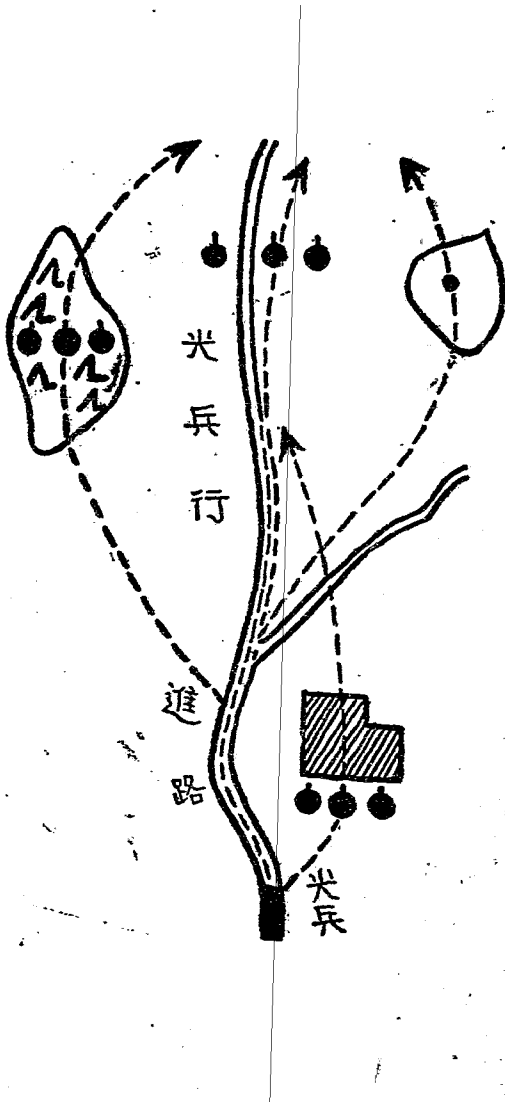
尖兵一般之行進法：

尖兵之行進，雖依地形及敵情不同而有差別，然尖兵長及行進路上之偵探長

，必須一面行進，一面指揮偵探；故尖兵長常帶傳達兵及若干班之預備偵探，以供臨時使用。製圖說明如下——

開關地尖兵行進法：開關地，展望容易，向側方無須多派偵探。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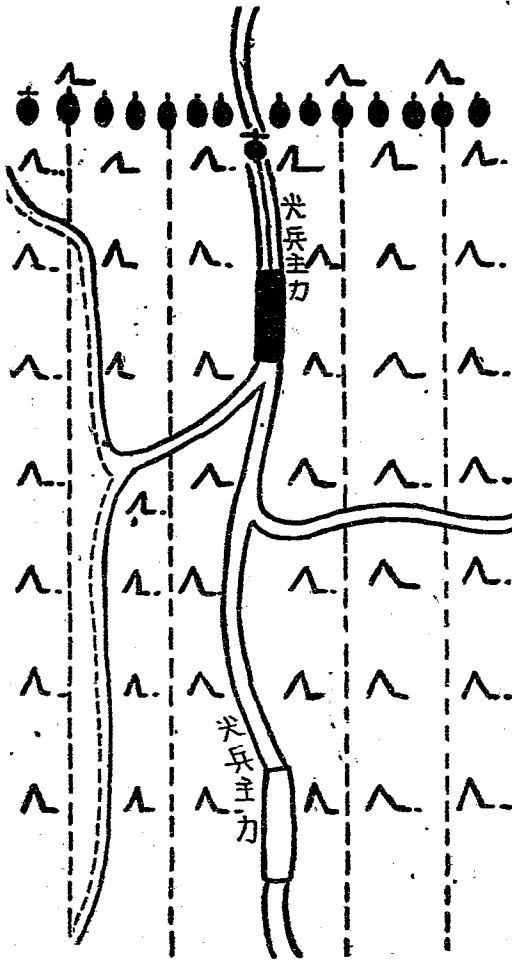
開關地尖兵行進圖



由行進路不能通視之地物，則須派遣必要之偵探（如下圖）；然與敵接近時，則以取大間隔散開前進為有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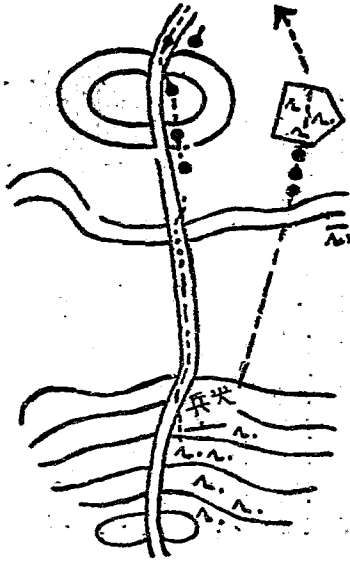
陰蔽地尖兵行進法：陰蔽地，通視困難，向側須多派偵探，以資掩

—— 陰蔽地尖兵行進圖 ——



索。且按蔭蔽之程度，使各偵探確保連絡，而以齊一之行動，搜索前進。製圖說明如下——

隘路尖兵行進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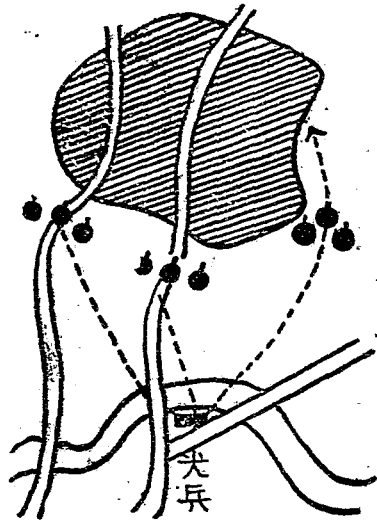
隘路尖兵行進法：尖兵進入隘路時，先使偵探以跑步進達隘路前岸停止，視察前方之情形。尖兵再以跑步通過之，占領前岸適當之地點。俟前兵來至適當之距離，再從事爾後之搜索及前進

。說明如下圖——

若隘路過長，不能一氣跑步通過時，則將各部隊之距離大行展擴。

村莊尖兵行進法：在未進入村莊之前，先以遠望鏡自遠方觀察其週

——村莊尖兵行進圖——



圍、或內部。如無異狀，則派遣偵探，由各方向進入村莊中，搜索其內部；尖兵則散開一部、或全部，迅速至村莊之前端繼續行爾後之前進。若村莊特大時，則於外側派遣前進之偵探，其行進如下圖。

森林尖兵行進法：小森林之行進法，依村莊行進之要領行之；大森林之行進法，依大蔭蔽地行進之要領行之。

(十四) 前衛獨立攻擊之時機

前衛獨立攻擊之時機，約有下列各點，為通常之情形——

- 一 於隘路前與敵相遇，本隊尚未全行通過隘路時；則迅速處置，

使我軍得到通過隘路之時間。

- 二 在隘路中與敵衝突時；務以勇猛之前進，奪取隘路之出口。
- 三 在追擊間對敵之後衛時。
- 四 遭遇寡弱之敵時。
- 五 不得已、急襲敵人時，或欲先敵奪取重要地點時。
- 六 牽制退卻之敵人時。

(十五)前衛戰鬥法

前衛遭遇寡弱敵人時：前衛遭遇寡弱之敵人，則努力奮勇驅逐之，不使本隊受影響致遲延行進爲要！

前衛遭遇已占陣地之優勢敵人時：前衛既遭遇占領陣地之優勢敵人，則須十分戒慎，占領適當之地點，掩護本隊開進。尤須偵察敵人兵力之配備及其附近之地形，決不可由我先求戰鬥！

前衛受優勢敵人攻擊時：前衛既受優勢敵人攻擊，則速占適宜之地

點，不顧犧牲，以全力頑強抵抗之；務使本隊有加入戰鬥、或避戰退卻之時間。

前衛遭遇與我兵力相等之敵時：前衛遭遇與我兵力相等之敵時，遭遇戰，則依指揮官之意旨，迅速占領緊要之地點，先敵展開優勢之兵力，而收先制之利益，使敵不得不立於被動之地位。

前衛追擊敗敵時：追擊敵人時，宜迅速動作，使敵無整頓之時暇；或抑留之爲要！此時能利用騎、礮、兵之速力、及射擊力、其收效尤當宏偉！

二 側敵行及背敵行之前衛

側敵行及背敵行前衛之任務，在警戒敵人小部隊之急襲及除去前進路之障礙；故其編組應本斯旨，準向敵行進之要領行之。

(一) 側敵行之前衛

側敵行前衛之任務，在警戒敵人小部隊——騎兵等——之急襲及除去進

路之障礙。其兵力及編組，應本斯旨，準向敵行前衛之要領行之。

(二)背敵行之前衛

背敵行前衛之任務，在使本隊通過退路之自由，及防止企圖斷絕退路之敵人。其兵力及編組，按狀況準向敵行前衛之要領行之。

——前衛整日集合命令之一例——

前衛命令 於 月 日午 某 地時

一 敵情……………

支隊明日早擬向某處前進

二 步兵第三營騎兵兩班工兵一連爲前衛

三 前衛各隊午前……時在某地集連

四 大行李午前……時在某地集合受支隊大行李長指揮

五 余午前……時在集合地

前衛司令官步兵少校□□

——在集合地所下前衛命令之一例——

前衛命令 於 月 日午 某 地時

一 敵情……………

騎兵第二連爲獨立騎兵今早……時已由某地出發向某處方向前進：

二 前衛經某處向某處前進

三 步兵第九連騎兵二排(缺一騎)爲前兵準前衛行進路向某處前進

四 其餘爲前衛本隊以□□之順序在前衛前隊後約六百米達續進但

工兵連在前衛前隊之直後行進

五 予在前衛本隊先頭

前衛司令官步兵少校□□

——在集合地所下前衛前隊命令之一例——

前兵命令 於 月 日午 某 地時

一 敵情……………

二 前衛前隊擬經某處向某處前進。

三 □騎兵少尉率軍士一騎兵十爲騎尖兵即時出發在尖兵前約一千米達爲搜索前進

四 步兵第一排爲尖兵準前衛前隊行進路前進

五 其餘爲前兵以二三排之順序行進

六 余在前兵先頭前進

前兵長步兵上尉□□

——尖兵命令之一例——

尖兵命令……………(多用口演)

一 敵人……………

前衛前隊由某處向某地前進

二 本排爲尖兵準前衛前隊行進路向某地前進

三 □上等兵帶兵二名爲路上偵探由某道前進□上等兵爲偵探兵率

某某兵士爲左側偵探向某方搜索某處在某處歸還前鋒兵

四 某某爲連絡兵某某爲傳達兵某某軍士……在偵探後約百五十米

達隨進。

五 余隨路上偵探前進

第三節 側衛

一 側敵行之側衛

(一) 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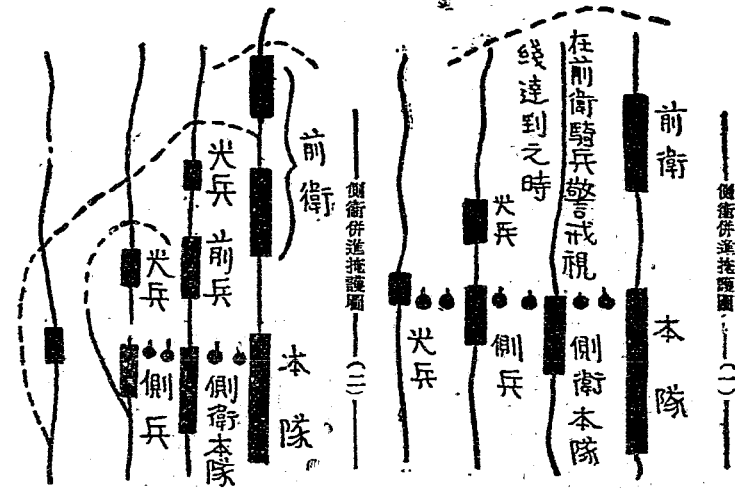
側敵行之側衛，以使本隊能避匿敵軍迅速達至目的地點爲主旨；具

任務如左——

一 對於敵人掩護本隊之側進；

二 當受敵人攻擊時，不使本隊於側進之時間爲不得已之戰鬪。

(二) 兵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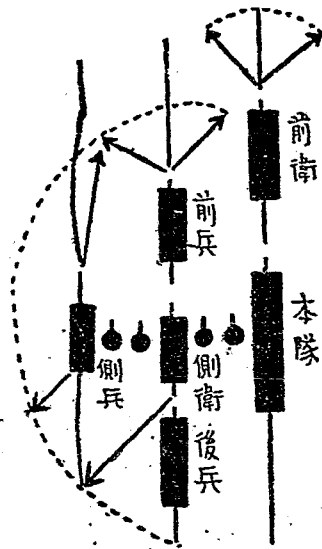
側衛之兵力、依敵情、地形、

距離遠近、危險大小、決定之；至
少亦須與向敵行前衛之兵力相等。

(三) 編組

側衛兵之編組，依危險大小、
地形狀態、規定之；通常以步兵為
其主部。在距離近、險危大、或地
形開闊時，則附屬礮兵及機關鎗，
以增大其戰鬥力；因便於搜索及連
繫，則多附騎兵；若地形陰蔽，通
視不便，則以增加步兵、及機關鎗
，減少礮兵為有利；若有應閉塞之
道路。或應破壞之工事等，則附以

側衛併進掩護圖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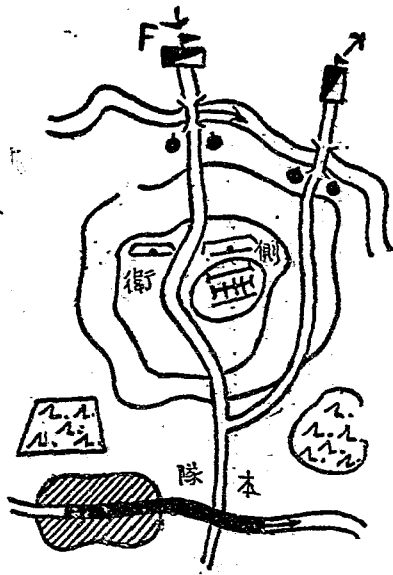
工兵。

(四)側衛掩護法及所部署側衛之掩護，從其狀況之要求，適用三種之方法，即：併進掩護，停止掩護，佯攻掩護是也。其部署如左——

併進掩護之部署：併

進掩護者，乃側衛與本隊併行前進，一面行掩護之謂也。其部署按當時之狀況，向側方、或側方與前方區分警戒之部隊，然向側方、前方、後方、一併區分者有之，如上圖。——

駐止掩護之部署：駐止掩護者，乃側衛占據適當之陣地，對敵警戒，俟本隊通過後，再為追隨本隊也。其部署從敵人遠近，以持久防禦之要領，及其前哨要領搜索警戒之，如下圖——



(五)適用各種掩護之時機及其利害

併進掩護：併進掩護，惟在距離較遠、危險較小時適用之，其利害

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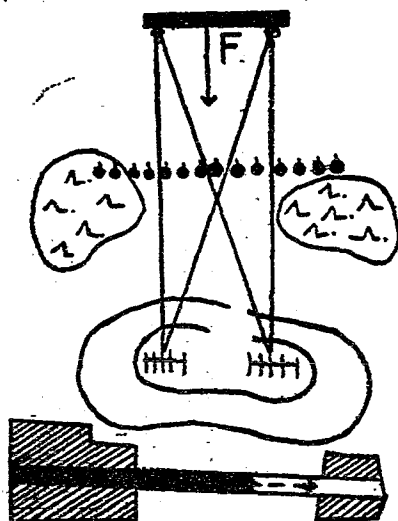
利：——

- 一、可減少本隊及側衛之疲勞，增進行軍之速度；

佯攻掩護之部署：

佯攻掩護者，乃側衛佯示攻擊之手段，牽制敵人，使本隊乘此時間，得達目的之謂也。其部署之法，按佯攻之要領行之，如下圖。——

側衛伴攻掩護圖



二 與本隊無分離之患。

害：——

一 側面危險警戒及連絡，較前衛困難，且限於進路之形情，有與本隊隔離過遠過近之弊；

利之地形，亦不得不就其位置施行展開及戰鬪。

駐止掩護：駐止掩護，在距敵較近，或對於由一定之行進路之敵人適用之，其利害如下

利：——

一 因駐止可少疲勞；

二 因預選陣地，能得十分準備之時間。

害：——

一 對於本隊先頭及後尾，難得確實之掩護；

二 不得不孤立當敵，且目的完成後，追及本隊時，疲勞較大。

佯攻掩護：佯攻掩護，在優勢之敵人近前，側進時，無他可達掩護之目的時，適用之。例如：我若放棄敵人，以他法掩護之，則敵人必來攻我，受莫大之危險；不如自我採取攻勢，而欺騙敵人，使其挫折攻我之企圖，其利害如下——

利：——

一 雖在危急，能使本隊得脫離危險之時間；

二 處置適宜，得以劣勢之兵力，阻止優勢之敵人。

害：——

一 以寡少之兵力向優勢之敵攻擊，危險極大；

二 難以藉本隊之援助，且達到目的後，脫離敵人亦甚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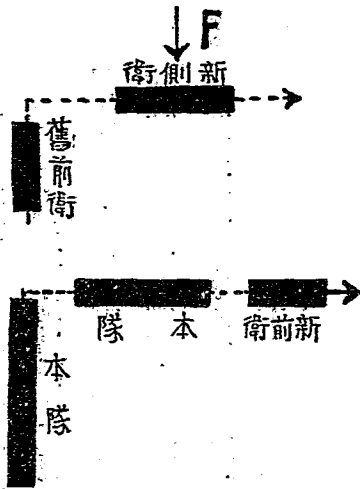
(六) 側衛與本隊之間隔及各部隊連絡法

側衛之間隔，因地形、敵情、而異，務使側衛與本隊無同時受敵有

效之射擊為要！其連絡法，準前衛之要領施行之。

(七) 前進變為側進時警戒

隊之部署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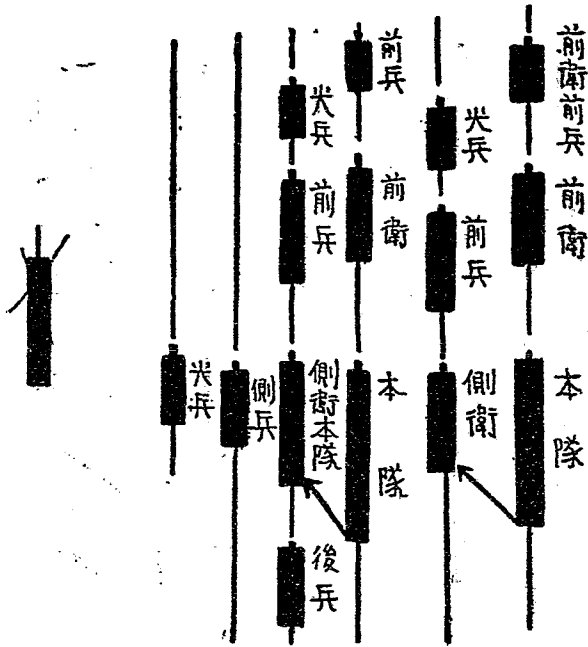
軍隊向敵前進，因任務或其他之關繫等而變為側進時，則以原來之前衛為側衛，由本隊從新另編前

衛為要！蓋此時若仍以原來之前衛為前衛，由本隊從新另編側衛，不僅迂遠，且新編之側衛到着之先，前衛已離其位置，則危險極大。製圖說

明如下

二 向敵行及背敵行之側衛

向敵行側衛圖



(一) 向敵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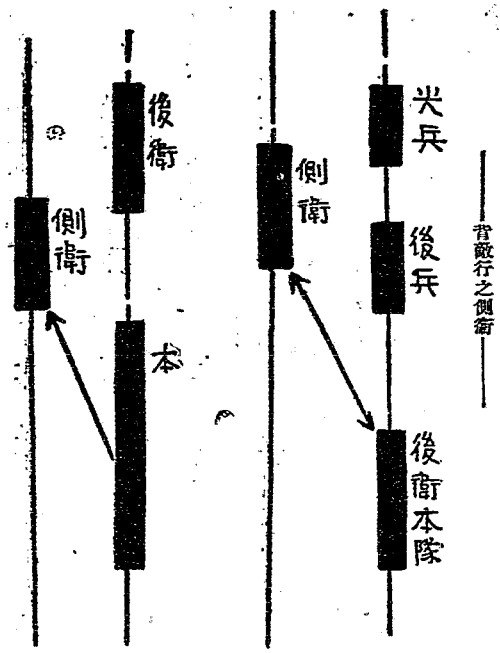
側衛

軍隊行進，僅派偵探警戒側方不足以達其任務時，則派側衛以警戒之。此側衛從當時之形勢，由前隊前衛、或前衛本隊派遣之。其兵力及編組，按目的情形，準側敵行側衛之要領行之。所取道路，與本

隊行進路平行。其部署準前衛部署之要領。警戒正面及側面，或兼警

戒其背後。如下圖

(二)背敵行之側衛



軍隊退卻，恐敵兵迂繞後衛，迫脅我本隊，則自後衛、或本隊、派遣側衛警戒之；在優勢敵前退卻時為尤然。關於部署及其他各事，準向敵行側衛之要領行之，如下圖

某側衛命令 () 月 日 午 時由某處發

一 敵情……………

本隊由某道經某地向某處前進

二 步兵某營騎兵礮兵各若干爲某側衛經某地向某處前進

三 步兵某連騎兵若干爲側兵「或外隊」經某地向某處前進

四 其餘爲側衛本隊按指定之次序由某道前進「或在側衛後若干米達隨進」

五 予側衛隨本隊前進。「或隨前兵或側兵等前進」

第四節 後衛

一 退卻行之後衛

(一) 任務

後衛爲退卻軍隊背後直接警戒之主要部隊，其任務如下

一 直接警戒本隊之背後

二 抵抗追擊之敵人確實掩護本隊之退卻安全

三 遲滯敵人之追擊不使本隊蒙退卻不利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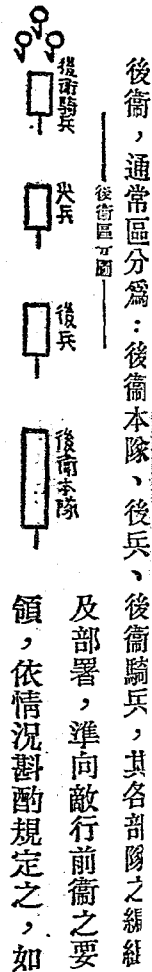
(一)兵力

後衛之兵力，雖由敵情、地形、及縱隊之大小而異，然常較前衛之兵力爲大。蓋前衛戰鬥，可藉本隊之援助；而後衛戰鬥，則常行孤立，絕無本隊來援之希望。且被優勢敵人壓迫時，則寧爲犧牲亦須使本隊安全退卻。

(二)編組

後衛之編組，步兵佔其大部；若欲增加其韌強抵抗之力，則附以機關鎗。然後衛不宜行真面目之戰鬥，且須壓制敵人展開於遠距離之外，而使其戰鬥中止容易。其編組之中，應附以強大之礮兵；爲與敵保持接觸，迅速察其行動，則附以騎兵；爲破壞，或閉塞道路橋梁，及其他之交通設備等，則附以工兵。

(三)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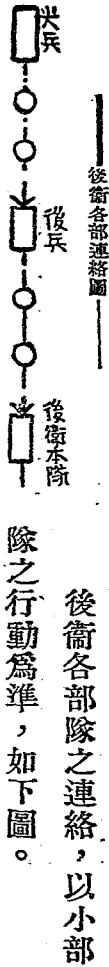
下圖

(五) 後衛與本隊間之距離

後衛與本隊之距離，因部隊大小、地形、敵情、而異。然常較前衛距本隊間之距離為大。故決定此距離，須顧慮下列之條件——

- 一 不使追躡之敵人壓迫本隊之退卻；
- 二 絕無本隊援助之希望；
- 三 勿使後衛戰鬥之影響波及於本隊。

(六) 各隊之連絡



(七)後衛各部隊之任務及兵力

後衛本隊：後衛本隊由後衛司令官指揮之，爲後衛部之主幹；專任拒止敵人之追躡，掩護本隊之退卻。依情況、使礮兵、或步兵一部、或全部實行戰鬪；勿使本隊行不得已之參與戰鬪。其兵力至少約在全後衛(步兵)三分之二以上。

後兵：後兵由後兵長指揮之，爲後衛本隊直接警戒之部隊；任退卻路上後方、側方、之搜索。當敵人追擊迫切時，則盡力防止，務與後衛本部以準備戰鬪之時間。其兵力約在全後衛(步兵)三分之一以下。

後衛騎兵：後衛騎兵由後衛騎兵長指揮之，其任務專司後方之警戒。除正面與敵保持觸接外，對於側方迂迴之敵尤應加意警戒之。儻發見敵人情況時，須迅速報告之爲要。

尖兵：尖兵爲後兵所派遣，由尖兵長指揮之。任後隊直後之警戒。其兵力通常較前衛之尖兵爲大。

(八) 後衛掩護法

後衛掩護之法約有三種——

- 一 行進掩護法；
- 二 駐止掩護法；
- 三 攻擊（佯攻、或真攻）掩護法

(九) 適用各種掩護法之時機

行進掩護法：行進掩護，乃後衛最良之掩護法，蓋因其行動較易也。故於左列時機適用之——

- 一 與敵脫離後而敵人追擊遲緩時；
- 二 本隊得以繼續退卻時。

佔領陣地掩護法：佔領陣地掩護，為後衛不利之掩護法。蓋後衛益停止，則與本隊益隔離，且有受敵人刻刻之逼迫。停止愈久，受此逼迫亦隨而愈甚。終於此急劇逼迫中，不得不行退卻。故非至下列之時機不

用之——

一 本隊限於困難之地形，其行動遲滯，忽來敵人追迫時；
二 欲爲本隊保持其適當之距離，須停止以待，不得不暫受敵人逼迫時；

三 本隊別有希圖動作，而後衛須停止以盡掩護之責時。

攻擊掩護法：攻擊掩護，純爲反噬之動作。乃後衛最不幸不利之掩護法。蓋攻勢之動作，對於逼迫急烈之敵人往往後衛因之不能退卻，甚且全敗滅。故非至如下之時機不用之——

一 欲達其任務，無他手段可採用時；

二 敵人追逼猛烈，欲乘此攻擊，以覓退卻之時機時。

(十) 後衛戰鬪法

後衛之任務，使本隊與敵迅速脫離，安全退卻，且自己亦須迅速以脫離敵人。故其戰鬪之法，宜利用騎、礮、之能力壓迫敵人於遠距離之

外。然非行韞強之抵抗不能達其任務時，則以全隊展開，增大第一綫之兵力，使敵人不得不施行大部隊展開之攻擊，以遲延其時間。須知際此時機，如能與本隊以安全之退卻，雖為敵人所扣留，或為全隊之犧牲，亦所不顧。

(十一) 後衛陣地，

後衛戰鬥，乃為持久之性質，故其陣地之選定，須適合於下列之要求。

- 一 射界開闊；
 - 二 正面堅固，而翼側且有依托，使敵人接近，或迂迴均屬困難；
 - 三 能掩蔽配備，且退路安全；
 - 四 正面幅員須適合兵力。
- 二 前進行之後衛

(一) 任務

前進之後衛，不似退卻後衛之重要，然亦須負如下之任務——

一 掩護本隊後方之安全；

二 對於妨害本隊側背之敵騎、或游擊隊、須力為排除之。

(二)兵力編組及區分

後衛兵力及編成，雖由敵人之情況、危險之大小而定，然以對於敵人之妨害，足能壓制其活動為要！其區分準退卻時後衛之要領，按情況適宜規定之。

三 側敵行之後衛

(一)任務

側敵行之後衛，在側進時，行李輜重，多在敵反對之側方，與本隊併進，其後方無重大之危險，而側方又有側衛之掩護，故後衛任務亦隨之不甚重大；能掩護本隊隊尾直後之危險足矣。

(二)兵力編組及區分

側敵行後衛之設置，爲防護本隊後尾之危險，故其兵力、編組、與區分，全依危險之大小而規定之。

——後衛命令之一例——

後衛命令 於 月 日 午 某 地 時

一 敵情……

本隊由某處經某地向某處退卻

二 後衛準本隊退卻路擬向某處退卻

三 騎兵爲後衛騎兵準後衛退卻路跟隨退卻

四 步兵第幾連爲後兵距後衛本隊後約六百米達跟隨

五 其餘爲後衛本隊按□□之順序向某處退卻

六 余隨後衛本隊後尾退卻

第三章 前哨

第一節 要領

前哨之任務：前哨乃駐止軍隊主要之警戒部隊，距離愈近，則警戒愈嚴。其任務如下——

- 一 警戒我軍之休止；
- 二 妨害敵人之偵察，以掩蔽我軍；
- 三 排除敵人之小企圖，保持我軍之安靜；
- 四 對於敵之真攻擊，則極力拒止之，與我軍以戰鬥準備之時間；
- 五 搜索敵情，且與之保持觸接。

前哨之兵力：前哨之兵力，因危險之大小、地形之難易、及我軍兵力之多寡而異；不能預立一定之標準。通常：在大部隊以其前衛（後衛）二分之一乃至四分之一；小部隊以其前衛（後衛）之全部。最大限度亦不可超過全兵力三分之一，否則違悖休止之趣旨。

前哨之編組：前哨之編組，亦應於危險之大小、地形之難易、我軍兵力之多寡、規定之。通常以步兵爲其主部，因時宜而附以適當之騎

兵、礮兵、及工兵。

前哨配備法：前哨之配備，隨各種時機所在之情況、及指揮官翌日之決心、與預想警戒時間之長短變化之。不能預立一定之規則，以適合各種之時機。故每設前哨，凡部署隸屬之關繫，勤務之方法等，均依當時情況決定之。

前哨部隊之任命：任命前哨之部隊，隨當時狀況及各部隊疲勞程度變化之。通常行軍後，則以前衛或後衛任之。然當戰鬥後，務以新銳部隊充之。若在一地行長時間之駐止時，則以各部隊更迭行之爲有利。

前哨之警備：前哨爲達其任務，則宜完全其戰備。儻遇敵襲，應竭全力抵抗之。故前哨各部隊，按時宜，均須施設必要之工事。尤須於各部隊間設置通信，以資連繫，又凡服前哨勤務之各部隊，決勿自求無益之戰鬥，以妨害全隊之休息。蓋無益之小戰，不惟妨害全隊之靜肅，甚或惹起前哨不能抗拒之大戰。

前哨之種類：前哨依情況之不同，分爲：行軍前哨與戰鬥準備前哨二種。又因編組分爲混成前哨與獨立步兵前哨。

第二節 行軍前哨

一 通則

距敵尙遠之警戒法：與敵尙未接近，僅顧慮敵之騎兵足矣。且軍隊自行軍而移於宿營，翌日更須前進，則依單簡方法警戒之。通常各宿營地，各派外衛兵，任直接之警戒，而以微弱之部隊任前哨之勤務。然因時宜不設整然之警戒綫，僅以近敵方面之宿營地各自設置警戒者有之。

與敵接近之警戒法：行進中之軍隊，雖屬夜間暫時宿營，翌日更須前進；然與敵既已接近，情況既屬危險，且有意外敵襲之顧慮，其警戒亦應時宜而嚴密。故此時必須設置所需之前哨部隊，嚴行監視，以達其警戒之任務。又因時宜，或將前哨區劃爲數區，各置前哨司令官，而附以前哨部隊者有之。但每區配屬之部隊，最大限度不超過步兵一營之兵

力。然決定前哨之區域，務適於下列之要求——

一 不使因劃分前哨區域，致妨害連絡而生空隙；

二 依天然之地區地物，務

將通敵之要道及要點置在前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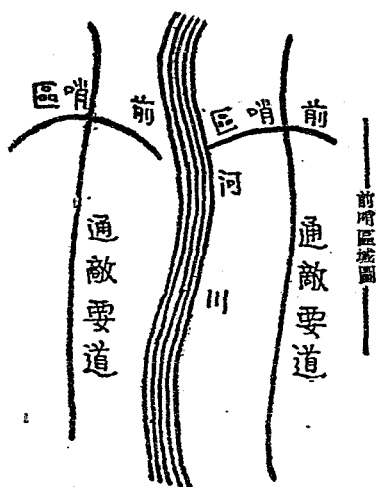
中央；

三 若以危險、或緊要之地

點為界限時，則注意不致因此而

生空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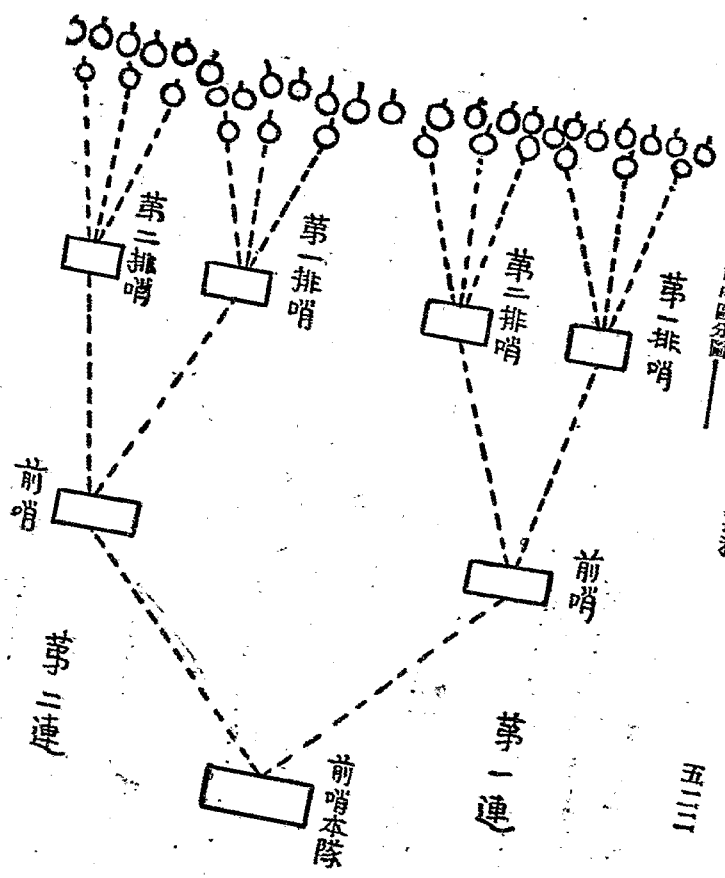
四 在一前哨區域內，務使



交通及指揮便利，如右圖——

前哨應守備之道路及地點：前哨欲達其任務，除將通敵要道守備外，而於敵人容易接近之地區、或能觀察我軍情況之地點等，皆須注意守備之。

前哨區分圖



前哨之區分：前哨區分爲前哨本隊及前哨連。更由前哨連派出排哨，任最前之警戒，如右圖。

前哨各部隊之任務與位置：前哨本隊爲前哨之主力，當敵襲時，增援、或收容。前哨連通常位置於主要道附近，交通便利之地點。

前哨連爲形成主要之警戒綫，當敵襲時，竭力充任抗拒之責。如無他項之命令，則竭力保持其位置。故前哨連通常位置於前哨抵抗綫附近之地點。

排哨在最前綫，擔任緊要道路及地點之警戒。其位置依任務常在緊要道路及重要地點之附近。此種排哨，除由前哨連派出外，依情況由前哨本隊、或後方之部隊直接派於前方、或側方、以行警戒者有之。

前哨所屬之騎兵，在晝間則從事前方之搜索，與敵觸接；在夜間則歸還前哨本隊。若欲與敵不觸接，或須占領前方之要點等時，則以一部、或全部行動於前方者有之。

前哨與後方部隊距離：前哨與後方部隊之距離。隨我軍之目的、地形、敵情、及後方部隊宿營地之廣狹而異。然在普通狀況，其後方部隊之距離約在千米達內外。

前哨各部隊之距離：此種距離，依敵情、地形、及警戒正面之幅員決定之。尤須顧慮不失應援，且與後方部隊以備戰之時間爲要！茲就普通狀況標示其大概如下：

前哨連與前哨本隊：約五百乃至八百米達。

排哨與前哨連：約四百乃至六百米達。

步哨與排哨：約三百乃至四百米達。

前哨各部隊之警戒正面：前哨各部隊警戒正面之幅員，依地形、敵情、變化之。普通之狀況，所取之警戒三面如下——

前哨連：約千乃至千五百米達。

排哨：約五百乃至七百米達。

步哨：約百五十乃至二百米遠。

前哨抵抗綫之決定：前哨抵抗綫，依我軍目的及地形決定之。通常在前哨連之附近；因時宜而在前哨本隊與前哨連之間者有之。至在前哨分隊、或步哨綫抵抗者，則屬例外。

前哨戰鬪法：前哨戰鬪之性質爲持久戰，故無施行決戰之必要。當敵擊時，應竭全力固守其陣地——前哨抵抗綫——以待本隊之來援；抑或抗拒敵人後，漸次退歸本防禦綫；均依本隊之動作決定之。然無論施行如何之動作，總以支持敵人於遠距離以外，不使進於決戰之距離爲最要。

二 行軍警戒與駐軍警戒之轉移

前衛司令官：前衛司令官在行軍中既受駐止之命令及關於本隊與前衛本隊一切宿營之指示；則速下關於警戒（前哨部隊之任命。及其警戒之概要）之命令。爾後對於未任前哨之各部隊，再下宿營必要之命令。若以前衛全部爲前哨，則僅下前哨命令可也。然警戒雖已完備，而對於

廣大區域之搜索及鄰隊之連絡，仍須自負其責任。

前哨司令官：前哨司令官既受前衛司令官之命令後，關於前哨之配備，先下必要之命令，然後依情況再下關於備戰程度之指示，（關於通信連絡閉塞道路等。指定之命令。）

前哨各隊長：前哨各隊長受命之後，即時各設警戒，取捷路，赴其位置。

前哨撤收法：宿營之軍隊更欲前進，概以前哨駐止其原地，掩護新編前衛之前進。俟前衛前隊通過步哨綫之後，再行撤收爲要！

三 前哨司令官及前哨本隊

前哨司令官之職務：前哨司令官對於前哨各部之配備，前哨本隊之宿營法，以及備戰之程度，直接之警戒等，均應自負其責。關於比鄰前哨及前哨連間之連絡，尤應保持其確實。

前哨部隊之給養：前哨部隊之給養，以由前哨連及前哨本隊各自炊

變爲便。然因情況，由前哨本隊炊爨，分配於前方部隊爲利者有之。但此時須先分配於最前綫之部隊爲要！

前哨司令官之報告：前哨司令官當前哨配備完成後，務將其所取之配備報告（用要圖附以簡單之說明）於前衛司令、或縱隊指揮官。俟各前哨連長之報告到着時，再補報之。

前哨司令官之位置：前哨司令官通常與前哨本隊在同一之位置。如因視察前方各哨之警戒、或他事，必須離開其位置時，則令資深之軍官代理其職務，且告以所往之地點及方向。

前哨本隊之宿營法：前哨爲休息時軍隊直接警戒之部隊，其宿營之方法，務依情況取露營，或在掩蔽休息。然在掩蔽休息，尤須顧慮遇有緊急不妨其進出爲要！

前哨陣地（抵抗綫）工事之擔負：前哨陣地之工事、及其附屬之設備、或通陣地之交通路及標識等。主以前哨本隊擔負之。

前哨本隊之備戰：前哨司令官關於人員、武裝、馬匹、鞍具之卸否，兵士架鎗綫之離否，以及睡眠用飯之交換與否，均依情況決定之。

四 前哨連

前哨連之決定：按敵情地形與道路之關繫，配置一、或二箇前哨連以警戒之。

前哨之名稱：前哨連通常不另附特別之稱號，即以其連原來之番號數稱之，如前哨第幾連是。

前哨連之警戒法：前哨連應在其前方派出排哨，警戒重要道路及地點。然爲其直接之警戒，及與前方部隊之連絡，尤需配置鎗前哨。

前哨連配置之順序：前哨連長接到前哨命令後，即速概定該連之位置及警戒法，且派兵卒數名，連絡前方之騎兵。又命資深之排長，率本連赴着應點之地點，然後自帶傳達兵，急赴前方偵察地形。爾後再以偵察之結果，更正各排之位置及其配備，且依此確定本連之位置，與諸般

之設備，勤務之區處，以及所要之工事，鄰隊之連絡等。若前哨連已達其位置（如前哨連）受到前哨命令時，則前哨連長亦依前法規定警戒之方法及配備。然關於前哨連工事之監視。與指導巡察、偵探、雜役兵等之區分，架鎗休宿地之設備，及設置鎗前哨，調製略圖，鄰隊之連絡等；務於將赴偵探前命資深排長代理之。

前哨連長之報告及通報：前哨連長當前哨連配備完畢後，速將所取之配備，以及預定夜間變更之配置、繪簡明之要圖，附以必要之說明，報告前哨司令官。而對於比鄰前哨連及前方之騎兵尤須通報配備大概之情形，以資連絡。

前哨連長之責任：前哨連長之任務最爲重大，無論何時，常宜完整其戰備。或前哨連長對於前哨連各部之配備以及各種之勤務、戰備之程度等；均須身任其責施行之。

前哨連長之位置：前哨連長與前哨連在同一之位置。除偵察地形、

或視察排哨之警戒等，必須親臨現地外，不得任意離去其位置。

前哨連備戰之程度：前哨連長依當時情況及前哨司令官之指示，規定前哨前隊及排哨之休宿法。例如：全在掩蔽下休宿；或一部在掩蔽下休宿，一部露宿等；以及炊爨、睡眠、烤火、等之處置。

前哨連之士兵及附屬之騎兵：在前哨連之士兵雖因休息可以卸下背囊。然須以一部常在鎗架之側，以整戰備。非有任務或經許可者，雖一人亦不得擅離其哨所。前哨連所屬之騎兵通常不許卸去其鞍具，然依情況，可令其更換整備鞍具、及飲馬、秣馬、等。

註 鎗前哨：前哨連爲直接警戒及與前方哨所連絡起見，須在其哨所附近配置鎗前哨。至該哨應用單哨、或複哨、均依情況規定之。若地形隱蔽，通視困難時，則配置數箇單哨、或複哨者有之。鎗前哨應有一定之交代兵，由哨長施行其交代。鎗前哨之任務如下——

一 直接警戒其哨所；

二 與前方哨所連絡；

三 有傳達使、或其他因公前來哨所者，則告以哨所之位置，或其他的告知；

四 發現可疑之徵候，迅速報告哨長；

五 對於擅離哨所者，扣留之。

六 如有數箇單哨、或複哨時，則與之連絡。

軍使之待遇：軍使來時，前哨連長應於步哨纒外，問其來意，告以我軍之答覆，即時命其歸還，而後報告前哨司令官。

對於投降者及我軍之間諜或形迹可疑者等之處置：前哨連長遇由排哨報告送來，不能確認是否係屬我軍之人；及形迹可疑之人、或投降者、或我軍間諜等；均覆其眼，附以必要之護送兵，交前哨司令官。

五 排哨

排哨之兵力及號數：排哨依情況用一排以下之兵力，軍官、或軍士

爲其長。在一前哨連內之排哨，則由右翼依次附之以號數如：第一排哨，第二排哨，第三排哨。

排哨就其位置之時機：排哨務於黃昏以前就其應占之位置，詳爲察識其附近之地形，且施行所需之工事。然依時間之長短，在黃昏前，應將實施必要之事件等籌備妥協，而於入夜後施行者有之。

排哨之警戒法：排哨應在其前方配置步哨（複哨、三四人哨、軍士哨、）專司警戒；且派偵探巡察，以任搜索及監視。其哨所附近尤須配置所需之鎗前哨。又因時宜，在晝間派遣瞭望哨以資瞭望者有之。

掩護偵探：排哨長配置步哨時，應在其前方派遣偵探，以資掩護。該偵探俟前哨分隊配置完結，新區分之偵探出發後，歸還排哨（或授其任務）。

排哨配置之要領：步哨綫之配置，不求連續，主在警備通敵之道路與重要之地點。其空隙，則依情況，派偵探巡察監視補助之。總以不減

前哨分隊之兵力，且能嚴密施行警戒爲要！

步哨派遣之地點：配置步哨，究應使用複哨（三四人哨）或軍士哨，主依地點之要否、及與排哨之距離、規定之。在特別重要之地點，或排哨遠隔交代不便地點，派遣軍士哨；由排哨交代之複哨，其地點通常距排哨不得過四百米達以上。

步哨數目之規定：步哨之數目，依警戒正面之廣狹、道路之情形、緊要地點之多寡、敵人緩急之程度等規定之。

步哨之兵力：步哨之兵力，概在六名兵卒以上。以軍士、或上等兵爲其長。以二名乃至四名（軍士哨通常一名）任監視，餘爲交代兵。在軍士哨，除任監視及交代兵之外，尙敷派遣偵探巡察爲利者有之。

步哨號數之編定：凡在一排哨之複哨、軍士哨、統由右翼以「一」「二」「三」等數字，逐次附以號數如：第一軍士哨：第二複哨等是。

排哨長配置排哨之順序及動作：排哨長受到連長之命令，即時複誦

其任務；檢查部下之武裝；且在其前方派遣停止之偵探——掩護偵探；命資深之軍士率引本排赴排哨之位置；自帶傳達先赴前方偵察地形；決定步哨配備之後，速歸排哨之位置；下排哨命令，使各步哨由捷路速赴其位置；且與鎗前哨以暫行守規，然後命資深之軍士指揮；實行排哨露營之準備與防禦，或交通之工事，以及飲水之檢查等；自帶傳達及預定之巡察長，赴步哨綫，一翼（通常右翼）逐次與各步哨以特別守規，且令步哨之士兵。同聽守規；授畢，即歸還排哨。若時間迫切，或地形複雜，無預行偵察之時間，且步哨之數目、及位置亦難概定時；前哨分隊長可帶預想配備之兵員，自急要之部分，逐次配備之，且授以守規。

排哨長歸還排哨後之處置：排哨長授畢守規，歸還排哨後，即行如下之處置——

- 一 與鎗前哨以守規；
- 二 偵探巡察勤務兵休息兵之區分；

三 架鎗；

四 命令備戰之程度；

五 派遣偵探；

六 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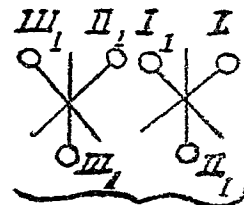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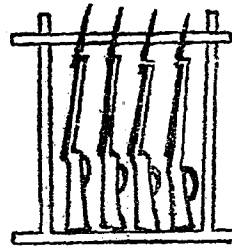
七 在日沒前、日沒後，使前哨分隊之士兵，預就陣地，爲將來對
於敵襲之預習。

排哨之架鎗法：排哨之架鎗，通常集合步哨交代兵之同時交代者一
處架鎗。尤須區分偵探、巡察、及休息兵（勤務兵在內）各自架鎗爲要！
其式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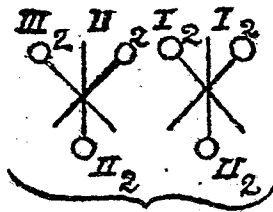
一 槍前哨之架鎗法——

二 步哨交代兵之架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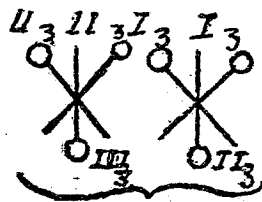
架槍造急



第一次交代兵



第二次交代兵



第三次交代兵

三 偵探之架鎗法



第一偵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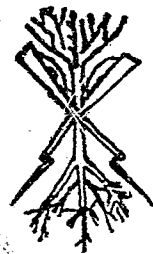


第二偵探



第三偵探

四 巡察等不能以三人之架鎗式架鎗時之架鎗法——



排哨之休息法：排哨士兵之休息，依排哨長之命令，可卸去其武裝，然皮帶（刺刀、子彈盒、）雜

囊、水壺、等，須常置身旁。在夜間不得通常睡眠，然因時宜，可分數部交換行之。前哨分隊之士兵，無上官之許可，雖一人亦不准擅離其哨所。又上官來時：排哨長出而報告，士兵則照常休息。

排哨長之報告：排哨長當配備完結時，速繪簡單之要圖，附以所需要之說明，將其配備之情形，報告前哨連長（如係由前哨本隊派出，則報告前哨司令官）；其例如下——

——排哨報告式——

第一排哨報告

於

月

日午

某

時

地分

一 敵情………

軍事教育 第四編 野外勤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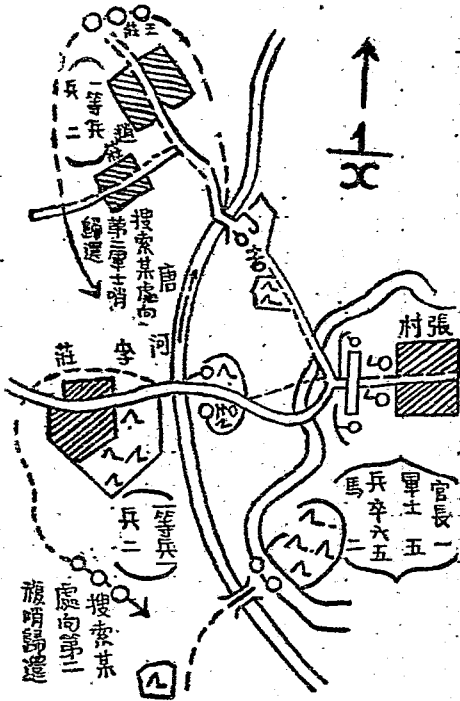
五三七

- 二 排哨於□時配備完畢(如要圖)
- 三 對於□□鄰哨均已連絡

——排哨配備圖式——

第一排哨配備要圖

於 月 日 午 時 分
 某 地



對於軍使之處置 排哨長如遇步哨報告有軍使來時，則以之報告前哨連長。

對於投降人等之處置：排哨長遇步哨報告有人前來，若能確認其爲我軍之人，則准其通過；步哨如不能確認其係屬我軍與否，或有可疑之處，則附以護送兵，送交前哨連。然對於投降人、及我軍之間諜、則先覆其眼，而後附兵送交之，且禁護送兵與之談話。

排哨長之位置：排哨長常在其哨所之位置；然因故必須他適時，則告知軍士以所適之方向及地點。

排哨對於敵襲之處置：排哨對於敵人小部隊、或偵探等之襲擊，則擊退之；若係優勢之敵人，則行激烈之抵抗，使敵早行展開，且須迅速報告於前哨連長，依情況適時退合前哨連。如抵抗綫在排哨，則頑強抵抗，死守其位置。但退卻爲時，務須躲開前哨連之正面，向一翼退卻之要！

(六)步哨

步哨長：步哨長接到排哨長之命令，即時複誦其任務，然後率所部，依排哨長之指示，取捷路，速到其地點；選定監視之位置，派兵二名，使就監視之位置，並示以應監視之方向；復派二名，使與鄰步哨連絡；殘餘之兵，在後方蔭蔽，以待排哨長之來到。自在便於展望之處，偵察前方之情形、及附近之地形。排哨長來授守規時：先報告單簡之地形及敵情；俟排哨長授給守規後，即行守規之複誦；且與兵卒說明之，以便記憶。軍士哨長則將交代兵於後方附近架鎗休息——有時持鎗休息；複哨長則率其交代兵，歸還前哨，分隊架鎗休息。

步哨之位置：步哨之位置，在晝間，以展望自如，遮蔽完全，且易與鄰哨及前哨分隊連絡爲適宜；但夜間在低處，則有透視空際之利益。故步哨夜間之位置，以能使視力闊大，及不妨視界與聽力之處爲良。

步哨就其守地及監視法：步哨既就其位置，應力求監視容易，遮蔽

完全之方法。此種方法，常以步哨附近地物同色之物體，遮蔽其身體，以行監視。茲將監視應注意之事件列下

- 一 記憶監視區域內地形、地物、之狀態；
- 二 留意通報之道路，及其附近之高地或要點；
- 三 高地之頂界綫、或林緣、或便於展望之樹木家屋等，尤要格外注意；
- 四 側方、後方、亦不可忽。

步哨監視之姿勢：步哨之姿勢，常以規定之姿勢行之——非有命令，不准坐臥。但此種姿勢之規定，務須注意地區地物之關繫，使敵人發見困難，監視容易為最要！如晝間在遮蔽地方；夜間則在前方，不取透視空際之姿勢是也。

步哨之一般守規：步哨一般守規，應含有之事項如下——
步哨應不絕監視敵方，且對於可疑之徵候，最宜注意。若發見敵

情，其一人速向排哨報告；報告不及，則射擊警報之。如係敵之單獨兵，或少數之偵探等，則射殺、或捕獲之。有出入步哨綫者，確認其爲我軍之軍官、或部隊、或偵探、傳達等，則令其通過；其他之人，則須受排哨長之指示；如有不從命令者，射殺之。夜間有接近步哨者，則以鎗作預備放。問其爲『誰』；問三次而不答，射殺之。有手持白旗，標識其爲軍使而來者，則不以敵人對待，令其面敵停止步哨綫，迅速報告排哨長。此規則對於投降者——如敵之單兵投槍械，或從遠方標識其爲投降人者——亦適用之。但投降攜有武器時，則先令其放棄之。步哨不准吸煙、或鎗離手、以及任意坐、臥、睡、眠等，在晝間則持鎗、提鎗、或挾鎗（鎗口向前而托於臂）、皆可隨意；但夜間須托鎗、提鎗、或挾鎗、且上刺刀。遇上官來時，不敬禮，若有所質問，依監視之姿勢答之。

步哨特別之守規：排哨長應授特別守規於步哨，以補一般守規之不足。其特別守規，應涵之事件。大概如下——

一 步哨之號數；

二 敵情；

三 在前方我軍之部隊及偵探等之情況；

四 應監視之區域及必要之道路村落之名稱等；

五 鄰步哨之位置及號數與其連絡之方法；

六 前哨連及排哨之位置並通此位置之捷路。

步哨對於我軍偵探通過步哨綫時之處置：步哨遇我軍偵探通過步哨綫前進時，則將自己見聞之敵情、或徵候、或其他可爲偵探之參攷者，皆一一報知之。且說明前方地形、地物、情形及其名稱。爾後再詢知其任務、與經過路、搜索之目標、搜索之時間、歸還之地點等。對於歸還之偵探，則問其所知之敵情，與前方可疑之影響；如前方地形之指示有不甚明瞭者，則請其說明之。

步哨之交代法：步哨交代之時間，由排哨長規定之；交代，則由步

哨長監視之。新、舊、兩哨兵面敵並列。舊哨兵則將其見聞之事件，告知新哨兵，但傳告時，以能聽取爲度，用低聲傳告後，則靜肅退後，勿爲敵所發覺，最爲緊要！

步哨射擊之時機：步哨不可行無益之射擊。蓋一經鳴鎗，則最易擾亂後方部隊之休息，使敵察覺自己之位置。然不行射擊不能完全其任務，則不可躊躇，立即射擊之。其時機如下：

- 一 確知敵襲時；
- 二 對於發見之敵情，若事躊躇，則害後方部隊時；
- 三 通過步哨綫不從步哨之命令者；
- 四 夜間步哨問其爲「誰」二次不答者；
- 五 援助步哨綫前我軍偵探等之危險時；
- 六 敵人發見我之位置時。
- 七 步哨之連絡：步哨之連絡，在晝間則以目視，或以其他之記號行

之；若地形蔭蔽，或在夜間，則以動哨，或燈號連絡之。但以動哨連絡時，則有如下之注意——

- 一 由步哨之一人向鄰步哨行動；
- 二 兩步哨各以一人相對進；
- 三 行動勿爲敵所發見；
- 四 詢問鄰步哨前方之敵情，且告知自己前方之情況；
- 五 歸還守地，則將鄰步哨之情況傳告留守之哨兵；
- 六 連絡之行動，不拘一定之時間。

步哨對於發現敵人之動作：步哨發見敵之單獨兵、或偵探等，則預爲射擊之準備，靜肅觀察其動作，仍須注意監視區域內全般之情況，通報鄰步哨；待十分察知其行動後，則報告排哨長。如其後行進較近，則設法捕獲，或射殺之。若遇敵之部隊襲擊時，務取沉靜之態度，以急劇之射擊代報告；同時以步哨之一人，速向排哨報告。依情況避開排哨之

正面，一面退卻，一面監視其行動，保持其觸接爲要！

步哨對於敵人射擊之處置：步哨對敵之射擊，不可濫用射擊以應之。惟沉着注意其射擊方向及彈着，待其進至可期命中之距離，則射擊之（射殺其長最爲有利）。然須防爲敵射擊所牽制，全忘卻全般之監視及退卻者有之。

步哨之報告：步哨最初發見敵人時（偵探等），應卽行報告。對於爾後發見之敵，除認爲必要者外，則於交代時行之。茲將其報告應注意之動作列下——

- 一 祕密其行動；
 - 二 步哨中之目擊敵情者報告之；
 - 三 一面行進，一面回顧步哨之位置有無敵情變更；
 - 四 途中若有目擊之事件一併報告之。
- 展望哨：展望哨，由排哨、或前哨連派遣；亦步哨之一種。通常

晝間在前哨附近對敵通視容易之地點設置之；以長一、哨兵若干、編組之。其配置及動作如下——

一 務選展望自如之地點——如樹木、家屋、高地等；

二 須選易爲敵人發覺之處所——如獨立樹、獨立房屋、或高地巔頂等；

三 於高處展望兵之下須設一展望哨；

四 展望兵務須攜有望遠鏡，以該展望哨中高級者任之爲宜。

七 巡哨

巡哨之任務：巡哨之任務，因派遣之目的而異；其一般之任務大概如下——

一 監視步哨綫之勤惰，且督飭實行其任務；

二 搜索步哨綫之空隙；

三 比鄰哨所之連絡；

四 查究步哨綫發生之事故；

五 援助步哨。

巡哨之兵力：巡哨按其一般之任務，無須使用多數之兵力，通常長、兵、二、三、名足矣。然與敵接近，且地形複雜，而任步哨綫空隙之搜索時，則增加其兵力。在有援助步哨之目的時益然。且應其必要，而以軍官爲之長者有之。

派遣巡哨之部隊：巡哨以由直接派遣步哨之部隊（排哨）派出爲原則。然因監視兩排哨間、或兩前哨連間之連繫，有由前哨連、或前哨本隊派遣者。

巡哨之動作：巡哨因其目的之不同，而動作隨之亦異。茲舉其大概如下——

一 監視步哨之勤惰及搜索步哨綫之空隙時，其動作務求靜肅，勿爲敵發見；而對於步哨之怠惰職務者則警誡之。步哨間之敵情及地形，

皆須傳告各步哨。如步哨綫有射擊、或喧噪之聲，則速赴其地，探究事實，且援助之。歸還排哨，則將巡哨中一切之事件，報告排哨長。

二 任比鄰哨所連絡時，其行動尤宜嚴加警戒。既達鄰哨所，應詢知其哨所之情況，且將自己哨所之情況通報之。歸還後，則將鄰哨所之情況與其目擊之情形，報告排哨長。

三 查究步哨綫發生之異狀（如鎗聲喧嘩等）時，則迅速趨赴其地點，探究其事實。如事急則援助之，並速將情況報告排哨長。

第三節 戰鬪準備前哨

一 要領

除後列各項以外，關於前哨之部署與隸屬及勤務等，悉準行軍前哨行之。

適用戰鬪準備前哨之時機：戰鬪準備前哨，在軍隊近敵宿營，必須準備戰鬪時，及兩軍近接長相對峙時適用之。

前哨之警戒法：前哨之警戒，悉依戰術之顧慮規定之。關於敵情之慮愈多，其警戒宜愈嚴。在與敵近接長相對峙時尤然。且須施行特別之部署與工事。

前哨之配置法：前哨各部隊，隨警戒程度之增加，漸次縮短其間隔及距離，接近敵於抗戰之陣地。當敵襲時，能成密接之防禦綫爲要！若與敵更行接近，則依情況省略前之區分，以一部、或全部、占領防禦陣地；在其前方、或側方。派遣小部隊、或步哨偵探等，以資警戒者亦有之。

步哨之配置法：配置步哨法，宜互相接近，使通過其綫者，雖一人亦難逃步哨之目視、或射擊。各哨兵尤宜探求、或設置掩蔽物，以避敵彈及敵視。

二 前哨之編組

前哨主以步兵任之，附以所需之騎兵、與機關鎗。依情況配置礮兵

及工兵，更或附以野戰電燈者有之。然前哨之兵力。隨警戒程度，愈增愈宜強大。

三 工事與通信連絡及交通之設備

前哨各部隊，務須施設所需要之工事，以強大其抗戰力。而各部隊間，尤須設置通信機關，以期迅速、確實其連絡。若在通過村落、或森林等複雜地區配置前哨時，各部隊均宜諳識其區內之地形；即使在夜間，亦不致混雜其行動。因此而設置道標及開設交通路等最爲緊要！

四 記號與暗號

前哨司令官、或前哨連長、爲夜間容易互相查知起見，應規定識別之記號——口笛、或識別章記等——在對陣延久時，高級指揮官特定所需之暗號者有之。當時步哨、或巡哨等遇有人來，則先問其爲『誰』，次令其試言暗號，如不知暗號、或所答之暗號不符者，在我軍之人，則先令其停止於地，而受排哨長之指示；若不係我軍之人，或有逃遁之狀者，則

射殺、或捕獲之。

五 前哨部隊之交代

前哨之交代：前哨配置如亘數日時，則適時施行交代爲善。每一前哨之服務，通常不得過兩晝夜以上。當交代時，尤須注意不爲敵人偵知其行動及位置；故前哨交代，不可於一定時間行之。

排哨之交代：排哨交代之時間，最大限度亦須於二十時以內施行之。其新、舊、兩前哨分隊之動作如下——

甲 舊排哨長將其排哨之任務、及配備、並服務中所知之敵情、地形、等，告知新排哨長。隨帶傳達，協同新排哨長赴步哨綫，行步哨之交代。且就現地指示前方一切之情形。尤須以熟知地形之偵探長附以新排哨之偵探協同搜索。

乙 新排哨長既受舊排哨長任務及配置之傳告，即命配置之軍士、兵卒，各就其位置。隨帶傳達，（堪充將來巡哨者）同舊排哨長赴

步哨綫，行步哨之交代。且派偵探（堪充將來巡哨者）舊排哨熟知地形之偵探協同搜索。

排哨交代之注意：排哨交代最注意者，爲行動靜肅，且須蔭蔽，因此設置特別警戒法，以資掩護而行交代者有之。蓋敵之偵探常行潛匿交代位置之近旁，以窺視我之行動故也。

——前哨命令之一例——

前哨命令 於 月 日午 某 時 分
地發

一 敵情……………

本師今夜在某處附近前衛本隊在某處附近宿營

二 本營及騎兵某連（缺若干）爲前哨擬在某處對某方向警戒

由前哨本隊派遣之步兵第某連在某處附近警戒某方向

三 騎兵第某連在某處警戒某方向日沒後歸還前哨本隊（或日沒後

以一部駐止某處與敵接觸餘歸前哨本隊宿營）

四 步兵第某連附傳騎若干爲前哨第某連在某處附近警戒由某處至

某處之間敵襲時應在某處抵抗(暫時抵抗後由某處退守某處)

五 步兵第某連附傳騎若干爲前哨第某連在某處附近警戒右翼連絡

前哨第某連至左翼某處之間敵襲時務在某處抵抗

六 其餘爲前哨本隊在某處露營但須由第某連派軍士哨在某處監視

某處

七 余在前哨本隊

前哨司令官步兵少校□□

——前哨連命令之一例——

前哨連第□連命令

於 月

日午

時

分

一 敵情……………

本師今夜在某處前衛在某處前哨本隊在某處宿營

二 本連附傳騎若干爲前哨連在某處警戒某處至某處之間

三 某排長帶本排軍士兵卒若干名爲第一排哨，在某處附近警戒由某處至某處之間

四 某排爲第二排哨在某處附近警戒由右翼連絡第一排哨至左翼某處之間尤須與前方某處之騎兵左翼某處第幾前哨連之第幾排哨相連絡

五 敵襲時暫爲抵抗後退歸還前哨連（前哨抵抗線在某處敵襲時一面抵抗一面退守抵抗綫）

六 余在前哨連

前哨第幾連長隊兵上尉某

——排哨命令之一例——

第幾排哨命令 於 月 日午 某 時 分 地發

一 敵情……………

前哨連在某處前哨本隊在某處

軍事教育 第四編 野外勤務

五五五

二 本排爲第幾排哨在某處警戒由某處至某處之間由本排派遣之掩護偵探在某處

三 某軍士帶兵若干至某處（有時指示其前進路）停止監視敵人（如已明定爲軍士哨時則爲軍士哨）

四 某下士帶兵若干至某處停止監視敵人（如已明定爲複哨時則稱爲複哨）

五 其餘各士兵均聽某軍士之指揮

六 予從右翼赴步哨緩授與守規後在排哨

第四章 給養

第一節 給養之分別

在戰地人馬給養之法有四：曰、「攜帶給養」；曰、「徵發給養」；曰、「倉庫給養」；曰、「宿舍給養」。又：有時在富饒地方，將銀錢給與部隊，使各部隊自行給養者亦有之。

一 攜帶給養

一 帶糧及帶秣：各隊自帶糧秣，除勢不得已，舍此更無給養之時，不得用之。

二 大行李：大行李所帶之糧秣，即尋常糧秣（尋常糧，即白米及肉、菜若干；尋常秣，即黑豆、麥等若干）是也。在由糧食隊能補充之時，則於各部隊先用之，是有常法。

三 糧食隊：糧食隊之糧秣，係高等司令官所辦理備用之糧秣，以備補充大行李糧秣，或分配隨身攜帶糧秣者也。

二 徵發給養

徵發給養者，因糧於敵，以供炊食；或用以補充軍隊糧秣。在敵國戰地多行此法，在本國徵發自有規條。非時機緊急，別無供給之法，不可用也。其法分兩種：有徵發權力之官憲徵發，而交付軍中者，曰「官憲徵發」；由部隊自行徵發者，曰「部隊徵發」。

三 倉庫給養

倉庫給養者，用倉庫存儲之糧秣，分給各隊也。此法在軍隊久駐一地時用之。

四 宿舍給養

宿舍給養者，軍隊在舍營之時，兵丁進入民舍，糧食受民戶供給之謂也。

第五編 戰術

第一章 戰術一般之要旨

第一節 戰術與戰略

戰略與戰術，咸爲軍人執行其使命與義務而動作之方策。軍人之任務在爭戰爭，戰術、戰略者，戰爭之方案也。戰略，卽爲達戰鬪目的，而運用軍隊之一種方略；戰術，卽實行戰鬪之一種方術。就理論上言之，戰術係出自戰略；而就事實上言之，戰術與戰略關繫異常密切，往往不能判然區別。故二者必須相輔而行，然後能達其妙用。至戰略與戰術之研究，雖當根據學理，而戰史更可證明用兵之真理及其原則，亦爲必須注意者。但，此種完全之研究，爲軍事專家之任務；學校之軍事教育，係訓練學生使具有軍人之常識，爲武裝之國民而已。故學校軍事教育，對於戰術之研究，雖當然須加以注意，惟祇屬於戰術與戰略之運用

已耳。

一 戰爭：戰爭：即一國對於他國爲欲貫徹、或保持其國是，或爲其他合理之原因所用之武力動作，爲實行意志最後之手段。

二 戰略：戰略，即運用兵團之方策，換言之：即計劃戰爭，實施於兵團之行動，以定其方向、目的、時機、地方等之關繫。

三 戰術：『戰術』，爲戰鬪實施之方法，即行軍，宿營等之實施，通常亦屬於戰術之範圍。戰略與戰術，互相交錯，始能得用兵之妙。戰術能隨兵器之進步而變遷；戰略則不受直接之影響。

四 戰鬪：戰爭中直接對敵，顯其兵器之效用，以決定勝負之動作，即謂之『戰鬪』。

五 決戰：『決戰』即決定勝敗之戰鬪。

六 持久戰：避免決戰，欲得充裕之時間以從事於戰鬪，則謂之『持久戰』。

七 戰略單位：「戰略單位」，須配合各兵種而附以統御、經理、衛生各機關，使此一團於生存上、戰鬥上、常能獨立作戰事上之活動。

八 作戰：「作戰」係通常戰略單位以上之兵團，於某一期間對敵行動之總稱。

九 建制：建設國軍所定之根本制度，謂之「建制」。

十 建制部隊：在編制上於一指揮官之下，固定結合之部隊，特稱之曰「建制部隊」。

十一 戰略單位：「戰略單位」為一個混成旅，或附以特種兵之一箇步兵旅。

十二 戰術單位：戰術之最小單位，為步兵一箇營，騎兵一箇團，礮兵一箇營等是。

十三 戰鬥之單位：戰鬥之最小單位為步兵、騎兵、礮兵之一箇連等是。

十四 戰鬥序列：戰鬥之序列、須能永續保有統御、經理、衛生之關繫。

十五 軍隊區分：依作戰上之必要，以軍隊為一時之組織，謂之「軍隊區分」。軍隊區分，有戰略上及戰術上二種之區分：

甲 戰略上之軍隊區分：

一 因道路之關繫，將軍隊分為數箇縱隊行進，以施行戰略、包圍攻擊；

二 某軍於戰鬥時，由某師或某戰鬥序列中，分其一部為預備隊，而使其他各在其作戰地區戰鬥；

三 派遣支隊。

乙 戰術上之軍隊區分

一 行軍時，分獨立騎兵、前衛、後衛、側衛、及本隊等；

二 駐軍時，分前衛、（前衛微弱時，則分前哨）及本隊等；

三 戰鬪時、分右翼隊、中央隊、左翼隊、騎兵隊、預備隊等。

十六 軍隊區分應注意之要件：軍隊區分時，亟應注意之要件有

六，即——

一 以戰鬪序列爲準，不得分割建制部隊；

二 一隊不宜平分爲二；

三 兵力之多寡及種類，須接敵情、地形、任務等、依戰術之原則爲適宜之決定；支部之兵力、務須減少，務使不減低本部之戰鬪力；

四 區分軍隊時，須明示兵力之所屬；即一小部隊，亦不可遺漏；

五 目的既達，即宜從速回復固有之部隊；

六 當派遣支隊於各地時，不可以一部隊之兵力，悉行分散，須於諸隊中取之；當交戰之時，須使諸隊能悉行保持團結。

十七 分進：爲欲迅速展開，分解行軍隊形、爲數箇縱隊行進、即謂之「分進」。

十八 開進：軍隊由行軍隊形、縮短其長徑於一地、或數地；或爲橫廣之狀態，卽謂之「開進」。

十九 展開：軍隊付與以戰鬪之任務，而縱橫配置之，卽謂之「展開」。

二十 戰鬪正面：戰鬪時，排列於第一綫兵力所領有相對之正面，卽謂之「戰鬪正面」。

二一 縱長區分：戰鬪時，配置兵力於縱方向之區分，卽謂之「縱長區分」。

總之，「戰略」者，爲達到戰鬪目的，而運軍隊之一種方略也；「戰術」者，實行戰鬪之一種方術也。就理論上言之，戰術卽出自戰略；而就事實上言之，則戰術與戰略有非常密切之關繫，此爲習軍事者所必須明瞭者。學校學生雖非軍事專家，而人民有服兵役之義務，學生有受軍事訓練之必要。則對於戰術戰略之當研究、自不能不爲深切之探討，而

求得確切之認識，以完全整箇軍事訓育之使命。

第二節 戰鬪

一 戰鬪之目的及其勝敗

關於戰鬪之一般目的，在壓倒殲滅敵人；凡因達此目的，而我敵兩軍之全部、或大部、實行戰鬪，則爲『本戰』；此外，尙有在本戰前後及其當時、因特別目的、而生之戰鬪，如後衛、前衛、前哨之戰鬪；因搜索掩護、架橋、築壘、軍需品、及俘虜之輸送、徵發等、所發生之戰鬪、及威脅擾亂敵人、牽制欺騙敵人、所發生之戰鬪等是；但，此種戰鬪，既係任有特別目的，均當以達其特別目的爲主。是以戰鬪目的可分爲二種：凡欲達一般目的者，稱爲『決戰』；凡欲達特別目的者，則稱爲『持久戰』。至戰鬪之勝敗，則以軍隊之精否，志氣之是否壯盛，與指揮之巧拙，土地之形狀，天氣時刻之適宜否，兵力之多寡；及不能預期之事變等；爲最有關係，亦即軍事訓練上最應該注意之點也。

二 攻守之利害

攻擊及防禦，雖可於戰鬪開始之時，判然區別，而在戰鬪經過期間，「守」變爲「攻」，「攻」變爲「守」，互相交換，則爲實際上所常有。茲分述攻守之利害於下：

甲 攻擊之利益

戰鬪適用攻擊之利益頗多，而攻擊亦爲作戰之主要事項。其顯明之利益，則有——

一 志氣壯盛、可摧挫敵人，而因攻擊之迅速，與出敵不意，占兵力之優勢，其成效隨之而益大。

二 動作之地域暨時期，可自由選定，得在我所企望之地點，及所企望之時期，以我所欲用之兵力及策略實行攻擊；或以佯攻欺騙敵人，使其分割兵力、或使其妄將兵力配備於無用之地點。

三 收得決勝之成效。

乙 防禦之利益

戰鬥適用防禦爲禦敵之必需。但，亦有因事實及環境之關繫，而須適用防禦戰者。至防禦之利益，則有——

一 能利用地形，並可加工作使地形堅固，以發揚我武器之效力，且得適宜遮蔽敵火及敵人之攻擊。

二 防禦係靜止的，實得以逸待勞之利；對於運動之攻者，得增大射擊效力；子彈之補充亦易。

三 詳悉戰場之地形。

總之，攻擊之利益、屬於精神；防禦之利益，屬於形勢。戰鬥以精神爲主，凡欲決勝之效果與成功，全在攻擊；即係在防禦之時，亦必轉爲攻擊始能達破敵收功之目的，是以攻守之採用，雖應就一般之情況、地形、及任務爲決定，但，在攻守兩可之時，則必須選用攻擊，此爲最應注意之原則。

三 戰鬪之一般要領

現代戰鬪，通常由在前方之飛機及騎兵與敵相接觸而起。其次，則由有特別任務之警戒部隊遇敵而開其端緒。當局指揮官於此應速妥爲配備，防止敵人之前進，偵察敵情及地形，以供高級指揮官此後決心及處置之參考。同時，尤須掩蔽我軍之動作。指揮官所最應注意者，在我不求決戰，而對於切要之地點，則以勇敢之動作，迅速占領之爲要！至戰鬪爲一般應注意之要點，說明於下：

- 一 開進地：開進地之位置、於戰鬪部署上之影響甚大；亟應顧慮此後之展開，而選定一地、或數地。至開進地應備之性能，則有——
 - 一 須有適當之幅員；
 - 二 勉爲遮蔽敵視；
 - 三 在敵砲有效射距離以外；
 - 四 其前方及側方容易進出。

開進部隊之隊形、應以戰鬪當時之實際狀況所許爲準。然欲容易掌握部隊，確保各部隊間之連絡，並依其地形，顧慮此後之前進，則仍以用行軍縱隊併列往往有利。

二 戰鬪之決心：高級指揮官應依各項情況，與自己之觀察，以定戰鬪全體之決心；卽如何攻擊與防禦、及如何避決戰以謀獲得時間之餘裕等是。其思慮必極周全，決斷必極敏速。蓋決心之適否，卽戰鬪勝敗關鍵之所在，故必要格外注意。至各級指揮官之戰鬪決心，固由任務、敵情、及地形之判斷而定；然任務爲決心之基礎，切不可因地形之不利、敵情之不明，以致猶豫不決。因任指揮官者其決心必須堅定不移，儻有狐疑不定，則指揮必致錯亂，而部下亦卽無所適從矣。又，高級指揮官基於自己之決心，而策定戰鬪計劃，力求在主動之地位，出敵之意外，使敵常隨我行動。在諸兵種中，更須顧慮步礮兵之祕接協同，確切運用礮兵，適時在所望地點，發揚礮火之最大威力。

三 戰場的命令：高級指揮官、確定戰鬪計劃、而發命令，最便確之方法，即預將所屬各指揮官，或受領命令者集合於一地，而下共同命令於各部隊；或依照當時之情況、適宜分下各別之命令；或先下簡略之命令、使軍隊立至所指定之位置，然後再下詳細命令。但在交戰、或運動間之部隊、則不可將其指揮官招致於遠隔之地點以接命令，而宜使傳令者送達之。

四 通信之連絡：通信連絡之良否關繫戰鬪指揮上之影響頗大。各級指揮官應不失時機，構成通信網基礎之事項、而指示於通信隊長。凡傳達命令、通報、及報告等，除使用電話、電信、及視號通信等外；有時更定為記號、以資周密、或利用飛機及軍用通訊鴿等，以期迅速。又、電話及電信等，雖為主要通信法，然電話、電信、均可遭有不測之障礙、或洩露，是以尚須準備副通信法、並可相機併用，亦係求其周密之意耳。

五 各兵種之動作：各兵種遵照所受任務，開始運動：步兵則攻擊敵人、或占所需要之地點，或待運動時機，集合於一地等，均當從其任務，迅速着手實行；礮兵亦須發揮其特性，依其特具之射擊威力、協同步兵動作，或破壞敵之堅固陣地、掩護物，或行遠距離之射擊；騎兵則搜索敵情，不誤時機呈遞報告，或掩護我之側背、使步礮兵無他顧慮，遂行其戰鬪、或以強大騎兵部隊乘敵不備而威脅其側背、或直接參加戰鬪；工兵則施所須之作業，以期步礮兵攻擊容易，或援助占領陣地、依其狀況、與步兵同任戰鬪；空軍則任搜索敵情及連絡，並協力於礮兵、俾其射擊得有良好之效力、且任戰場之防空任務。

六 預備隊：當展開時、各指揮官基於任務、地形、兵力、及敵情、而決定戰鬪正面及縱長區分。但，因欲求決戰於所望之地點、或援助於必要地點，以促戰綫之前進，預防其動搖、擴張其戰鬪、均不可不有預備隊。預備隊，務避分割建置部隊。其位置應依狀況及用途而定。

通常配置於預期決戰之戰綫後方。所最宜注意者，則在於此後移動之際，使勿暴露於敵火及敵視下。其隊形則以便於掌握，適合地形，容易行進爲佳。而減少敵火之損害，亦屬亟須顧慮之一點。

七 戰鬪之經過：戰鬪布置既就緒，此後戰鬪之經過，則全恃各部隊之奮勵暨其協同之動作。是以各級指揮官決不可存有依賴心而期待其他部隊之援助，必一意力行，以求達其任務與使命。至情況已變時，則不可拘泥待上官命令；必各按其職責，決計實行適應機宜之處置。若一部已獲勝利，則必擴張其勝利效力，使其影響及於全軍。即使不幸一部遽遭失敗，亦須極力維持，使其危害不致牽涉於全局。至高級指揮官則應觀察全體之狀況，付與妥當之指示；因戰況之變化，而施適當之動作。且以狀況之推轉及應取之處置，迅速告知於下級指揮官。下級指揮官所觀察之敵情、地形、以及自己之行動等——凡有影響於戰鬪事項者——亦不可不迅速報告於上級指揮官。但，亟應注意者，爲不可虛張敵人聲勢，

沮喪自己志氣。即使瀕於危急之時，仍應顧慮他部隊亦在同一之景況，不可妄請增加援隊。又，鄰接部隊，或向同一目的戰鬪部隊之指揮官，自應保持互相連繫，但不可專留意於連繫，而將自己之任務躊躇不行。

戰鬪間各級指揮官之位置，以便於觀察敵情、指揮部下部隊爲主。其他，如命令、通報、報告等之速達亦須顧慮。若指揮官必須變換位置時，須預籌傳達之方法，以期命令、報告等，能迅速送至新位置爲要！高級指揮官可位置礮兵指揮官於附近，如能將協同戰鬪步、礮兵之指揮官位置於同一地點，則更爲有利。至戰鬪間之各級指揮官，固當注意利用地形；而軍隊之運動，隊形之選擇，亦須求其適合。然因此而致鈍弛其攻擊之精神，遲緩其戰鬪之動作，逸出行動範圍；則爲戰鬪上所切戒者。總之、高級指揮官應在敵人所不預期之地點，以求決戰或秘匿於敵以實施我之企圖；兵力移動輕捷，部署變更神速；所謂「出其不意、攻其無備」，卽此理也。至於各級指揮官，亦當於其局部內，相機行動，

以求戰鬪上得有利之進步。至戰鬪之勝負已分，我獲優勝之時，更應迅速施行猛烈果敢之追擊，而使敵陷於殲滅，以完全戰鬪之效果。

四 攻擊

(一) 攻擊一般之要領

攻擊為戰鬪制勝唯一之手段，除因情況不得已以外，戰鬪應決行攻擊、其要旨在以剛健不屈之意志，專心向敵、勇往直前，突攻追擊。戰鬪雖以用優勢兵力於攻擊點為原則，然，亦須以一部兵力、牽制敵人前綫之他部，而使主力之攻擊，易於進取。至攻擊點之選定，雖依狀況及地形而有不同之點，終以選擇敵方陣地之弱點，或在敵人最危險之方向為佳。

攻擊有正面攻擊、側面攻擊、包圍攻擊等方法之分，而以包圍攻擊為最有利。茲將各項攻擊之利益分別說明於下：

一 正面攻擊：正面攻擊、我雖退路安全，然不得不向敵人最能制

我之地點前進。若敵人之防禦業已準備整齊，則必舉其正面之火力，集注於我軍，是非多所犧牲，難收效果。即使我軍勝利，敵軍亦能緩退，且其背後之連絡綫亦不致十分潰亂。是以非於敵軍整備不完、或敵軍側面過於堅固、並欲以此抑留敵軍等情形時，不可濫用。

二 側面攻擊：側面攻擊、即向敵人戰鬥力薄弱之側面施行攻擊。其利在得以迅速包圍敵人，且使之潰亂，並可威脅敵人之退路。即使不能完全達到其目的，亦可強敵於側面行困難之展開、不得已而新作正面。然非乘敵人之意忽，出其不意，則頗難成功，儻在大部隊時，更難實行。

三 包圍攻擊：包圍攻擊，即對於敵人之正面及其一側面同時併行攻擊之方法。因正面攻擊、側面攻擊、各有其利害點，是以純用一種攻擊法者已屬甚少，通常皆為二法併用，以期利害相償。但，包圍攻擊，雖係普通適用之攻擊方法，然同時欲包圍其兩翼，若非我軍兵力占絕對

之優勢時，則正面不免薄弱，反有危險。

四 迂迴：迂迴即威脅敵人退路之運動；亦即不直接攻擊敵人，而以威脅敵人退路使其撤退陣地爲目的也。但，迂迴雖屬有效，然亦最危險，是以非自信我軍之兵力顯然優於敵人時，或地形上我之退路毫無危險時，則不可施行，以免被敵人各個擊破之危險。

指揮官部署既定，卽下攻擊命令，指示各部隊之任務，以及展開之區域，開始之時期等。至施行展開以後，尤須保其秩序連絡、不使部下逸出掌握以外。各部隊亦須各自偵察警戒，以防意外，而便利戰鬪之進行。在前綫之各部隊，當顧慮敵火損害，利用地形，應用各種適當之隊形、相機前進。但戰鬪僅藉射擊效力不能驅逐敵人，故攻者當乘敵人之不意，實施衝鋒，以期獲得最後之勝利。而突入敵陣之步兵、尤應竭盡全力，繼續奮鬪；按照部隊之協同與各種兵器之利用，併用火戰及白兵戰、向敵陣地後端突進；一面更須顧慮敵人之逆襲。

(二)夜間攻擊

夜間攻擊，得以秘我兵力及企圖、有減少損害、接近敵人之便利。然通視難困，運動不便；於軍隊協同動作上及指揮統一上皆較易發生錯誤；應極力避免分散其兵力。在大部隊，利用夜間接近敵人，有時即行攻擊；至於小部隊，並可藉此施行急襲。又對於堅固之陣地，尤可利用夜間實行攻擊，以圖戰鬪之進步。但，應注意者，為夜間攻擊、指揮官應竭盡種種手段，以定精密之計劃；並於晝間集合各部隊長官與以妥切之命令，俾得準備一切；對於各部隊之行進目標、行進道路、連絡方法、識別方法、以及部隊之行動等；皆應詳加指示。

夜間攻擊，以步兵為主，其要領除別時機外，不用火器，力求準備周到，乘敵不意，肉薄突陣以近敵人，揮以刺刀、以求一舉而克奏膚功。但，須注意者：夜間衝鋒，應由最近距離開始，並須確實掌握部下，猛烈突破敵陣。至已奏功後，尤宜迅速整頓秩序，嚴加警戒，以防敵

人恢復攻擊；並保持與敵接觸，以便此後之進行。

(三) 遭遇戰

遭遇戰之要訣，在先發制人。應以果斷之決心，速行部署軍隊。否則，如欲詳密偵察地形，或蒐集各種報告，然後着手部署、處置，則必陷於失敗。是以指揮官務在前方就自己所觀察之一切情形及以前所得之各種報告、判斷全體情況，確定意見，迅速指示前衛司令官及部下各級指揮者，而付與其動作之準備，以便本隊各部迅速到戰地。至各級指揮官在遭遇時，尤有獨斷專行之必要。應盡種種方法，以期適合上級指揮官之意圖。又前衛之行動，與本隊之戰鬥、關繫綦重。前衛司令官應遵從上級長官之指示，或依一己之意志，部署前衛，以期適合機宜，俾得完成其任務。如有要地可為戰鬥支撐點時，亦須迅速占領。即使因此引起戰鬥、或有正面過廣之顧慮，亦不可略有躊躇。總之、在遭遇戰發生之時，指揮官當應乎地形及全體狀況，使各部隊先敵人而展開，以成爲

有利之狀態，是爲至要！又，指揮官因當努力統一全隊，以參與戰鬪。然欲不失時機，確保、或增大前衛所獲利益，亦可令續到於本隊各部隊迅速加入戰鬪。如敵已先我而展開，則須與敵脫離，而亟整戰鬪之準備，以防敵之包圍。在兵力未完全展開以前，應極力留意避免真面目之戰鬪。

五 防禦

戰鬪之戰勝方法，全在攻擊。若專事防禦，則是自取滅亡。是以防禦大抵分爲下列二種時機：

一 攻勢防禦：攻勢防禦，卽有決戰目的，而因兵力不及敵人，暫時利用地形，以補兵力之不足，而謀攻勢之轉移。

二 守勢防禦：守勢防禦，卽意在避行決戰，僅欲拒敵於遠距離之外，以期遷延時間，而行持久戰。防禦目的既有不同，其選定陣地、配備兵力、及戰鬪之指導，亦遂因之而異。其主要之陣地，爲——

(一)防禦陣地

凡防禦戰鬪，欲其地形完備理想上諸種利益，甚爲不易。指揮官應利用現在之地形、而以戰術上之敏捷眼光，判斷其利害得失，配備兵力，工作計劃，及軍隊動作熟練，以補其事實上之缺點。

選定防禦陣地，應以適合守者之目的、並能完全發揚兵器之効力爲主，關於一般應注意之要項，有——

一 前地：前地以射界廣闊遠大、又無掩蔽物，並成緩斜傾向前方降下的爲上，若其地形能阻礙敵之運動更佳。推此種地形，雖可增加堅固之程度，而守者出擊亦不免困難。

二 側地：兩側地方，若通過困難、或甚開豁，則可射擊以遠制敵人、而警戒亦可容易。

三 正面及側面：陣地之正面及側面，以便於通視及應援爲主，若其目的僅在防止敵人，則正面及側面有不能超過之障礙物，更爲有利。

若守者尙擬行決戰，或待防禦有效而出擊之時，則其一部須能通過自由。是以在希望攻勢之防禦陣地，通常應按其地形，將陣地分爲攻勢地區、與防禦地區。又陣地正面愈堅固，則敵人必愈向側翼施攻擊；是以應在翼後設預備梯隊，或向敵之側面轉爲攻擊，或在被敵威脅之翼延伸增加，或作鈎形防敵迂迴。若欲由正面出擊時，尙須顧慮後方之連絡綫，至陣地側面有堅固的支撐點，則我之翼已有依托之便利，然地形若不能十分展望，亦有受敵側面攻擊或包圍攻擊之危險。

四 內部：陣地之內部，必須便於軍隊之展開、及配置運動，且須有遮蔽物，以防敵之通視。

五 後地：陣地後方平坦，且有疏林，則退卻時易與敵人脫離，並可免敵人之有效射擊，若地形狹小，且難於通過時，則退卻必甚困難。

六 退路：退路應與正面成直角、不可偏於易受攻擊之翼側，以免危險。

七 側面陣地：側面陣地，即在道路之一側，能以防止敵人包圍之陣地，其目的在使攻者不得不向側面展開。且攻者一經失敗，又不得不變換退路，即使敵人不顧我陣地，而欲通過，守者仍可向其側面轉而為攻擊。

防禦陣地之情形，雖如上述，而最須注意者，即堅固陣地未必即係良好之陣地，凡能適於達我戰鬥目的之陣地，始為良好之陣地。

(二)防禦配備

凡欲施行占領陣地，通常派一部隊至前方，使行掩護。如已接近敵人，則派少數之步兵部隊，使行一時之抵抗。總期遲滯敵之前進，而達其目的。至防禦陣地，則應視目的、地形、與指揮之關繫，兵力之多寡、實際之狀況；而分為若干地區。在各地區配置適應之守備隊，且於每地區，更自設預備隊，並加以良好之工事。即使非極緊要之方面，亦不可全然忽略。迨至狀況變化以後，已築之工事，不能適用，即應放棄。

之，不必躊躇猶豫。又、各部隊之交通連絡，應架設電話，配置傳達，設備交通路，而在攻勢防禦之時，更爲重要！即各級指揮官亦須將自己方面之狀況，適時報告於高級指揮官，俾不得失機會以決定轉移攻勢。

(三)防禦戰鬪

施行防禦之時，必須迅速察知敵情；而於敵之企圖尤須體察明瞭。在戰鬪開始時，前方騎兵應盡各種手段，以搜索敵情，而阻礙其運動。惟防禦最易陷於被動之地位，失我動作之自由；是以一遇適當之時機，必須決然迅速轉爲攻勢，即以總預備隊出而攻擊。但，擇定轉移攻勢之適當時機，實屬困難。茲分述轉移攻擊之要點如下——

- 一 攻者已將其兵力展開於第一綫，守者得以總預備隊乘機衝其側面之時；

- 二 攻者受守者射擊而攻擊頓挫之時；

- 三 攻者過於分割其兵力，或以主力行迂迴運動，守者得以乘機將

其各個擊破時；

四 防者增有援隊後，兵力優勢時；

五 見敵有過失時。

總之、轉移攻擊，應出敵之意外，以迫敵之側面，其動作更須迅速猛烈。即使在戰鬪經過中，毫無機會可乘，而敵兵已至最近距離之時，亦須以其所有之火器應付，使敵震駭，再舉全綫衝出，為勇敢之逆襲，以求決勝。

(四)夜間防禦

實行夜間防禦，務須警戒森嚴，搜索周密，並照明前地，以種種手段，防制敵人接近。陣地之守兵，對於攻擊之敵人，應預為夜間射擊之設備，並行所需要之補行作業，儻有敵兵近我陣地而施設工事、或為準備之行動，則以大部隊出擊；或由陣地射擊，以妨其動作。至偵知敵兵有破壞我障礙物者，尤應竭力擊退之。惟夜間防禦於比鄰部隊之協同、

及後方部隊之援助、均難恰合時機。故各部隊應堅持決心、固守其位置。敵兵應審察時機，開始射擊，火綫之守兵對於敵兵逕直來攻我陣地時，宜加以猛烈之攻擊、或擲以手榴彈。儻見敵之隊伍業已搖動，尤應齊上刺刀突進，作白兵戰，以期殲滅來敵，但，不可輕棄陣地以全力移於追擊，而必須先謀鞏固本軍現時之陣地。

六 追擊及退卻

(一) 追擊

戰勝以後，大抵為情狀所惑，認為業已成功，而忘果敢之追擊，以致功虧一簣者甚多。是以各級指揮官於敵兵敗退時，即猛烈窮追，以殲滅敵軍、而收完全戰勝之效果。又、敵兵退卻以前，往往特以一部部隊向我逆襲，以便乘機脫離戰場，而以在夜間或濃霧之時為尤多；宜注意勿為其逆襲所牽制，而失追擊之機會。至突入敵人陣地之各部隊，則應行追擊射擊。迨敵兵將離我有效之射界，尤須立即開始運動，猛烈追擊

包圍停止之敵人。一面急行進擊，不使敵人有集重整理之機會。或威迫敵側，或斷其退路，使變換退卻方向，或使其運動躊躇，以期收獲追擊之效果。若因情況不能編成追擊隊以行追擊時，亦須與敵維持接觸，俾免失其所在。

(二) 退卻

凡於戰鬪經過不利時，究應以決戰挽回、或竟決斷不再繼續戰鬪、爲指揮官者必於適當之時機決定之。凡展開於戰綫之兵力愈少，則退卻愈容易。若步兵大部已在積極交戰中，或預備隊均已用盡，後方全無控制部隊；則退卻上更爲困難，且最爲危險。是以當此種時機，祇有持續戰鬪，待至日暮，利用暗夜退卻爲宜。至退卻之要領，則在速與敵人脫離。通常以被敵攻擊最激烈之部位，爲持久抵抗，而以其他部隊乘機退卻爲原則。或以一部份部隊行猛烈果敢之逆襲，利用此種時機，而全部退卻。此外，更當選定收容陣地、配備收容部隊、以使退卻之軍隊於其

掩護以下得以集合，且易出發。此亦亟宜注意之點也。

七 各項戰鬪

(一) 森林戰

森林戰：攻者志氣旺盛；守者詳知地理；各有其利。惟森林戰於通視及運動、射擊等，彼此均有困難。若戰鬪延長，隊伍更易紊亂。故宜特別注意，毋使部下脫離掌握，而各部隊亦須互相集結，保持連繫。

甲 攻擊

攻擊佔據森林之敵人，應決戰於森林之地區，以免森林內困難之戰鬪。又、進入林緣時，應保持與敵接觸，且迅速整頓隊伍，注意連絡及行進方向，以達於森林之前端。至通過森林時，尤宜注意不誤方向，並常為接戰之準備，以防敵人之逆襲。

乙 防禦

佔領森林、須避免於識別之林緣，應選定火綫於其後方，不受妨礙

之處。如在疏散之森林，尤須注意。至若森林濃密，則設火綫於前方，而以森林蔭蔽後方之部隊。若敵兵侵入林緣時，守者應乘其混亂，施行逆襲，以圖擊退之。

(二) 住民地戰

住民地、卽有民居之地區也。其區別有村落、農舍、街市之不同；其房屋建築方式，以及周圍牆壁之情況，均與攻守利害有關。儻係甄石構造之房屋、或有堅固之圍牆、對於敵人之礮彈、可爲良好之掩護。其周緣亦常可爲戰鬪之主綫。住民地內較之森林尤適於堅強之戰鬪，而統御軍隊，認定方位，亦較容易。惟佔領房屋及庭園牆壁等，彼我部隊均易離散；且退卻時動作困難，常有被敵人捕獲之危險，是以在住民地不可使用多數軍隊。又、由木材造成房屋所成之住民地，若遇敵彈，極易於發生火災。是以火綫應設於其前方，而以此住民地爲後方部隊之蔭蔽，除因萬不得已之事實外，不可分派軍隊使入房屋以內。

甲 攻擊

住民地之攻擊點，應以在無圍牆之地方——內部房屋脆弱，容易破壞燃燒——且無適於支撐點及複郭建築物者爲佳。其他，如外部之軍隊，能否由最初施行攻擊；能否威脅敵人之側面；此後前進有無便利之入口等；亦須加以顧慮。

乙 防禦

住民地頗適宜於爲防禦障地。其要件如下：

- 一 前地與側地之地形必須便於運動與通視。
- 二 村緣須無甚凸出之建築物，而其中道路又不致受敵之縱射，且有多少突出部，可使正面。設防容易。若有土壘牆壁、或堅牢之建築物，更可藉此確實掩護。

三 其正面必須適合防者之兵力、幅員不宜過大，以免難於全行守備，或守備薄弱、致敵易於攻入。

- 四 須有堅牢之建築物、以禦敵彈；有多數之道路便於進出。
- 五 預備隊須有適當之位置、村緣後尙有堅固防禦之地區。
- 六 其周圍有適於蔭蔽之複郭建築物（如開闢寺院等）。

守者之目的，如僅在獲得時間餘裕、則佔領圍牆及入口即可。非因射擊效力之關繫，萬不得已時，不可分軍隊入各房屋，村落之周圍，固宜守備，而阻絕內部之道路及佔領堅固之房屋，防止火災等事，亦宜加以注意。又、村內守備兵，最初務必少派，並分置於各處，以減少敵軍優勢射擊之損害。若敵人已入住民地內，則務須勇敢逆襲，以期擊退之。總之、房屋構造堅固之住民地，如能妥爲防禦配備，即使敵人加以包圍，亦能維持現狀，此爲亟應注意者。

(三) 隘路戰

通過隘路各部隊，不得不用狹小之正面，既費時間，又易發生紊亂。其隘路愈長、幅員愈狹者，則其困難亦愈甚。不但通過費時，而展

開亦多窒礙。並且兵力不能同時使用。常有被敵各箇擊破之危險。是在隘路，往往可以寡少之兵力，而阻止優勢之敵人；亦即戰術上時常利用之方法也。

(四) 平地戰。

平地戰，爲戰鬪中之主要。蓋戰鬪之場合，除山地、隘路、河川、等以外，多屬平地戰也。

平地戰，以防禦戰爲主，而攻擊以爲平地戰之要項。其防禦之主要點，卽爲陣地之部署。關於平地陣地之部署，其要項，爲——
一 陣地正面，宜擇前後凹凸之處，不使成爲直綫。如此，則雖陣地之某一部爲敵人所奪，尙不致全綫因之受影響而崩潰。

二 步兵陣地，其間須存若干間隔，其兩端均須各向左右兩側方彎曲，俾可以互施側防。

三 援隊、預備隊、須接近第一綫，且宜利用掩蔽物。

四 礮兵陣地，宜位置於第一綫之後方，約五六百米突之處，縱使敵人進接我第一綫，尚可發揚劇烈之射擊力。

至於平地攻擊戰，則與上述之防禦戰大異，蓋其主要之目的不同，故動作亦因之而異。且防禦戰之結果，儻不為敵乘，則終必有類於攻擊，以擊破敵人。至攻擊一般之經過，概分之為四時期：

一 展開及步兵占領第一陣地：展開雖宜接近敵之陣地，始可施行，然必須於敵礮未至之前，展開完整。儻對於敵之礮火毫無遮蔽之時，則應於與敵相隔四千或五千米突以上之地，施行展開為要！

二 占領第二陣地：第一綫步兵，宜於礮兵射擊掩護之下，亟離棄第一陣地，而向前突進。抵距敵綫約五百米突左右之位置，以構成第二陣地。第一綫各部隊向決戰陣地前進後，第二綫前隊亦向第一綫部隊所構築之第一陣地前進。

三 占領突擊陣地：步兵已占領突擊陣地之後，應立即開成通路。

若敵地前有防禦物時，宜派工兵設法迅速掃除之，以便實行突擊。

四 實行突擊：步兵突擊，準備已畢，則全綫均宜振奮精神；同時，鎗礮亦須施猛烈之射擊，以實行突擊，擊破敵人，而收戰鬪之完全功效。

(五)高地戰

高地戰，利於防禦，且亦可為有力之攻擊。茲分述如下：

(甲)占領高地之利益有三：

- 一 能易發揚我射擊之效力，並可先行發覺敵人之企圖。
- 二 對於敵視及敵彈，均能遮蔽。
- 三 占據前方、斜方面，使敵難於接近。

(乙)在高地構築陣地，其法有二：

- 一 山帶法：在斜面上構築陣地，其形如帶，有掃射前方斜面且能減少損害之利。

二 山帽法：由高地頂面沿兩側面之稜綫，構築陣地，易於連絡後方部隊，縱使敵人入陣地之一部，尙能保持他部陣地之利。

(丙) 攻擊。在進略高地稜戰鬪之決行、通常分爲三期：

一 進略高地稜端前之戰鬪：

一 以優勢之礮火先壓制敵之礮隊、再以礮擊占領高地緣端之敵步兵、以掩護我步兵之前進。

二 第一綫應用大兵力，以疎散之散兵，逐次前進。

三 攻者當攀登斜面之時，宜利用相當地點，以整頓步兵，恢復精神。

四 攻擊部隊，應在斜面中過，對於上方射擊方便之地，構成簡短陣地，逐次占領，以爲攻擊之根據點。

五 第一綫部隊，迫近高地緣端，射擊漸盛時，突擊部隊之後方，應集合預備隊，並須準備手擲爆彈等物。

二 高地緣端之占領及其保持：

一 爲抵抗等者企圖恢復攻擊起見，新銳本隊，應迅速進占高地之緣端。

二 既得高地緣端之一點，宜逐次向地緣端擴張所占領之區，以便漸次占領緣端之全部。

三 進略高地頂面及追擊敵人之要領：

一 礮隊須速在高地上變換陣地，以援助對於高地頂面或第二綫攻擊之步隊。

二 各隊務宜銳意突進，速到高地之後緣。

三 由高地之後隊，先以步砲射擊敵人，而後以新銳兵力，續行追擊戰。

(六) 谷地戰

谷地戰，與高地戰迥殊。茲分述谷地戰之要點如下——

(甲)高地戰，獨守者占領高地；谷地戰，則攻者亦占領相對之高地；故攻者得以射擊準備攻擊，頗便於戰鬥，間亦得超越由谷地底前進部隊之前，以行射擊。

(乙)谷地戰，守者亦有利益。如攻者欲攀登防禦陣地前方之斜面，則不得不先下高地之斜面，而此時攻者適為守者之好目標。

(七)市街戰

市街戰，即巷戰。其攻擊、防禦之要領，為——

(甲)防禦：守者之要領，一準住民地之防禦，並得於家屋施設工事，道路之交點、及屈折點，更以阻絕之為宜。

(乙)攻擊：攻擊，為二種方法，即——

一 正規攻擊法，即漸次破壞房屋，貫行於街衢之一側，向所擊房屋阻絕處前進。

二 威力攻擊法，即用軍隊直進突擊。

(八) 河川戰

河川戰，爲陸軍戰鬪之特殊者。但，在地形上則爲不可避免之事實。其要點甚多，分述於下：

(甲)防禦：防禦有遊動與靜止二者之分：

一 遊動防禦：一面乘敵渡河之際，攻其側面，使敵混亂；一面作對敵攻勢之運動，但遊動隊之後方，須有橋頭堡，或川河要塞，以爲戰鬪不利時退卻之地步。

二 靜止防禦：靜止防禦，有下列之注意點：

- 一 凡敵能利用渡河之橋樑，均破壞之。
- 二 舟筏及架橋材料，均須運搬我岸，或破壞之。
- 三 河流之長，及敵來之方向，須派監視隊。
- 四 敵之動靜，及真佯渡河點，均須詳密偵察，嚴行警戒。
- 五 河身寬闊，夜間須派偵察，乘小舟於河上下流，偵察及

警戒。

六 如有支流，敵易在其內準備架橋之際，須嚴察警戒之。

(乙)攻擊：攻擊必須渡河。渡河之方法如下——

一 選定渡河點

一 架橋點須交通便利，且易徵發材料，及能整頓餘地之處。

二 能隱蔽架橋點之處。

三 架橋之點，河岸宜傾斜，河底宜堅，河幅宜窄。

四 架橋有須在支流之下，以便在支河內準備作業。

五 架橋點之前方，須有適宜之掩護障地，及渡河軍隊能展開之

地域。

二 敵前渡河法

一 渡河須出敵之不意，且須於敵易判出之渡河點，用一部軍隊行伴渡河，以誘致敵之兵力於無用之地，以便在他處渡河。

二 渡河之先，宜派一部爲掩護隊，乘舟筏通至彼岸，驅逐敵之監視隊，而以占領掩護陣地。

三 大軍宜藉掩護隊之掩護，陸續渡河，不可間斷。

四 渡河之時機，或在晝間，或在夜間，宜視當時情形定之，然一般於夜間渡河者多。

(九)夜間戰

夜戰，爲戰鬪中常見而亟須諳悉者。其要領與白日戰不同，且凡日間所能遇之地形，夜間咸能遇之，其利用方法亦多可利用者。惟僅屬於夜戰之要點亦多，茲分述如下：

(甲)夜間防禦之要領：

一 夜間防禦，比鄰部隊之協同，後方部隊之援助，每不可得，故各部隊長，當受敵人攻擊之際，宜以判然之決心，堅固守備共同之陣地，以達防禦之目的。

二 夜間射擊，瞄準不易，效力微弱，故須至最近距離，始行作猛烈之射擊，以期殲滅敵人，或俟敵人接近陣地前方五十米突以內之處，拋擲手榴彈，或即揮白刀，斷行逆襲，將敵逐於陣地之外。

三 不可爲攻者之亂射及探射所惑，過早應敵，而行還射，致使效力毫無，敵人反得知我陣地之所在。

四 如擊退敵之攻擊，即派一部追擊敵人，使敵陷於潰亂，其餘主力速行整頓，以備敵之再舉。

五 一部之陣地，如被敵人占領，亦不可輕舉撤退陣地，惟被擊退之部隊，退至後方之陣地，其餘固守原地，力圖恢復，或以後方部隊施行逆襲，或脅敵人之側背。

(乙)夜間攻擊之要領：

一 關於靜肅應注意者

一 行進之時，如受敵之射擊，即行停止，以減損害，切勿自擾

而陷於混亂。

二 行進之時，如爲敵之探照燈所探照，切勿驚駭妄動，務必卽停止。

三 如無命令，不可發射，以射擊不徒無效，反爲混亂之起因。

四 行進之時，禁止談話吸煙。

五 如遇敵人監視兵及步哨，切勿用射擊，宜設法捕獲，或者刺殺之。

六 變換隊形，以及行動，均用暗號、及記號，除衝鋒外，不用口令。

七 馬有嘶嘶者，宜銜枚以禁發聲。

八 兵器裝具等，易生音響者，宜設法預防，不使發聲。

九 凡不需之器具等，可勿攜帶，以資輕便，而免混雜。

十 友軍宜綴以記號，以資區別。

二 關於持維方向應注意者

- 一 預先於晝間設標記於行進路上。
- 二 使嚮導或熟悉地形者先行。
- 三 道路之分岐點、及三叉點，宜配以標兵。
- 四 各部隊間、宜設連絡兵，以保連絡。
- 五 用燈火以指示進路，但此燈火，切忌爲敵人所察覺。
- 六 選定明瞭目標，以爲行進之基礎。
- 七 攜帶磁針電燈，或利用天體（星月）地形（山谷河川）地物（鐵道堤坊等）以定行進之方向。

（丙）夜間行軍須知：

- 一 須軍紀嚴肅。
- 二 須士氣旺盛。
- 三 須團結堅固。

- 四 須沉着靜肅。
- 五 須使用白刃。
- 六 須使用密集隊形。
- 七 須注意周到。
- 八 須準備完全。
- 九 須諸事簡單。
- 十 須注意危險。
- 十一 須注意連絡。
- 十二 須多用步兵。

八 奇襲

無論在敵人行進或停止時，乘其不意，攻其不備者，謂之「奇襲」。可分爲「襲擊」、「伏兵」二種。凡奇襲之戰鬪，持續至如何地步，應視最初之結果及彼我之兵力而定。若奇襲不能奏效，即應迅速退卻於預先選

定之集合地點。

(一) 襲擊

襲擊，即進而急襲敵人之義。必先詳知敵人之情況，乘其警戒及準備易於怠忽之時機（如暴風、烈雨、黑夜、濃霧）；或敵兵疲勞困乏之時；實行襲擊。其欲在拂曉施行襲擊者，務於黑夜秘密前進，且襲擊之前進，必須秘密、迅速、靜肅，即使途中遇有敵人之前哨或偵探，亦須繞避、或捕獲之，以期得達襲擊之目的，若襲擊隊伍，未達所期地點，已被敵人發現，不得不與之衝突時，應即迅速勇猛斷行急襲，使敵無暇集合其兵力，難於準備抵抗；或更能使之發生擾亂，斷不可躊躇，遲疑不決，如能不失時機，捕殺敵之指揮者及將行警報之號兵號長，則更合乎襲擊之要旨。

九 伏兵

伏兵，即以一部隊潛伏於某地，伺敵前來而施行奇襲之謂也。伏兵

使用之時機甚多，其重要之使用方法有二，即——

一 誘擊：誘擊，即特派一部隊與敵交戰，而將敵誘至伏兵埋伏之所在地，以襲擊之。

二 待擊：待擊，即判定敵之行進路，預擇適當之地點而隱布伏兵，匿潛以待敵人之接近而襲擊之謂也。

但，伏兵必須謹慎肅靜，且常準備戰鬪；不可多派哨兵、或偵探，以免為敵發現，應由指揮官親察敵人之動靜，而相機下令急襲。即使遇有敵人警戒部隊，仍當潛伏鎮靜任其通過；必待其本隊達到時，方始突出，務使敵人倉卒而無暇應付援救，而後可達其目的。其位置應在敵人行進路之側方。或合全力施行，或劃為數部，向敵之隊頭、隊尾、及其側面、分別施行。凡敵人搜索警戒不嚴密之時，伏兵最易奏效。是以在敵人乘勝暴進追擊我軍之時，伏兵最易適用而收大效。

第二章 戰略

第一節 要點

戰略之意義，已詳上章。其應用至廣，故要點亦多。舉凡戰鬪之實施，戰術之運用；莫不爲戰略之要點。茲惟就戰略本身上與各方聯繫之要點，分述於后。

一 地理上之戰略

地理與戰略之運用，有綦密之聯繫。撮其大要，有下列各端——

一 通路之交會點：佔領通路之交會點，可向各方面作戰，亦可向各方面阻斷敵方之活動。

二 鐵道之交會點：佔領鐵路之交會點，則軍隊戰具、糧秣、及一切補充、乃至醫藥；均可向各方面敏捷運輸。

三 山地之谿谷交會點及山頭：佔領山頭谿谷交會點，或佔領山頭，即可控制山地之交通路，以制敵人。

四 重要之港灣：佔領重要之港灣，則大軍得以安全航海，且行貯

藏海陸軍之戰具糧秣，以爲陸海空軍之根據。

五 大川之渡河點： 占領大川之渡河點，一方面可控制敵軍之活動，另一方面則可掩護我軍之前進。

六 大都會及市街： 佔領大都會及市街，則可便於大軍之屯住、防守、以及給養等。

二 作戰上之戰略

戰略之運用，即在於求作戰之收效，以完全其使命。故作戰上之戰略，即戰略之最重要部分，亦即戰略上之主要點也。其最重要須注意者，爲——

一 作戰之根據點及樞軸；

二 作戰目標；

三 戰略攻擊點——爲敵軍位置之要點，我軍占有之、可以遮斷、或妨害敵軍之連絡。

第二節 要綫

一 作戰根據之設備

作戰根據之設備，爲戰略之首要事項。其必須計劃者，爲——

- 一 根據地之守備及軍隊之收容。
- 二 交通網——鐵道、道路、橋樑等——之設備。
- 三 電話、電信、及其他通信方法之設備。
- 四 倉庫。
- 五 病院。
- 六 工場。
- 七 海面之防禦設備。
- 八 陸海空軍之連接設備——棧橋、起重器、臨時停機場等類。

二 作戰綫

作戰綫，亦爲戰略上要綫之一種。其重要之計劃，有——

一 作戰根據地、與作戰目標間之捷徑。

二 作戰綫宜與其他之要路連絡，且須與之平行。

三 作戰綫宜與連絡綫一致、或平行。

四 戰綫經過之地，宜擇大河、山脈、隘路、及敵軍之要塞等障礙稀少之點。

五 作戰綫宜通於戶口稠密、物資豐富之地。

三 連絡綫

連絡綫，在戰略有各種之區分，且各有利害；茲分別敘述之如下：

(一) 陸路連絡綫，其利有四——

一 縱爲敵騷擾，或爲敵中斷，或爲敵破壞，不致有不能再用等極端之害。

二 設備容易，除利用鐵道、馬車、輕便鐵道、自動車等轉運外；至萬一不得已時，可利用馬車、馱獸、人負等行動。

三 臨時可以迂迴。

四 其數多、且到處皆有。

其害有五——

一 速力遲緩——因用人馬、馱背、及車輛之故。

二 運搬量少。

三 受氣候之影響其搬運力更遲緩。

四 搬運上物質之消耗量大。

五 給養之設備複雜。

(二)鐵路連絡綫，其利有四——

一 速度迅速。

二 搬運量大。

三 受氣候之影響少。

四 搬運上物質之消耗有限。

其害有三——

一 易於破壞。

二 修理與新設不易。

三 方向有限制。

(三)水道連絡綫之種類，有河川、運河、外海、內河、湖泊、等區分。其利害則頗相若。撮言之，如——

一 運搬量大。

二 速力因發動力而異——如用蒸氣力、則速度迅速；用風力、人力等、則速緩不定。

三 易受氣候之影響。

連絡性之性能，在戰略頗有相當之地位。蓋戰爭之勝負，固有須於連絡綫靈活；而戰略之運用，尤須使連絡綫充分表現其作用，而求實致其效用，俾達到戰鬪之目的與使命。至連絡綫之性能，必求其完備，故

關於連絡綫性能，必求其能合於下列各項——

- 一 運期迅速；
- 二 搬運量大；
- 三 確實安全；
- 四 有永續使用之耐久力；
- 五 不受氣候之影響；
- 六 運送材料節省。

至於連絡綫之選定，亦務須加以審擇，以期有益而無害。在戰略之立場上，選定連絡綫時必求其適合下列各項之要求：

- 一 連絡綫爲作戰軍與根據地間最敏捷之途徑；
- 二 作戰軍能掩護之綫；
- 三 交通便利。

四 防禦綫

防禦綫，爲戰略上關於防禦計劃之要點。必須注意——

- 一 障礙物之兩側須有依託物，且近旁須無迂迴之慮。
- 二 防禦綫之長短適合於兵力之多寡。
- 三 防禦綫之後、或沿防禦綫、須有多數之交通路。
- 四 防禦綫與戰綫宜成直角，且須於其中央之後，設備退卻綫。
- 五 交通路得任意堵用。
- 六 前後重疊之防禦綫宜有相當之距離。

此外，關於防禦法之種類，亦須加以研究。其重要者，爲——

- 一 全綫之直接防禦：此種防禦之方法，即守者以全力沿防敵綫配置之。
- 二 間接防禦：此種防禦法，即以一部占領防禦綫，集中其兵力於後方，乘敵分離、或戰略上不利時，以對比上之優勢實行反擊。

- 三 移動防禦：即集兵力於防禦綫中之一點，乘敵通過障礙物、或

在某點渡涉中，及渡涉後時，向其側面進擊。

第三節 戰略之決戰與持久戰

戰略上之決戰，即戰略適用最多之首要方法。敵國軍事上之抵抗力，非絕對撲滅，則不能達到戰爭之目的。欲達到戰爭之目的，非取攻勢決戰以擊破相對之敵不可。故應取自動態度。即進入敵國，破壞掃盪，以消滅其抵抗力之根源，為攻勢決戰。

至於戰略之持久戰，係本特別目的之戰鬪，使敵陷於不利之狀況中；或使我陷於不利之狀況及位置，則施用戰略之持久戰。其要點大概有六——

- 一 驅逐敵人，以奪取有利之要點。
- 二 防敵奪取我有利之要點。
- 三 牽制敵人於某地。
- 四 使敵眩惑、或使其痛苦。

五 阻止敵人利用之時間。

六 偵探敵情。

第三章 戰術之實施

戰術者，軍人必具之常識，而作戰唯一之模楷也。抑且爲研究軍事者所必當深切了解者。戰鬪之勝負，雖關於軍隊之良否及戰鬪之運用；而其關鍵所在，戰術之當否及精神之盛衰實屬重要。至於軍人之體力與軍器之精利又其次焉。故欲求戰勝，必先涵養精神、鍛鍊體力、熟用精良之軍器，更進而講求戰術，靡不明白曉暢，然後可以言戰。惟戰術非數千百言所能盡，其道至爲深邃，且項目極其紛繁。學者必須潛心靜志以探討之，庶乎其可。

第一節 戰術之綱要

一 火戰及白兵戰

戰鬪爲戰術之實施。戰鬪之方法，大別之，有火戰及白兵戰二種：

『火戰』、即以火器射擊，制扼敵人，而備白兵戰之施行，或援助白兵戰之義；『白兵戰』，即以白刃等向敵肉薄衝擊摧破而直接決鬪以決戰鬪最後勝負之謂也。

二 戰術之隊形

戰術上實施戰鬪所用之隊形有二，即：密集隊形（集結隊形），散開隊形（疏開隊形）。『密集隊形』、即各兵連接密集，得依口令一齊動作集中力量，以制敵人之謂；『散開隊形』，則係將部隊散開，各兵取適當之間隔，以減少損害之謂。此二種隊形，各有其利害，分別說明於下——

甲 密集隊形之利益

- 一 可於狹小地點集合衆多兵士。
- 二 團結堅固，指揮容易，且能確實掌握於指揮官手中且易於維持軍紀及秩序。

- 三 可以一舉而用衆多之兵力，故壓倒敵人之勢力亦最強大。

乙 散開隊形之利益

一 士兵能各箇適當利用地形，並且不致爲鄰兵所妨礙，射擊可以自由施爲而發揚射擊之效力。

二 各兵既能利用地形，掩蔽身體，故對敵火之目標得以減少，且因部隊之疏散，更能減少敵火之效力。

三 運動自由，進退迅速，在艱險之地形，其利尤鉅。

至其爲害，則適與其利相反。密集隊形目標大而易爲敵人所乘，且衆兵結集，受敵火之摧殘較甚；散開隊形，則指揮上頗不靈敏，防堵較弱。故此二種隊形之運用，皆賴指揮之審度允當而運用之。

三 各兵種之性能

各兵種各有其特具之戰鬥力。此特具之戰鬥力即由於各該兵種之性能。故當明瞭諳熟各兵種之性能，而後得指揮如意克敵制勝。

步兵：步兵爲軍中之主兵，即戰鬥之主要兵力也。無論火戰白兵

戰，散開隊形、密集隊形，均能勝任愉快，且完全備具攻擊、防禦之能力。凡屬普通人所能通過之地點，無論何處，皆可行動。尤不爲氣候季節所限，在自然情形之下，除大災（如地震、潰隄等）外，均可發揮其戰鬥能力。而執行戰鬥。當夜戰時，步兵以外，殆無可適當應用之兵種。而步兵之堅忍耐久力，尤較其他任何兵種爲優。因其他兵種，多數有馬匹在內。而馬匹之持久力係無意識的，往往不能如人之能堅忍振奮而持久。就規模較大之戰鬥論之，必須諸兵種有適當之協同動作始能有良好之結果；否則必難操勝算；此爲無疑義的一般之原則。但，步兵則雖無其他兵種之援助，亦能毅然單獨負擔戰略戰術之使命而施行戰鬥。惟步兵速度較小，於搜索勤務上，則不及騎兵；又，步兵所攜帶之火器，威力不大，破碎力及遠距離射擊之效力，遠不如礮兵之猛速。是以正式作大戰鬪時，步兵應與騎兵、礮兵、工兵、等連合，始得完全發揮戰略之策劃及戰術之效果與戰鬥效力。至於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受軍事訓練，

自與正式軍隊之教練有別，不能爲各兵種之編配。故能爲步兵完全之佈置，而且能見有與各兵種協同作戰之常識，則訓練之目的已達，國民軍人之訓練已完成，學校實施軍事訓練之成效，亦足應原旨之期求，而無忝使命矣。故雖係步兵之性質，而實施於學校軍事教練，仍能得有美滿之效果。至在產馬之地，有組騎兵之便利與可能時；或有各種礮、機關鎗等可資利用時；以及工業農業等學校，有工兵用具可假時；仍當按時機利用之，爲各種兵之訓練，以期適應環境，且爲輔助，此實當然之理也。

騎兵：騎兵之性能，在速力及衝突力；故與馬之能力有密切之關係。騎兵與飛機，同爲戰鬪之耳目；且因騎兵利於偵探、前哨、傳達、等勤務而有「軍中之耳目」之稱。而騎兵運動迅速，任以搜索警戒及通信勤務，與乎道路、鐵路、電綫等物之破壞、更爲便利。且因騎鎗，故同樣具有戰鬪力。當追擊時，尤能發揮其特有之戰鬪能力，惟遇騎兵本來

之戰鬥能力，在於以白兵行乘馬戰；而乘馬戰之特質雖在防禦亦須兼行攻擊，始合宜於全箇戰鬥任務。故騎兵之爲獨立兵種，實具有衝突攻擊（突陣）之效能。又騎兵可持騎鎗作徒步戰，以補助其執行之任務。但，騎兵雖亦不受天氣季節情形之影響，均能使用，而其獨特具有之長處，往往爲地形所限制；此則爲騎兵不可避免或補救之缺點，亦即其不能與步兵同爲主兵之原因也。

礮兵：礮兵之特性，爲具有卓越之火力，不但火力之遠大，以及殺傷、破壞力、之顯著等，有偉大之直接功效，即間接之效力——如震駭敵人之精神，興起友軍的志氣等——亦遠過步兵。近代火器日益發達，築城方法，隨之日進。而礮兵價值，亦是日行增加。往往雖失去大部兵卒，尙能繼續維持射擊，故礮兵在戰場上之責務實特別重大。且於戰爭之勝負有綦鉅綦切之以決戰鬥之勝負；但，以其威力之宏大，射擊之迅速；可以實行戰鬥。且其戰鬥有強韌之特性，故稱爲「軍中之骨幹」，

亦即戰鬪之骨幹，——而與他兵種以運動之自由，使戰鬪進行容易。但，礮兵之使用與地形及時刻極有關繫。在濃霧、暴雨、及大雪、黑暗、及地形不利之時，尤更受限制，而有賴於其他兵種之掩護。

工兵：工兵之特性，在於其技術能力。其目的在互作戰經過之全局，發揮其特有之能力，實行作業，以啓全軍戰勝之途徑。惟工兵應與他兵種協同以達戰鬪之目的，於戰鬪全局上頗有關繫。必須隨機宜以定其動作，闢治道路、架設橋樑、以便利他兵種之行動。此外，如建築攻擊之根據點及陣地之支撐點而增進其戰鬪力；對於極難接近之敵壘，尤能實施各種破壞工事，與步兵以肉薄衝鋒之自由，使戰局易於進步。在陣地戰或要塞之攻守，工兵尤為不可缺少之兵種。又、工兵有時亦如步兵執鎗參加戰鬪，為等於步兵之戰鬪。此亦工兵實際上所有特點。至工兵之特別部隊，更屬不可少之設置——如交通隊、（亦有名之為『通信大隊』者）電訊隊等；分別說明如下——

一 鐵路隊：鐵路隊之任務如鐵路之築設、修繕、破壞、運行，以及野戰鐵路之使用，保持並增進軍隊之活動力等是；在軍隊防止內亂時，對於鐵路之保護，亦負有責任。

二 電信隊：其任務如戰地電綫之架設，通信，野戰及攻城守城之電信勤務，臨時電話綫之安置，無綫電裝設等均是；此項於通信上極有關繫，在軍隊防止內亂時，對於地方通信之設置，均有保護之責任。

三 輜重兵：輜重兵擔任搬運輸送勤務，如軍隊之彈藥、糧食、衛生材料、及其他各種軍需品之輸送皆是。故輜重兵雖不直接參與戰鬪動作，然在作戰上實為不可缺之兵種。輜重兵在自行搜索情況時，往往用其攜帶之火器及白兵，對於僅少之敵兵，而為自衛之動作。惟不能直接參加戰鬪。至於某種必要時機，輜重兵亦有作步兵戰鬪之可能與必要。

此外，如空軍常利用飛機，輔助陸軍，以任偵察及通信等勤務；且有時更攜帶爆炸物，以顯空中之威力，而遂威嚇擾亂敵人之目的；或更

攝取敵陣地之地形，以供我隊軍之參考等；均爲戰鬪上應有之設備。至空中戰鬪，雖亦爲空軍主要之任務，但，近今國內之空軍方在力求達到完全獨立作戰之境界。

四 部隊間之連繫

戰事發生，部隊間之連絡，最關重要，茲將最應注意之各點，說明於後：

甲 命令

高等司令官，統御隊伍，所下命令，以用筆記爲原則。又，凡命令過長者，縱能口達，亦須再爲筆記，以免錯誤。至於命以簡單事項、或各授以單純任務，則可全用口達命令；或竟省略口達命令，而僅用口令。惟命令之當否，關繫甚重，是以必須注意下列之條件——

一 命令必須簡明確實，適合受令者之識量性質，注意不使受令者誤解。

一二 命令須分條項，附以「一」「二」「三」等數字列記，凡緊要之事項則列前。

三 命令在使受令者洞悉發令者之目的，所不可缺之事項；及示以受令者欲達其目的所不能自決之必要事項。

四 命令以能預定其得確實處置者爲限，凡由臆測而望將來，及示以所命之理由，或舉種種未然之情形，以定對此種種之處置等；均宜避免之。

命令分爲作戰命令、及日行命令、訓令、三種，作戰命令、即規定軍隊作戰行動之命令；日行命令、即規定軍隊內務等事、與作戰無直接關繫之命令；訓令，即發令者對於受令者、不能、或不便示以實行之方法時所下之命令。凡命令應記明：發出之時刻、及號數；作戰命令、應簡單明瞭；至訓令，則更要簡單，不可涉及細微之事，僅示以全盤之企圖，及受令者之任務，或指示其大要即可。至作戰命令記述之順序，

如下——

- 一 敵軍及友軍之情況。(以受令者應知之事項爲限)
- 二 指揮官之決心。(以受令者所應知之點爲限)
- 三 由軍隊區分所成各部隊任務。
- 四 關於大行李及輜重、必須傳知事項。
- 五 發令者所在地、或報告投送之地點。

乙 報告

報告，在使指揮官得以確實判斷情況之真相，而供作戰指揮之基準，不以數多爲貴。凡能正確無遺，足爲判斷情況憑據之事件，不誤時機送到者卽爲有價值之報告，至以文書報告，尤須記載發出之時刻，及號數，其應注意之事項如下——

- 一 敵之進行方向、及其部隊種類與兵力。
- 二 敵兵到達之地點或其宿營地。

- 三 敵之陣地、及前哨綫，並其兩翼之位置。
- 四 在某地方、尙未見有敵人。
- 五 可以證實既往情報之事件。
- 六 一定時間內情況有無變化。

以上爲報告應準照之事項，至報告之時機，雖因情況而不能一定，然極應注意如下——

- 一 初次發見敵人之時。
- 二 與敵人步兵、或有力部隊相遇之時。
- 三 預料敵人所佔領之陣地，尙未佔領之時。
- 四 某目的、或某任務已經達到之時。

以上爲報告之時機。至報告之記載，雖無一定之格式，但，除準用命令記述方法外，凡新見之事，他人實見之事，他人所聞得之事，僅係推測之事，以及將來之處置等等，均須判然分別記載。其出於推測者，

尤須將理由附記於下。此外，報告有須附以要圖者必須簡單明瞭，將其所要之事件全部表明，詳略必求其合度。

丙 命令報告之傳達

凡命令及報告，因距離之遠近、及其景況之不同，而用電報、電話、燈語、旗語；或用汽車、腳踏車，乘馬及徒步等；以筆記、印刷物、或言語而傳達。但，由電話及口傳或燈語、旗語所傳之重要命令、報告，受領者必須用筆記之，並記傳達之姓名。如以言語傳達時，在出發前及歸來後，令將全文或要旨複誦，以免有誤。至於重要命令與報告，須使官長傳達，其特別重要者，或途中恐有危險的，應作成數封，使數人各由異路傳達，或附若干護衛兵同行。又以言語傳達命令時，務須將所受之事件確實記憶，完全達於受領者爲要！其言辭尤須確實明瞭。又信封所印傳達之速度記號，應將使用者存留，而將其他者塗去，以示應用之速度，加以口傳者，亦應告知其速度，茲將速度記號列舉

於下——

「十」：常速；用快步、平均十一分鐘行一千密達；

「十十」：急速；快步、跑步兼用，平均九分鐘行一千密達；

「十十十」：至急；則盡馬力、脚力之速力而行。

以上所舉，爲傳達之速度。至傳達出發時，尙有應切實指示之事件

如下——

一 受領者及其所在地，或到着點；

二 應經過之道路；

三 傳達後之處置及歸還之地點；

四 途中是否告知其他指揮官；

五 速度、或到着之時刻；

六 對於敵人應行顧慮之事項。

此外，除關於必須祕密者以外，發信者應將書中之意旨告知傳達者，以

資周密。

五行軍

行軍爲作戰之基礎，關繫綦重，必須以至當之計劃，確實施行，使於適當時機，到着於預定地點爲要！茲將其要點說明於後：

(一) 行軍之種類

行軍之種別，就行軍之遠近論，得分爲「旅次行軍」、「戰備行軍」；就行軍之速度及方法論，得分爲「常行軍」、「急行軍」、「強行軍」、「輸送行軍」；其行軍在夜間者，則稱爲「夜行軍」。茲將各項行軍說明如下——

一 旅次行軍：旅次行軍，即距離尙遠，全無衝突顧慮之時，所用之行軍。專以注重軍隊休養、適時達到目的地爲主。就通例言之，應將部隊分爲數部，異路而進，若諸兵不得不同一之道路時，則徒步兵先行，乘馬兵後發。

二 戰備行軍：戰備行軍，即與敵有接觸之虞。所用之行軍，應棄百般顧慮，專以準備戰鬪為主。所有行進之道路及出發時刻，均當依戰術上便利而定，並須注重行軍警戒。

三 常行軍：常行軍，即氣候道路之景況、均屬中等。每日行程約以五六十里為準。且每行四日須休息一日，使將被服、裝具、蹄鐵等，修理整頓，此為習練行軍之一種方法。

四 急行軍：急行軍，即減除行軍休息之辦法、加大常行軍路程之一種行軍。然一日之行程，若至六十里以上，則不免困難。

五 強行軍：強行軍，即以維持戰鬪力，減除休息時間，晝夜兼行之一種行軍。此種行軍祇在急欲進至戰場，參與戰鬪，或一舉而須迅速至某地等例外之時適用之。

六 輸送行軍：輸送行軍，即以鐵路、船舶、或車輛運送軍隊之一種行軍，所有車船之配備上，均須有完密之計劃。

七 夜行軍：夜行軍，人馬最易疲勞，是以祇在緊急必要之時，方可適用。如使敵不知，而欲接近，或實行退卻等是。又如欲避晝間炎熱者，亦可適用。此外，就敵之方向而論，尙有『前進行軍』、『退卻行軍』、『側敵行軍』之區別，其理與前述相同。

(二)行軍之速度

行軍之速度，以各種兵獨立行進一千密達計：步兵約須十二分鐘；騎兵配合適當之步度，約須七、八、分鐘。至各種連合之縱隊，如在良好景況時，行一千密達，約須十二分鐘；加以休息時間，一小時之行程，約四千米達（約當七里）。但，縱隊愈大，則所生之阻礙愈多，行進亦不免因之而遲緩，又因道路之種種關繫，天氣及時刻之不同，於行進上亦大有影響。如道路之坑坎，高低、夜間、暴風雨、降雪、濃霧、酷暑、嚴寒等；均可減低行軍之速度。有車輛馬匹者，尤爲困難。此外，如行軍之熟否，志氣體力之盛衰，以及軍紀之良否，均於行軍速度上有

甚巨之關繫。至行軍之序列；應以適合於預想使用之次序爲主。不惟對於不同兵種應如此，卽同一兵種亦有各具之特長，均應有適當之計劃，此爲亟宜注意者。

(三)行軍之出發

行軍之出發，以時間之選定爲最要。大部隊由一箇集合地令每隊逐次出發時，應順其出發之次序，須先就其到着集合地之次序，爲適當之規定。蓋到着過早，欲待其出發，徒爲無益之疲勞。故決不可較所需之時間早爲出發，應令合爲一隊之各部隊須以行軍之方向集合爲原則。

在作行軍命令時，各部隊之行軍途徑、行軍速度、及其至集合地之距離，不可不顧慮周詳。

出發時刻選定，不可過早。如在戰術上之要求無妨礙時，第一出發雖爲步兵；但，拂曉以前，不可出發。在騎兵及礮兵，多以拂曉一小時後出發爲要。若由熟地於拂曉前出發者，較優於日暮後到着生地。

因季候之不同，而時間與曉暮亦隨月敘而異。下表係示各月上旬五日、下旬二十五日中之時數。通常在日出以前二十分鐘為拂曉，以日沒以後三十分鐘為薄暮。

區 分	日出時	日沒時
一 月	6. 53 6. 50	4. 40 4. 54
二 月	6. 41 6. 26	5. 10 5. 26
三 月	6. 07 4. 46	5. 36 5. 52
四 月	5. 24 5. 04	6. 04 6. 19
五 月	4. 46 4. 33	6. 30 6. 42
六 月	4. 27 4. 27	6. 52 6. 59
七 月	4. 33 4. 43	6. 80 6. 51
八 月	4. 55 5. 07	6. 36 6. 20
九 月	5. 19 5. 30	5. 58 5. 39
十 月	5. 42 5. 56	5. 15 4. 54
十一月	6. 26 6. 25	4. 40 4. 28
十二月	6. 34 6. 49	4. 26 4. 30

(四) 行軍次序

警戒部隊(前衛等)之行軍次序，由其部隊長規定之。在本隊則由全隊之指揮官規定之。

規定行軍次序，以預想所定之軍隊，適其使用上之次序為主。故通常步兵之先者，為前衛之步兵。與同團或屬同旅之步兵部隊，(野戰

礮兵，向前方行進，須在警戒之內。在長大之野戰礮兵之行軍縱隊中，間以小部隊完全警戒爲妥。使步兵之餘部及其他三部隊續行前進。

野戰礮兵之連段列，通常每營爲一團，屬高級資深之段列長指揮。從速之行軍次序，直跟隨於野戰礮隊之後。團段列，通常在師戰鬪部隊之後部進。在緊要時，則特指示其位置。團段列分屬一部於礮兵營或連者有之。然其位置，須準前項行之。

野重戰礮兵，通常在戰鬪部隊之後方行進。

架橋縱列之一部、或全部，列於前衛或本隊中，由本隊之指揮官定之。遇不必要時，或與轡重梯隊一同行進。

電話隊，通常在師戰鬪部隊之後方行進。

衛生隊，依軍隊區分，在所屬部隊之後尾行進。

大行李轡重之區分法，參照第四編「野外勤務」。

軍需官在軍需軍士隊外，從卒、及徒步兵、附屬之工兵等，在其所

屬部隊大行李之前方行進。然此等人員，於大行李進退，絲毫不得加以干涉。

(五)行軍之行程及速度

行軍之行程及休息，可分爲下列三種，茲說明之。

- 一 常行軍，通常以第四日爲休息日。
 - 二 急行軍，一日之行程五十里至六十里，無休息日。
 - 三 強行軍，晝夜兼行，不定行程。
- 步兵(工兵)行一公里突，約在十二分鐘以內：

區別	時間之比	例
二分之一快步	快步常步等分(通常每十分)	約八千米突
三分之一快步	快步三分之一常步三分之二	約七千米突
四分之一快步	快步四分之一常步四分之三	約六千米突

不合休息時間，僅以一小時之行程如下——

類別	騎兵		常步	快步	一點鐘行程	所用之時機
	偵	探				
區別	1	2	1	3		
	3	5	8	12		
	十分五分	十二分	八分	五分		
	十分五分	十分五分	八分	五分		
	約九千米突	約九千米突	約八千米突	約八千米突		
	須稍急時	尋常時機	須稍急時	尋常時機		

第四章 給養與輸送

第一節 給養

德帝拿破崙第一世之言曰：「作戰之祕密，在於後方之連絡。」斯言極扼要，故當策定計劃時，須先調查下列各條件，斟酌取捨至當，以決定給養之補充及其採辦之方法為要！

一 以給養定糧。與預定給養品類為基礎，對於給養兵額，與繼續作戰所預定之日期間，所需糧秣之量數。

二 為充實所需之糧秣，在於戰地可以收用之物質，及補足糧秣。

宜行追送物品之量數。

三 以所需之日期、地點、及量數爲基礎，調查搬送秣糧必需之輸送力。

四 得利用之輸送力，即鐵路、船舶、並師糧食縱列、兵站輸送縱列、地方車輛、以及其餘一時流行輻重車輛之員數。

五 輸送綫路之撰定，分配輸送各地之材料及其運用之方法。

六 堆集物資倉庫之位置及分配之方法。

第二節 鐵路輸送

鐵路運輸，在今日交通發揚時代，於軍事上極有相當之關繫。而首當注意者，即爲車輛之平均載量。凡充用輸運軍隊之客車及貨車各一輛，其平均之載量如下——

軍官，二十四員；

士兵四十名；

橫臥病傷者，六員至十員（因病症輕重及車輛構造人員多寡而各從其宜）。

踞床病傷者，二十員至三十員（同上）。

馬匹，六頭（看守兵二三員同乘）。

陸礮材料，礮車一輛、及彈藥車一輛（或預備品車一輛及礮車二分之一、或預備品車一輛及彈藥車一半）。

橋樑材料，十六輛量。

山礮材料，三十馱量。

貨物，五十馱量（或二十五輛量）。

轎重車輛，（空車）三十五輛。

橋樑縱列及電信隊材料運搬所用車輛，（空車）十六輛。

凡軍用上列車，通常由客車及貨車四十六輛（三十三輛）混合編成，並以機關車及緩急車相聯結。

至於軍隊乘車之時間，（即乘入車輛所需之時間），亦關重要。通常需要之乘車時間，爲：徒步兵，一小時；騎兵，一小時又三十分；礮兵及重兵，二小時又三十分。

車輛到達時，下車所需之時間，亦各不相同。通常適用之下車時間，爲：徒步兵十分至十五分；馬匹，十分至二十分；車輛分鐘二十分至三十分。

除前項上下車所需時間外，凡騎兵、礮兵、輜重等，爲準備各事，更需二十分鐘。

其他應留意事項，如發車時間、軍隊間隔、軍用列車之速度、補充炭水時間、停車時間等，皆宜特別注意之。

軍隊之輸送指揮官，對於整頓輸運人馬之材料及其間軍紀、風紀之維持等，皆宜嚴正維持爲要！惟開車、停車、及運轉等，屬於行車事項均不得爲職權外之干涉。

第三節 船舶輸送

船舶運輸，無論軍艦、商船、以至帆船等，皆屬之。其宜首先注意者，為按照船舶本身之載重而為支配運輸之標準。按船舶、結構、一切整頓適於軍隊輸送者，照其登記噸數搭載之率，為——

每一人， 一噸半；

每一匹馬， 四噸半。

至於各部隊搭載所需之噸數，則因軍用品及其他一切之重量，應照如下之比率，而為搭載之標準；即——

步兵一營， 一千八百噸；

騎兵一連， 一千噸；

陸砲兵一連， 一千一百噸；

山砲兵一連， 九百噸；

工兵一連， 五百三十噸；

衛生隊一連， 一千噸；
橋樑縱列一， 一千五百噸。

但，礮車、行李、其他附屬雜件、裝人馬以外之處，其容量面積無從計入。僱運輸之程途匪遙則一人所定之噸數，或減爲其半數。

軍隊爲船舶運輸時，各船置『輪送指揮官』一員，以管理起卸一切事宜，並維持船舶以內之秩序。但輪送指隊官，於船舶之進退，不得加以非職權之干涉。

第五章 參謀

第一節 料敵

孫子曰、『知彼知己，百戰百勝；不知彼知己，一勝一敗；不知彼不知己，每戰必敗。』誠兵家千古不磨之至理名言。故軍國之事：大自講和與決戰，小至部隊進止；莫不以精確料敵爲唯一重要之根據。至料敵之時機，概分三類；卽：一，『平時』；二，『開戰前後』；三，『作

戰間】。

一 平時：平時料敵，以考查敵國地理爲要！敵國地理之考查，概分之，有三種：

一 政治地理：凡政體、政策、歷史、現在社會之狀況，經濟之實情，政府之情形，鄰國之關繫，以及民心之向背與是否安定，國民敵愾心之有無，國民之教育程度若何等等，皆屬於政治地理。而必須對於敵國或預防之相對國考查得其詳盡者。

二 經濟地理：凡人口多寡、山河位置、幅員廣袤、歲入歲出、輸入輸出之比較、船舶噸數、鐵道長徑、殖民產業、電信航空，以及一切社會經濟與國家經濟，政府之經濟行爲等，乃至各項統計工商貿易狀況等等，皆屬於經濟地理。亦爲對敵國或預防相對國不可不有明確之認識者。

三 軍事地理：陸海軍之編制、軍政、軍史、兵力、軍械製造局、

海軍軍艦噸數、空軍飛機戰力、及徵兵法、教育訓練法、軍氣、及軍紀、將帥與士兵之關繫、港灣之大小、海岸綫之長短、航空綫及航空站之設備、道路、鐵道、以及輸送交通之材料、等等：凡關於陸海空軍之一切事項，皆屬於軍事地理。此為對於敵國或預防相對國平時所必須隨時敏捷精密調查，務極翔實，且迅速明晰其隨時變化之確況者。合以上三者，逐一調查，列國軍情已瞭若指掌。然除地理以外，須積極辦理者，尚有下列四端：

- 一 各國各軍事學者撰刊書籍之譯述及研究。
- 二 各國軍事訓練及其他制定圖書之譯述及研究。
- 三 各國政治年鑑、及其他各種年鑑之研究。
- 四 各國軍報、官報、雜誌、及新聞報、定期刊物等——尤其是關於軍事政治者之收集。

二 開戰前後：敵國及其同盟國軍隊與艦隊之動靜如何，國與公

議宗旨之所在，敵國及其同盟國政府之意志與動靜，敵國出師準備之完否（動員、兵械、糧食、燃料、等之準備），集中地及糧食倉庫之準備如何；均須嚴密切實偵察。所用手段千變萬化，或輯新聞，或設法取得其緊要公牘、文書，或派遣秘密偵探，或設法購買諜報，乃至雜用內間外間，均料敵簡便而明確之一法也。

三 作戰間：作戰間料敵之手段雖多，約言之，不外直接、間接二種。間接之方法，有下列數種：——

一 用間諜。

二 詢問土人。

三 蒐集敵人、或官書信、並郵政、電信、電話、各局之緊要信報公文。

四 察訪土民情形。

五 訓問俘虜。

六 友軍通知、及友軍報告。

七 敵國新刊報紙。

其直接之方法，亦有下列二種：

一 戰鬥結果之影響。

二 斥侯報告。

以上各種情形，雜然齊集於參謀部。對此甄別其真偽，調查其實，則為參謀官之當然責任。

第二節 行軍間之任務

凡知悉敵我兩軍，隨時遷移其位置，審察其全般狀況，咸屬參謀官最要之任務。敵情之判斷，以及命令立案之基礎，皆在於此。故在行軍時，參謀官須時時注意於：戰鬥序列、軍隊區分、行軍程序、行軍長徑及速度、行軍目的、各隊任務、各梯隊距離及連繫、各縱隊間隔及連絡、各隊長位置、行軍軍紀、敵情及地形、等事。

第三節 偵探時之動作

偵探敵情及地形，宜與獨立騎兵、前衛、側衛、或併進縱隊同行。若參謀官人員衆多，宜令率領傳騎，向各方面各爲視察。

參謀官偵探敵情，不可不與敵接觸，又不可過於與敵接觸；總以完其任務爲目的。凡記載我軍每日行軍位置之地圖，與作戰命令、筆記之手簿、以及機密攸關之文書記載等，在平常固爲參謀官不可缺少之物，此時皆不宜隨身攜帶。

偵探敵陣，宜講究壓制敵軍之法。因良好陣地，從正面施以攻擊，頗難陷落。此時宜顧慮戰略之形勢，以偵察之爲要！

攻擊戰鬪前及戰鬪時，參謀官須爲攻擊偵探（一名『威力偵探』）。參謀官須選良好之位置，而銳意精察敵軍，配備兵力（兵種兵數），隨戰鬪之經過，而臨時應變，以活用之爲要！至地形偵察，則須先明其宗旨，否則，偵察縱極詳密，恐與時機不適。

第四節 戰鬪間之職務

參謀官在戰鬪間之職務頗多，其最重者，有下列各項：

- 一 偵察敵情及敵陣。
- 二 視察主將視界外之戰鬪情況，或本軍及鄰接友軍戰鬪之景況。
- 三 或爲師及旅一部之嚮導，或指示道路於該隊長。
- 四 傳主將臨時命令於受領該命令之隊長；——當此之時，參謀官可示該隊長以諸般情況，但，對軍隊及部將，最宜謹言，勿發沮喪士氣之語。

五 整理各方面之報告。

六 管理、進達各種報告於上級司令官。

七 管理衛生部、並彈藥補充、及給養品搬送等事。

第五節 戰鬪後之職務

戰鬪後，參謀官須留意以保全戰鬪力爲主。欲保全戰鬪力，故重新

整齊，並使彈藥、兵種、及隊附行李等之運送，極其靈便，而不害及後方軍事運動。

跟蹤追擊之事，言易行難，非有堅強奮勇之心，則不克收尾追步勦之效。蓋戰後疲勞，勝敗皆然，況戰勝方心滿意盈，戰局告終，軍隊淆紊，在所不免。戰勝之後，參謀官須注意新銳之軍隊，或在最前者，爲追擊部隊。騎兵、礮兵、爲戰術上追擊之最良兵種，是以行追擊時，多用此兩兵種。但，戰鬪終時若在黃昏後，則追擊祇宜用步兵、騎兵、礮兵、須待翌日拂曉然後使用。騎兵之奏功愈大，則戰勝之成效愈多。敵若以後衛占領良好陣地，可用步兵跟隨騎兵、或礮兵攻擊之。若因地形不能用騎兵，則以步礮兩種兵、或祇用步兵攻擊之。

第六節 攻擊及防禦間之職務

參謀官在攻擊時間之任務，最重要者爲：對敵人陣地之詳密偵察；攻擊地區之精確偵察；礮兵陣地及進入路之偵察；開進地及開進路之偵

察；以及推問敵情等事。

參謀官在防禦期間之職務，爲：偵察敵軍進攻之狀況；本攻方向，副攻方向，展開時情況；籌畫抗戰方法，以及逆襲計畫等事。

第七節 退卻間之職務

戰機漸傾於不利，參謀官須先按地圖而決定退軍之方向，並宜從速偵探退軍之道路。如在夜間，則須設道標，以免部隊迷失路途。又如道路之輻輳點、及十字路等處，宜派遣將校、或幹部停立其處，以誘導退卻之部隊。

至已退出敵人射界之外，則宜從速編成行軍縱隊。但，此時退軍雜遝，欲積極整頓行軍序列，必不可能；故宜急合各兵種較大之戰鬥單位——步兵一營，騎兵一連，礮兵一連——不論其原來之序列，從速逐次編入行軍縱隊爲要！

後衛之編成，以有充分抗敵之能力爲基礎。有時增派騎兵礮兵以增

厚其力量。

退軍時所要求之事，爲道路良好不被破壞，給養豐富，宿營利便等件。偵察各件以應退軍之要求，實爲參謀官之任務與責任。然，爲應此等要求，有時再與敵再決一戰，亦所不避。蓋恢復士氣與使退卻之法較，去難就易，亦莫善於再戰。故參謀官可考察適當良好機會，突然反攻，以挫折敵軍追兵之銳氣，實較愈於設法退卻。惟此舉頗不易收效於戰疲、或怯退之時，故行此法當以時機之是否良好以爲斷。

第六章 偵探

第一節 搜索勤務

一 偵探之必要

偵探搜索敵情、及地形、或任鄰隊之連絡，爲軍中之耳目；於戰鬪勝敗上，關係甚鉅。軍隊無論在進行間、或停止間、或戰鬪間，均須派遣各種偵探，運用各種精巧手段，將敵人動止、虛實等情狀況及地形險

夷、等詳爲搜索，尤須不失時機、而迅捷報告。此卽應設置偵探之理由，亦卽是偵探之目的。

二 偵探應具備之性質

偵探應具有之性能有四，卽：『剛膽』，『沉着』，『熱心』，『慧敏』是也。雖處於極度危險之境界，亦必能不計生死，深入敵地，以盡其任務與使命。卽是『剛膽』；雖遇強敵，身臨險地，尙能從容任事應敵，卽是『沉着』；雖極艱困勞苦，亦能堅忍耐受，而續行其任務，卽是『熱心』；微有徵候，卽可判知敵情，並能以確切之現象而推測敵情，見景生情，相機利用，卽是『慧敏』。此外，尤須動作輕捷，耳目靈活，善於應付，明於果斷，然後能完全達到偵探之目的及使命。

三 偵探之種類

偵探，按其等級上區別，則由官長率領者，爲『官長偵探』；由軍士率領者，爲『軍士偵探』；由兵卒率領者，爲『兵卒偵探』。至按其任務及

動作上區別，則又可分爲「行進間偵探」、「路上偵探」、與「側方偵探」；「駐止間偵探」、「獨立偵探」、「停止偵探」、「潛伏偵探」、及「偵探哨」；及「戰鬪間偵探」等三種。

四、偵探之編成

偵探，必須隱匿輕捷，避免敵視及戰鬪，並顧慮減少大部隊之疲勞；其兵力不宜過多；然有時搜得敵情，則必須隨時報告，故其兵力亦不可過少。通常至少須長一、兵二；要之，偵探人數之多寡，宜視任務之大小而定，是亦有派一班或一排任偵探勤務者。

五、偵探搜索之要領

偵探應本其任務，努力視察窺探，一經發見敵情，即行迅速報告。關於任務以外各事，固不可徒費時刻，但，儻係確有利本軍之敵情，仍當速爲報告。即使在應行搜索之地區，仍未見有敵人，或敵情久無變化時；亦須報告，以供指揮官之參考。此外，如居民之言論，新聞紙、書

信、電信、公署來往文牘等，以及俘虜、并戰場遺棄傷者之訊問、諸般徵候之審查等；亦爲探知敵情最好之參考、而不可不特加注意者。至於偵探之動作：必須輕捷隱匿，避免敵視及戰鬥，即使地形開闊，絕無蔭蔽時，亦須竭力匿避，採用躍進方法，總期善於應付，視無不見，聽無不聞；常爲停止，以聽音響；或攀登高處，以察敵情。尤須注意連絡，預定集合之地點，以便呼應，而免間斷搜索。對於諸般徵候，亦須有靈敏之感覺，以作判知敵情之資料，至本隊與敵人開戰時，除戰鬥偵探，有特別情形外，偵探應一律歸還報告，返隊遵令助戰爲要！

六 偵探長應注意之事件

偵探長，欲完成其任務，必須勉勵部下，協同動作；而對於指揮上尤須適宜。其應注意之事件。有——

一 出發前之注意：

一 敬聽上官所授之任務。（務須確實明瞭其意旨，如有異點，必

須請問。）

- 二 受命後、復誦規定搜索之計劃。
 - 三 與上官對錶。
 - 四 將敵情及任務告知部下。
 - 五 檢查部下服裝、裝具，及應帶之物品。
 - 六 指示搜索隊形，或行進路、及運用之記號、方法。
 - 七 驗鎗、裝子彈。
- 二 行進間之注意：
- 一 隨時規定集合地點。（以備猝遇敵人失散後、尙能復集。）
 - 二 隨時妥切指揮部下，使達連絡及搜索目的。
 - 三 行進時、偵探長應常在危險之方面行進。
 - 四 常注意本隊現在約達之地點。
 - 五 記憶地形之實況。

三 應攜帶之物品：

- 一 時錶。
- 二 指北針。
- 三 鉛筆。
- 四 小刀。
- 五 報告紙。
- 六 地圖。
- 七 密達尺。
- 八 望遠鏡、手電燈等。

四 應用之記號：

- 一 行進；——舉手、或鎗垂直向上。
- 二 停止；——舉手、或鎗垂直向上即下。
- 三 發見敵人；——將鎗搖動如半圓形。

四 招致；——以手相招。

五 臥倒或隱匿；——以手或鎗下按。

七 偵探搜索之隊形與行進法

偵探之隊形，應依情況、地形而定。但，須以搜索廣大，連絡確實，不致同陷於敵為主；或單行「一」字；或單行一路；或三角形；或一人前進，二人停止；或一人停止，二人前進。大約在開闊地形，多用「一」字隊形，在遮蔽地形，則兼用「一」字、或「三角」種隊形。其間隔，通常在開闊、遮蔽相混之地形，約五十米達；平坦地約一百米達。

偵探行進法，通常偵探長在危險之方面，以便猝遇敵人時，得為迅速適當之處置。或匍匐、或潛行、或躍進、或跑步、均按敵情、地形而定。如：在波狀地、及遮蔽地，則宜隱匿潛行；在開闊地與平地，則宜躍進。

八 行進間偵探

一 前進間之偵探： 前進間之偵探、可分「路上偵探」與「側方偵探」二種：

一 路上偵探： 路上偵探，在尖兵前方，任直接警戒，應與尖兵常保確實之連絡，如發見敵情及障礙物，務須立即報告。凡進入蔭蔽之地方，應先派一人視查有無敵人，再以記號示知後方尖兵。如須通過村莊，尤要注意監查；見有由敵方而來之土民及行人，亦要詳為訊問。遇有橋樑，更須查其是否損壞。此外，追擊敵人，切勿為敵所詐誘，以致誤我進行方向，或失後方之連絡。但，有特別命令者不在此例。

二 側方偵探： 軍隊進時，各部隊均應按照情況及地形，派遣側方偵探，搜索側方；注意本隊行進之道路及連絡，以資警戒。

二 退卻間之偵探： 退卻間之偵探，亦可分為「路上偵探」與「側方偵探」二種：

一 路上偵探： 此種偵探，係由後衛尖兵派出。如被敵人追擊，

應以射擊遲滯其行，或乘機刺殺。至通過橋樑時，尤應加以破壞，以阻敵人之追擊。

二 側方偵探：退卻間、側方偵探任務，在警戒側方防止敵人迂迴及追躡，是以前動作，常遮蔽，時行時止；以拒敵人，而使本隊之退卻。若受敵急迫之追躡，尤須迅確射殺之。

九 駐止間之偵探

一 獨立偵探：獨立偵探，即離開本隊，而獨立擔任搜索勤務之偵探。其出發與歸還時，決不可取同一路道，以防敵人之遮斷，而使搜索廣大。

二 停止偵探：停止偵探，係在軍隊宿營、及停止或防禦等時，為監視敵方所派遣之偵探而設。應依瞭望容易之地物、以隱蔽身體，嚴密監視敵方有無動作。若遇我軍偵探向前搜索時，尤宜將自己監視所得之情形、迅速詳實告知之。

三 偵探哨：防禦陣地前方、或側方距離稍遠之地點，若派他種偵探，交換搜索，不但往返徒勞，敵人亦能由我偵探往返之情況而判斷我陣地之位置，是以應用偵探哨之辦法。偵探哨之兵力，通常在五、六、名以上，而以軍士或官長爲偵探長。到達所授地點時，應派兵卒一、二、名，以任監視；其餘分若干偵探班，搜索前方。偵探長收到各班偵探報告，酌量輕重，轉報本隊。若敵隊逼近，則一面準備抵抗；一面避開正面，由側方繞歸本隊。

四 潛伏偵探：潛伏偵探，即在距敵較近時，於步哨前方緊要之地點，所派遣之偵探。其任務：一面連絡後方步哨，並予以掩護；一面警戒前方，待至敵人接近，出其不意，而加以捕獲、或刺殺。但，此種偵探，距敵較近，故應加以特別注意，慎重選擇，凡性急易於驚擾者，均不合資格。

十 戰鬪偵探

戰鬪間，爲顧慮戰綫兩翼之危險，在指揮官視界以外，（約二，四，百米達），派遣戰鬪偵探。通常應由援隊派遣。其兵力，應依據地形、敵情而定，至少亦須三名，專司側方警戒，與戰綫保持連絡，同一進退。其位置應選擇瞭望便利，遮蔽完全之地點，監察敵情，或爲小範圍之搜索。

十一 偵探射擊之時機

偵探之使命，既在暗查敵人之行動；是以非在左列不得已之時機決不應、且不可隨意射擊。

- 一 敵人部隊，向我前進甚速，不及報告之時；
- 二 防衛自身危害，取最後手段之時；
- 三 實行任務，而無他項手段克達其目的之時；
- 四 已爲敵人發見，不能隱匿之時；
- 五 不意與敵衝突，而無他適當處置之時；

- 六 窺查我軍之敵探將行回轉報告之時；
- 七 發見敵之傳達人時。

十二 夜間搜索

近世戰鬪，攻者多利用夜間接近敵人，拂曉實行攻擊；是以無論攻、守，在夜間均須派遣多數之步兵偵探，以資搜索。其要領，應注意靜肅及方向，努力保持連絡，（夜間不能通視又不宜妄發音響，是以頗難。）專以音響及徵候，以完全其任務。即使遇有敵人，亦不必如晝間急尋隱匿；應靜肅停止，或伏臥地上，決不可輕易移動。因倉卒躲避，致生音響，極易為敵人所察知也。茲將保持連絡之方法，分述如下：

- 一 縮短其距離及間隔、而以得互相通視為限。
- 二 口笛。
- 三 叩鎗托及子彈盒。
- 四 火光、手燈、火繩、火柴等。

夜間偵探，多爲將來之嚮導，是以對於經過之情形，必須詳記。其法如下——

- 一 規定方向之基準。
- 二 地點之標定及記憶。
- 三 障礙物之通過方法、及通過時之注意。
- 四 道路及附近土地之景況。
- 五 特別標示法——如用散布、白紙、白粉、設置路標，及折斷樹枝、刮去樹皮、或裹以白布、白紙、等皆是。

第二節 間接搜索法

間接搜索法，即在直接搜索以外，間接偵知敵情之種種補助手段；其最重要者如下。

- 一 用間諜(奸細)；——如以常人，或化裝之軍人，潛往敵地，偵查蒐集緊要情報等是。

二 訊問捕虜、投降人、及遺棄戰場敵人之傷兵。

三 訊問就地居民及行旅人。

四 檢查及掠奪文書。

五 判斷徵候；——如移動之徵候、居民之舉動、塵煙飛揚之狀態、露營火及炊爨火之多寡、武器之反射、車馬之聲音、犬之吠聲、以及人之足跡、馬之蹄痕、車之轍印等皆是。

一 間諜之用法

利用間諜，最爲爲困難。必能細心變化，且神妙其運用使人絕不能覺察，始克有濟。茲述其重要之通則如下——

一 因脅迫爲我所用之間諜，其效甚渺。

二 因貪利而願爲之間諜，必須滿足其慾望；否則、不特不爲我用，甚至反爲敵用。

三 復間諜，如能利用神妙，有欺騙敵人之利益。

四 問諜用法，應先令其探索我已知之事件，試用數次，報告果無虛偽，然後再行令其服務。

五 應探事件過多，又欲迅速得有確實報告，可分別任務，派遣數人；並可對於一事件，同派數人；但，此種同派之間諜，不可使其互相知曉，或有誤會。

六 使用間諜，最貴祕密；雖在左右者，亦不可使其得知。

七 對於尋常間諜，不宜用筆記命令；但，意在欺騙敵人，或用復間諜等時，則不在此例。

八 對於間諜，內須警戒勿懈，外須溫和不惡篤，不失其歡心，以期確爲我用。

九 敵人間諜，爲我發見，應視察其舉動，佯示各種動作，利用其報告，以欺騙敵人，或利用其反間。

二 間諜的報告

間諜以自行稟報其所見爲常例，然按實地景況，與間諜能力，亦可用各種記號報告。法雖簡單，如能用之得當，其效極大。如用記號表明敵軍之有無及數目等是。茲將普通常用之記號，略述如下——

一 在駐軍時，如於預約地點晝間燃燧煙，夜間烘烽火；或在我軍可以望見之地方，晝間則開關家屋窗牖，夜間則轉移燈火，由一點以至他點。

二 在行軍之時，如在路傍易於望見處所，斫去樹皮，或在橋欄結繩等皆是。

第七章 符號及隊標

第一節 符號

一 簡字之規定：軍隊簡字之規定如下——

R. 軍。 . 師。 B. 旅。 R. 團。

L. 步兵。 K. 騎兵。 A. 砲兵。 P. 工兵。 T. 輜重兵。

二

MG. 機關鎗連。S. 衛生隊。F. 飛機隊。FS. 電話隊。
Pr. 糧草縱列。GAP. 緊急集合地。ET. 兵站。PD. 馬廠。
各級之隊號：各級隊號之符號，舉例如下——

2/IAT. 第一軍第二師。

3/III.B.I. 步兵第三旅第三團。

11/2.I. 步兵第二團第二營。

8/7.I. 步兵等七團第八連。

6/3.K. 步兵第三團第六連。

2.K2/營 步兵等二團等三連之兩排。

1/IIA. 砲兵第二營第一連。

3/IIP. 工兵第三營第三連。

S₃ 衛生隊三分之一。

11. (-3) 步兵第一營少第三連。

1.K(-2.4.) 騎兵第一團少第二第四兩連。

第二節 隊標

一 隊標之規定：各項隊標，皆有特定之標識，茲舉其要者如下：

- 步兵：
- 大元帥
 - 總司令
 - 軍司令

- 師長
- 旅長
- 團長
- 營長
- 主
- 連長
- 排長
- 司務長
- 軍士
- 號兵

步兵

散兵綫

軍官偵探

軍士偵探

兵卒偵探

連橫隊

連縱隊

側面縱隊

併列縱隊

營縱重隊

營橫隊

營縱隊

機關鎗

機鎗連

軍事教育

第五編 戰術

六六七

二 騎兵：



師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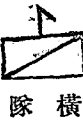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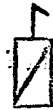


旅長



團長(餘類推)

縱隊



橫隊

(餘類推)

三 砲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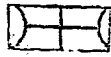
旅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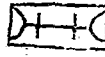
團長



營長(餘類推)



砲廠



重砲廠

以上為各種戰鬪主兵之隊標。其他非戰鬪主兵。兵種之隊標，乃至各種標識，均詳『陸軍符號』，茲不贅及。

光緒二十九年式步兵鎗射擊表 (平均氣溫攝氏十五度氣壓七百六十米厘)

射角及落正切表												存 速 米	經 過 時 間 秒	界險危之地上			騎 兵 米	中 界 之 半 數		射 距 離 米
落 角 米	發 射 角 米	射 距 離 米	落 角 米	發 射 角 米	射 距 離 米	落 角 米	發 射 角 米	射 距 離 米	落 角 米	發 射 角 米	射 距 離 米			步				平 生 的	睡 生 的	
														臥 勢 米	跪 勢 米	站 勢 米				
11485	5628	1525	11665	2534	1025	1295	907	525	030	029	25	594	016	100	100	100	100	40	5.2	100
11901	5812	1550	11909	2750	1050	1404	970	550	061	059	50	515	034	200	200	200	200	24	4.10	200
12365	6007	1575	12379	2960	1075	1519	1035	575	096	090	75	455	354	300	300	300	300	144	174	300
1286	5205	1600	12862	2992	1100	1639	1102	600	132	123	100	408	078	401	400	400	400	200	246	400
13165	6404	1625	13177	3117	1125	1765	1162	625	172	156	125	369	103	460	1230	500	500	262	326	500
13622	6615	1640	13620	3247	1150	1896	1243	650	214	191	150	337	132	330	730	14813	600	320	414	600
14330	10827	1675	14312	3377	1174	2034	1314	675	260	228	175	311	163	242	515	937	147	404	576	700
14905	7043	1700	14881	3515	1200	2179	1394	700	308	265	200	288	196	183	387	665	100	486	638	800
15336	7264	1725	15336	3655	1228	2329	1473	725	357	305	225	268	230	143	296	460	73	580	752	900
15131	7467	1750	15147	3798	1250	2485	1554	750	415	345	250	251	271	11.6	235	395	56	662	890	1000
16445	7119	1775	16477	3945	1275	2651	1638	775	476	388	275	236	312	94	140	303	44	796	1077	1100
1705	7753	1800	17115	4096	1300	2821	1725	800	539	431	300	222	356	8.0	155	260	36	934	1214	1200
17527	8193	1825	17589	4249	1325	3003	1815	825	603	477	325	270	402	6.3	126	216	30	1062	1400	1300
18252	8437	1850	1833	4407	1350	3184	1907	850	673	524	350	199	451	5.3	105	178	25	1216	1606	1400
18861	8686	1875	18802	4569	1375	3376	2002	875	748	573	375	190	502	4.6	9.3	150	21	1336	1830	1500
19488	8849	1900	19384	4735	1400	3576	2010	900	827	1.24	400	181	556	4.1	7.9	132	18	1482	2076	1600
20158	9199	1925	19687	4904	1425	3784	2201	925	9.11	677	425	173	673	3.7	1.3	113	16	1772	2352	1700
20973	9463	1950	10180	5078	1450	3984	2304	950	1000	731	450	166	672	3.0	5.9	9.5	14	1992	2630	1800
21450	9932	1975	15009	5255	1475	4222	2411	975	1095	788	475	159	733	3.6	5.2	8.6	12	2230	2944	1900
22144	10006	2000	15022	5437	1500	4453	2521	1000	1182	843	500	153	298	2.3	4.5	7.5	11	2488	3780	2000

光緒二十九年式步兵鎗子彈丸之侵徹量

600	400	200	離距 種類之 物質
0700至0850	0850至1000	1000至1200	土積常尋
0750至1000	0900至1150	1300至0900	雪之固踏
0300至0400	0400至0500	0500至0600	砂
0400至0550	0600至0800	0850至1100	松之燥乾
0350至450	0500至0600	0700至0850	松之燥乾末
0120至0160	0200至0300	0055至0045	(之撥堅水) 硬質 概
	0200至0036	0035至0045	磚
五至乃三深約 至四之厘米	三十至乃七深約 部四之厘米	通貫	板鐵厘米五厚
跡痕有僅	七至乃四深約 痕四之厘米	通貫	板鋼軟厘米五厚

溫度及風速與射距離之關係

記附	2000米	500米	1200米	100米	800米	600米	表 尺 時 度 之 變 化	種類
	2060	1545	1236	1034	830	622	+30°	所按各溫度與表尺
	2000	1500	1200	1000	800	600	+15°	所增減之射距離
	1940	1455	1164	966	770	578	0°	因風速彈丸向
	1900	1425	1140	943	750	563	-10°	側方之偏移量
	1840	1380	1104	908	720	540	-25°	
	32	13	9	4	2	09	右由	五米
	48	20	10	6	3	1.0	左由	(和風)
	72	30	15	9	5	2.0	右由	十米
	88	37	19	11	6	24	左由	(強風)

一表中溫度為氣壓之百六十米厘米致
氣壓若有高低差時其三米厘米之增
減可當溫度一度之增減
二表中所列側方之偏移量係指風向
與射線成直角時
三風向與射線平行由前或由後以來
時所增減射距離之度與在同距離
左右側偏移量之和相等

第三編附表第六

光緒二十九年式步兵槍部隊射擊被彈地之縱長及寬

距離	縱長	寬	距離	縱長	寬
六〇 <small>米</small>	三六 <small>米</small>	五 <small>米</small>	一四〇 <small>米</small>	二一 <small>米</small>	一五 <small>米</small>
七〇	三四五	六	一五〇	二二四	一七
八〇	三一八	七	一六〇	二二二	一八
九〇	二九二	九	一七〇	二二二	二〇
一〇〇	二六七	一〇	一八〇	二二二	二二
一一〇	二四八	一一	一九〇	二二二	二四
一二〇	二三四	一二	二〇〇	二二二	二六
一三〇	二二四	一四			

力 效	穿 透	離 距	厚 靴	類 種 之 靴							
		100 米	80 箭	方 圓 乾 松 木							
		400	45								
		800	25								
		1800	5								
300	07	板 鐵 熟									
無虞	百未處可在保	兵學故在三	護板對於步	厚之野山礮	損四五米釐	達則毫無傷	痕跡五十米	無大傷稍有	50	095	最好鋼板
穿 透	100	90	土 砂								
	400	50									
	800	35									
	1800	10									
透 可 擊 一		離 距 小	125	磚 牆							
透 穿 能 方 處 一 中 擊 次 多 由 須		離 距 小	25								

德意志八八年式步鎗彈丸之侵徹量

記 附	一表中所定表尺分畫係溫度在攝氏零 暑表九度氣壓為七百四十七米里 二表中所列側方偏差量因子彈之旋轉 向左右風從左來時較之風從右來偏 差更大	2000	800	1000	500	400	表 尺	增 距	12.0	種 類	按各溫度與表尺所增減射距離及中點高低所生偏差
		564	426	285	147	11.7	增	12.0			
		488	388	248	128	10.0	減	-05	一 米	按風速與表尺所增減射距離及中點高低所生偏差	
		1177	400	96	10.1	54	高 中 點	+20			
		1016	346	80	8.7	46	低 中 點	-05	數 平 大 風 均		
		755	444	229	064	034	減 增				
		699	259	1.11	092		向 右 偏		數 平 大 風 均		
		28	10.4	44	005		向 左 偏				

溫度及風速與射距離之關係

德意志八八年式步鎗部隊射擊被彈面高及被彈地之縱長表

距離	高			中		
	散布	彈之鎗	十分五	散布	彈之鎗	十分五
	射下 手等	射中 手等	射上 手等	射下 手等	射中 手等	射上 手等
400	206	103	99	194	099	088
500	180	90	78	256	128	111
600	150	98	67	318	191	134
700	144	72	60	382	191	158
800	132	66	53	452	226	182
900	124	62	49	528	264	208
1000	116	58	25	608	304	295
1100	110	55	42	694	347	263
1200	106	53	39	784	392	290
1300	100	50	37	882	441	327
1400	96	48	35	988	494	365
1500	92	46	34	1102	551	488
1600	88	44	33	1224	612	454
1700	86	43	32	1364	682	509
1800	82	41	31	1530	765	577
1900	82	41	31	1748	874	671
2000	82	41	30	2064	1034	817

附記

此表祇列長及高數而寬則照密集散開區分
約與敵同寬故不能為一定數

三八式步鎗射擊表

基準氣溫攝氏十五度氣壓七百六十耗

發射角及落正切表												存 速	經 過 時 間	界險危				地上		射 距 離
落 角	發 射 角	射 距 離	落 角	發 射 角	射 距 離	落 角	發 射 角	射 距 離	落 角	發 射 角	射 距 離			步			騎 兵	中 界		
														勢 卧	勢 跪	勢 站		平 水	垂 直	
13149	6551	1625	5137	2663	1225	1203	808	625	023	022	2.5	701	014	100	100	100	100	44	5.0	100
13613	6557	1850	3276	2715	1250	1299	838	550	046	044	5.0	642	029	200	200	200	200	99	104	200
14090	6768	1855	5621	2890	1275	1400	909	675	070	067	15	595	045	300	300	300	300	138	158	300
14580	6984	1900	5879	3098	1300	1507	962	700	095	090	100	530	063	400	409	400	400	194	220	400
15083	7204	1925	6132	3129	1325	1620	1018	725	122	114	125	418	083	78	507	800	500	252	284	500
15399	7408	1950	6398	3234	1350	1739	1076	756	151	139	150	451	105	51	125	600	600	318	388	600
16129	7656	1975	6672	3382	1375	1864	1136	775	182	165	175	390	131	36	80	158	700	388	438	700
16673	7989	2000	6954	3573	1400	1995	1199	800	214	192	200	357	158	27	56	102	162	468	529	800
17231	8127	2025	7224	3848	1425	2132	1264	825	248	219	225	331	187	21	42	73	110	554	628	900
17803	8370	3050	7542	3887	1440	2275	1332	850	284	247	250	310	219	16	32	55	80	650	740	1000
18390	8617	2075	7948	3930	1475	2425	1402	875	323	276	275	292	225	12	25	43	62	704	864	1100
18995	8907	2100	8163	4076	1500	2582	1475	900	364	306	300	276	289	10	20	35	50	870	1004	1200
10614	9127	2125	8491	4226	1525	2745	1551	925	407	337	325	263	327	8	17	29	41	996	1126	1300
20255	9392	2150	8829	4380	1550	2913	1629	950	453	369	350	251	357	7	15	25	34	1132	1328	1400
20917	9664	2175	9162	4538	1575	3086	1709	975	502	402	375	240	410	6	13	21	29	1282	1514	1500
21602	9943	2200	9513	4700	1600	3264	1792	1000	554	436	400	229	455	6	11	18	26	1444	1722	1600
22311	10228	2225	9874	4866	1625	3448	1878	1025	609	471	425	279	506	5	10	16	22	1622	1948	1700
23046	10523	2250	10245	5037	1650	3638	1966	1050	668	508	450	209	557	4	8	13	18	1812	2196	1800
23809	10826	2275	10626	5212	1675	3834	2057	1075	731	546	475	200	611	3	7	11	16	2018	2466	1900
24600	11138	2300	11017	5391	1700	4036	2151	1100	798	585	500	191	668	3	6	10	14	2220	2760	2000
25419	11458	2325	11419	5574	1750	4244	2248	1125	869	626	525	182	727	2	5	9	12	2478	3078	2100
26266	11286	2350	11833	5761	1750	4458	2348	1150	945	669	550	174	790	2	5	8	11	2714	3424	2200
1141	2122	2375	12259	5861	1775	4676	2450	1176	1026	714	575	166	857	2	4	7	9	3008	3791	2300
28040	12464	400	12698	6150	1800	4904	2555	1200	1112	760	600	158	930	2	4	6	8	3300	1196	2400

第三編附表第十五

三八式步鎗因溫度而變更射距離表

記附	米														表射	
	1500	1400	1300	1200	1100	1000	900	800	700	600	500	400	300	米	度攝氏	度攝氏
壓表中之氣溫乃氣壓七百六十耗時故氣壓有高低差別氣 增減三耗與氣溫增減一度相等	1150	1084	1008	931	854	776	698	620	542	463	384	304	225	米	40	
	1160	1103	1025	947	868	790	710	631	551	471	390	309	228			-35
	1201	1122	1043	963	883	803	723	642	561	479	397	314	232			-30
	1221	1141	1061	979	898	817	735	653	570	487	404	320	236			-25
	1241	1160	1078	995	913	831	747	663	580	495	411	325	240			-20
	1262	1179	1096	1012	928	844	759	674	589	503	418	331	244			-15
	1282	1197	1113	1028	943	857	771	685	599	511	424	336	248			-10
	1302	1210	1131	1044	958	871	783	696	608	520	431	341	252			-5
	1322	1235	1148	1060	972	884	796	707	615	528	438	347	256			0
	1342	1254	1166	1077	987	898	808	717	627	536	444	352	260			+15
	1363	1273	1183	1093	1102	911	820	728	637	544	451	358	262			+10
	1383	1292	1201	1109	1017	925	832	739	646	552	458	363	268			+15
	1403	1311	1219	1125	1032	939	844	750	655	560	465	368	272			+20
	1424	1330	1236	1141	1047	952	856	761	665	568	478	371	276			+25
	1444	1349	1254	1158	1062	966	868	771	674	596	478	379	286			+30
1464	1369	1271	1174	1076	979	887	782	684	584	485	385	284			+35	
1484	1386	1289	1190	1091	992	893	793	693	592	492	390	288			+40	

第三編附表第十四

日本三八式步鎗彈子侵徹量

距離	物之種類		距離
	600	100	
0.91	1.10	0.94	尋常積土
0.75	0.90	1.10	踏雪
0.60	0.75	0.60	砂
0.63	0.87	1.12	未乾之松
通貫	通貫	通貫	磚牆
痕凹	通貫	通貫	二生之的
痕凹	通貫	通貫	松版鐵
痕凹	通貫	通貫	五厘銅板

第三編附表第十八

日本三八式步鎗部隊射擊被彈地之縱長及寬度表

距離	縱長	寬	距離	縱長	寬
六〇〇	三七二 ^米	四 ^米	一六〇〇 ^米	一五〇 ^米	一四 ^米
七〇〇	三二六	四	一七〇〇	一四四	一六
八〇〇	二八四	五	一八〇〇	一三八	一八
九〇〇	二五三	六	一九〇〇	一三一	一九
一〇〇〇	二三一	七	二〇〇〇	一二六	二一
一一〇〇	二一二	八	二一〇〇	一二一	三〇
一二〇〇	一九五	九	二二〇〇	一一六	二六
一三〇〇	一八〇	一〇	二三〇〇	一一〇	二八
一四〇〇	一六八	一一	二四〇〇	一〇五	三一
一五〇〇	一五八	一二			

手簿之正面

步兵射擊手簿

(注意) 射子到靶場時必須帶之

隊號
等級
姓名

彈着記載法

命中分數用1、2、3等字記之以關于中心彈着之位置可於其旁附點以點示之未命中之射彈及命中之跳彈以口記之合格者以十記之不合格者以一記之中止或不合格之命中成績附以括弧以便與同一演習之區別射擊告終須將全射彈之總分數合計記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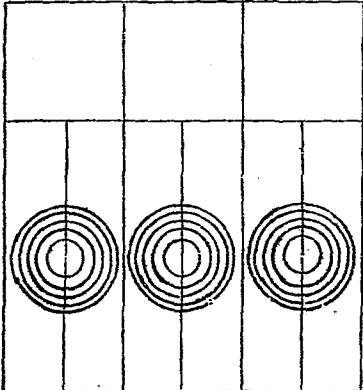
射擊徽章

射擊徽章給與基本射擊成績優等之各級射手其區別如左
 特等徽章 給予特等射手 每團軍士十五名給一箇
 一等徽章 給予一等射手 每連軍士十五名給一箇
 二等徽章 給予二等射手 每連兵卒十八名給一箇
 射擊名譽旗 國中射擊成績最優之連授與射擊名譽旗

手簿之裏面

射手姓名

命中試驗成績
 試驗槍之年、月、日及號碼
 由命中試驗成績所得之瞄準點



各級射手之射擊

減約射擊二等射手演習表	順序	二	一	三	四
	距離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表尺	三〇	四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姿勢	立勢	立勢	跪勢	跪勢	卧勢
彈發	五	五	五	五	五
靶					

備考
 一、架上站勢係付槍依托於三角架之沙囊上或階級架上
 二、射擊實施定遵射擊順序施行為要

二等射手基本射擊演習表

考備	實 習												射擊 順次	距 離	姿 勢	靶 子	合格 點數	摘 要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考 備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二〇〇	依 托 卧	圓 靶	二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二〇〇	卧	全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二〇〇	立	全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二	四〇〇	站 勢 胸 牆 依 托	圓 頭 靶	一				
考 備	一、第一次通常各使連續射擊 二、第十次靶子現出時間八秒 三、第十次靶子現出時間一分此時間內不能射擊五發者為不合格 四、人像靶命中一發為五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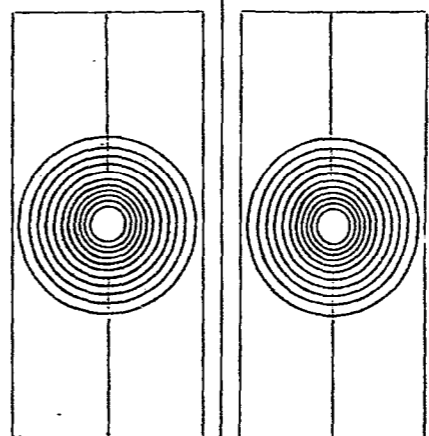
特等射手基本射擊程序表

考備	實 習											種 列 射 擊 距 離	姿 勢	靶 子	合格 點數	特 等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考 備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二〇〇	依 托 卧 勢	圓 靶	二	二七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二〇〇	卧	全	二	二六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二〇〇	站 勢 胸 牆 依 托	圓 頭 靶	一	二五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二	四〇〇	依 托 卧 勢	圓 靶	一	二四		
考 備	一、第一次通常各使連續射擊 二、第十次靶子現出時間八秒 三、第十次靶子現出時間一分此時間內不能射擊五發者為不合格 四、人像靶命中一發為五點																

擊射本基手射等 (三二) -

彈總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序次擊射
分總															月日
實習成績															彈 着 記 載
彈射															
數點															
成績序列															
中名															彈射 數點 否合

第三編附表第二十三



擊射本基手射等二

六	五	四	會習
		7	月
		1	日
		1350	碼號鎗
			彈著登記
摘要	摘要	摘要	彈射 命中 彈數 數點 數區 法射 否合
			5 5 10 射點發五 十

記附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序次擊射
	靶	靶	靶	靶	靶	靶	離距
	劃	劃	劃	劃	劃	劃	的種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彈射發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法擊射
	動	移	回	回	回	回	等一點合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別特數格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摘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要

數即在區劃靶之多少
數即為一點不問其區劃內有命否
數即為一點不問其區劃內有命否

一 最初裝十五發自上
二 後再裝十五發自下
三 後再裝十五發自左
四 後再裝十五發自右
五 後再裝十五發自下
六 後再裝十五發自左
七 後再裝十五發自右
八 後再裝十五發自下
九 後再裝十五發自左
十 後再裝十五發自右

一 每發射裝入一彈內一
二 監視兵或補助兵候約
三 筒排出後行之

一 據鎗後約十五秒內射
二 擊完畢

一 據鎗後約十五秒內射
二 擊完畢

一 據鎗後約十五秒內射
二 擊完畢

一 據鎗後約十五秒內射
二 擊完畢

一 據鎗後約十五秒內射
二 擊完畢

一 據鎗後約十五秒內射
二 擊完畢

一 據鎗後約十五秒內射
二 擊完畢

擊射本基手射等二

八	七	會習
5		月
2		日
1550		碼號鎗
		彈著登記
摘要	摘要	彈射 命中 彈數 數點 數區 法射 否合
		25 19 19 5 動移之射點發五 十

擊射本基手射等二

三	二	一	序次擊射
		6	月
		10	日
		1350	碼號鎗
			彈著登記
摘要	摘要	摘要	彈射 命中 彈數 數點 數區 法射 否合
			5 5 發單 十

二等射手基本射擊

習會 月日	鎗號	彈著登記	射擊 命中 點數	區 劃 射 法	合 否
			摘要		

二等射手

各筒戰鬪射擊	回日 日	標 難	照 尺	射 彈	中 命	射 法	鎗 號
部隊戰鬪射擊及檢閱射擊	月日	場	所	種	類	射	彈
備考							

二等射手

特別射擊	月日	標的 距離	彈射 命中	命 中 點 數	命 中 區 劃	鎗 號
其他之射擊	月日	場	所	種	類	射
彈						

輕機關鎗手二年兵之射擊程序表	射擊 次序	距離	姿勢	靶子	合格 點數
一	一〇〇	卧	卧	圓靶	二三
二	二〇〇	跪	跪	圓靶	二一
三	三〇〇	卧	卧	圓頭靶	一四

機關鎗隊射擊順序表	射擊 次序	距離	姿勢	靶子	合格 點數
兵初	一	一〇〇	卧	圓靶	兵初
兵年二	二	二〇〇	跪	圓靶	兵年二
兵年二	三	三〇〇	卧	圓頭靶	兵年二
兵年二	四	四〇〇	卧	圓頭靶	兵年二

附記
初年兵之第一次通常行連續射擊

第三編附表第二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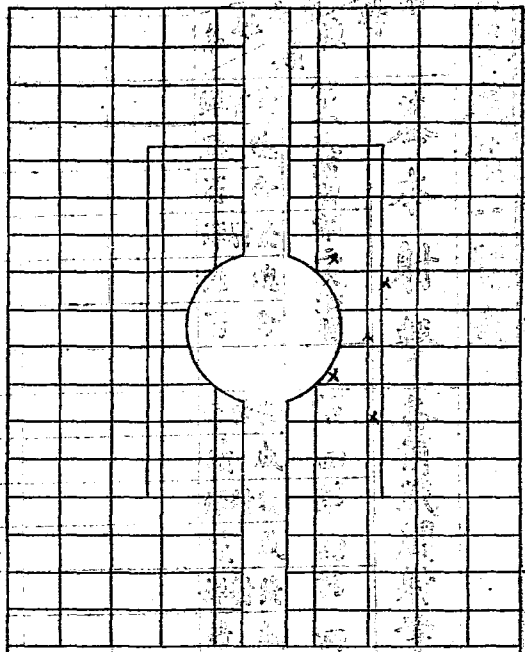
射擊成績草稿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自 午 至 午 時 分

射擊等級	姓名	習會次數	彈著記載	射擊地點	是否	摘要	考備
							此表僅示一例

筆記者 官階 姓名

鎗之號碼
7050

命中試驗成績表



連受領於
年月日

射手官階姓名

陸軍步兵中尉某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五日

要 摘	績		成		試 驗
	方 形	合 總	準 自	點 平	
照星修理之 碼試驗	橫	縱	左	右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五日
	○未一二	○未三六	○未	○未	
			上下		
			○未	○未	

第三編附表第三十一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於某處 第一回 排戰關射擊實施表
 成績表 統監某上尉 排長某中尉

種別	射擊次數		部狀	隊目	標目	鎗指	鏡景	向之	目標之分配	鏡準點	至目標之距離	所用表尺	彈者觀測之景況	射擊種類	射擊時間	發射彈數	故障之有無及景況	射擊速度		命中	命中	命中	命中	命中	命中	命中	命中	命中	命中	命中	命中	命中	命中	命中	命中		
	第一																	第二																			
	分	秒																分	秒																		
第一	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第二	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附記

一、一步係步兵散兵靶 機係輕機關鎗靶
 二、天候暗 氣溫 20 氣壓 7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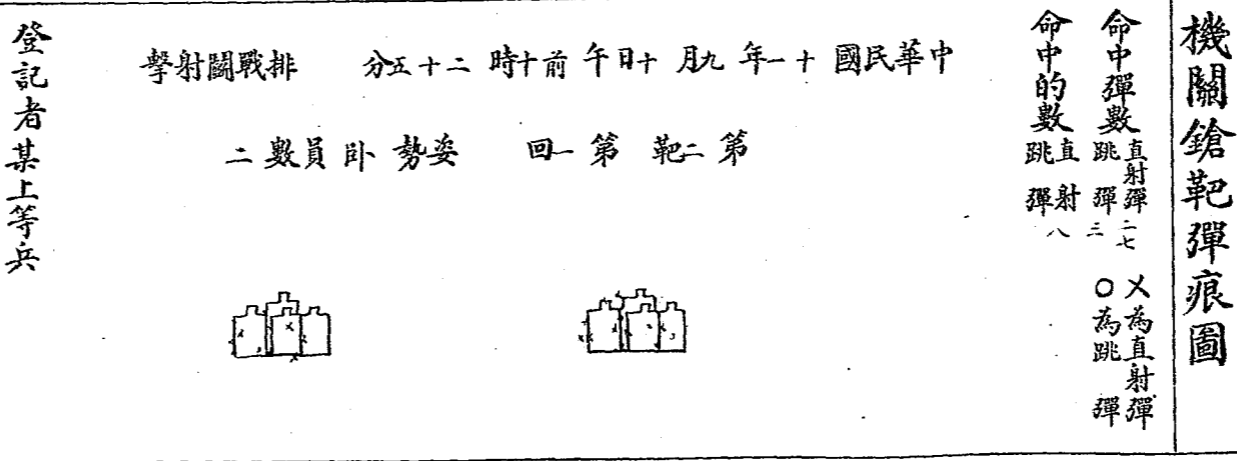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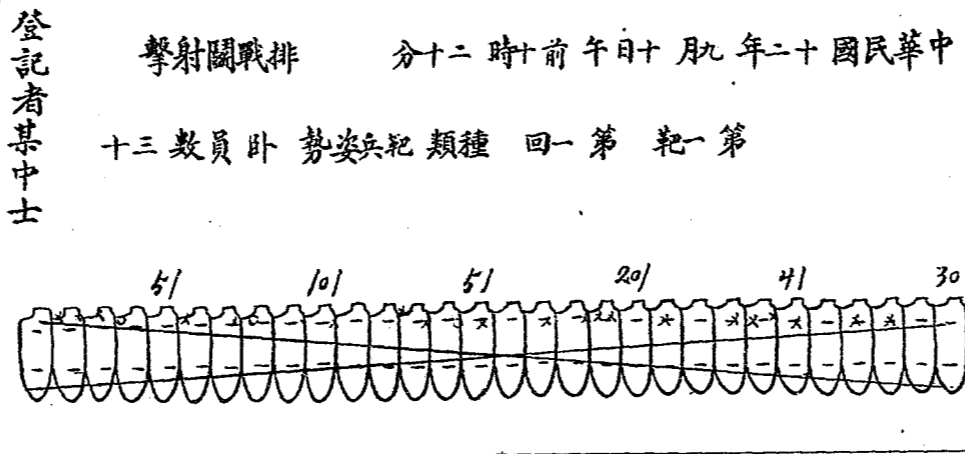


第一次散散兵靶之中央部
 因雜草深願不明瞭
 左側係表示目標
 第一、次第六班輕機關鎗之
 速度甚遲乃因前之故障及
 射手之瞄準時間長
 射擊者觀測之景況
 難射靶附近草深厚者之視測

步兵靶彈痕圖

命中彈數 直射彈 二
跳彈 三
命中的數 跳彈 二

× 為直射彈
○ 為跳彈



機關鎗靶彈痕圖

命中彈數 直射彈 二
跳彈 三
命中的數 跳彈 八

× 為直射彈
○ 為跳彈

附記

- 一 步兵靶彈痕圖內不拘目標密集散開均可使用
- 二 步兵靶彈痕圖之點線係表示姿勢之界限
- 三 機關鎗靶彈痕圖各種姿勢均可使用之
- 四 本表僅示其一例而已

登記者某中士

登記者某上等兵

距離測量成績表

績成之次每				實施之概況				
姓名	區分	距離	測量法	土地之景况	目標之種類及其明暗	天候	地點	月日
		距離測量						
+	-	+	-	+	-	+	-	+
		距離測量						
+	-	+	-	+	-	+	-	+
		距離測量						
-	+	-	+	-	+	-	+	-

(此表僅示其一例而已)

分記

區分

前年度
本年受領
射耗
備註
備註

定員受領	各區		射耗	前年度		本年受領		備註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二區	
	700	800		500	600	800	700	
定員受領 各區 第一區 700 第二區 800	特種	普通	特種	普通	特種	普通	特種	普通
	100	200	100	150	150	200	100	150
	80	120	80	120	80	120	80	120
	20	80	20	30	20	80	20	30
機關槍隊定員受領	第一區	第二區						
	150	150						
現員受領	第一區	第二區						
	100	100						
	50	50						
	25	25						

計

不良彈 毀損彈其他交換支給 九八粒
 不良彈 被甲被眾其他交換支給 七五粒
 不發彈

考備

調製之注意

一、分配欄中各箇卸除戰射擊基本射擊及特別射擊下之會不依定員
 只將現在員記入之其一八平均射耗彈應按此人員算出之
 定員之記載須將共營管理規則附表第六其一備考 之人員減去之
 不良彈不發彈應將發及輕機關槍用二者合併記載
 本表之外須將全年減耗射擊實彈發射用空白及輕機關槍用空白
 (輕機關槍用空白)應區分為射擊進行演習及演習用二者之消費彈
 數全國合計另行製表以摺附本表之本

第三編附表第三十五

第 連子彈銷耗報告 某年某月某日 連長姓名印

受領	定員受領	二三四〇	試驗射擊 (含有試射)	一三二八九	試驗射擊 (含有試射)	六五〇
	軍官候補生及 團營本部軍官 名	四五〇	後預備兵射擊	二三四〇	後預備兵射擊	
彈數	預備兵名	四五〇	證明射擊	一三〇二	證明射擊	六〇
	檢閱射擊	三五〇	戰鬪射擊	七二五〇	其他之射擊	五〇
射	特別射擊	六〇	檢閱射擊	二四〇〇	不良彈	二五
	證明射擊	三〇	名譽射擊	七三〇	不發彈	二一
耗	合計	二七八一〇		二七一九二		二七一九二
彈	不良彈百分比例					五七八
數	不發彈百分比例					

檢閱射擊報告

步兵第 團

連號	連日	連時	連地	射擊		發射		演習成績之概要
				射擊	距離	彈數	命中	
第一				一二〇八	獨立	九〇〇	八〇	成績尚可測量距離遠定表入 大有進步內部隊之掌握班長 之活動兵卒之利用地形尚欠 完善
第二				一五發	攻擊	七三〇	二五	
第二十				以下	准此			

附記 演習成績之概要關於射擊指揮適否並射擊軍紀之弛張比較前
年之景况而畧述之

命中靶公算射數表

N	F	N	F	N	F'
1.165	69	0.43	35	0.01	1
1.20	70	0.44	36	0.02	2
1.23	71	0.46	37	0.03	3
1.27	72	0.48	38	0.04	4
1.30	73	0.49	39	0.05	5
1.34	74	0.51	40	0.06	6
1.38	75	0.525	41	0.07	7
1.42	76	0.54	42	0.08	8
1.46	77	0.56	43	0.09	9
1.51	78	0.58	44	0.10	10
1.55	79	0.595	45	0.12	11
1.60	80	0.61	46	0.13	12
1.65	81	0.63	47	0.14	13
1.70	82	0.65	48	0.15	14
1.76	83	0.67	49	0.16	15
1.82	84	0.69	50	0.17	16
1.89	85	0.71	51	0.19	17
1.95	86	0.73	52	0.20	18
2.03	87	0.75	53	0.21	19
2.11	88	0.79	54	0.22	20
2.26	89	0.79	55	0.23	21
2.29	90	0.80	56	0.25	22
2.40	91	0.84	57	0.28	23
2.51	92	0.88	58	0.27	24
2.65	93	0.89	59	0.28	25
2.80	94	0.92	60	0.30	26
2.98	95	0.94	61	0.31	27
3.20	96	0.96	62	0.32	28
3.47	97	0.99	63	0.34	29
3.89	98	1.02	64	0.35	30
4.55	99	1.04	65	0.39	31
5	100	1.09	66	0.36	32
		1.10	67	0.40	33
		1.13	68	0.41	34

設置靶數 = 65 命中彈 = 49

$$\frac{49}{65} = 0.75 = N.$$

$$53 = F'$$

$$\frac{53}{100} = \frac{X}{64} \quad X = 34.49$$

豫期命中靶數 = 34

豫期命中靶計
算之一例

彈 道 高 表

表 尺	距 離														
	50	100	150	200	250	300	350	400	450	500	550	600	650	700	750
400	0.15	0.25	0.35	0.35	0.35	0.30	0.20	0	0.30						
500	0.20	0.40	0.55	0.65	0.70	0.70	0.65	0.50	0.30	0	0.40				
550	0.24	0.44	0.65	0.75	0.85	0.90	0.80	0.80	0.60	0.35	0	0.45			
600	0.30	0.50	0.75	0.94	1.05	1.10	1.15	1.10	0.94	0.70	0.40	0	0.50		
650	0.30	0.50	0.85	1.05	1.25	1.35	1.40	1.90	1.30	1.10	0.85	0.46	0	0.65	
700	0.35	0.70	1.00	1.25	1.45	1.65	1.75	1.74	1.70	1.55	1.35	1.00	0.55	0	0.75

第三編附表第三十九

射彈之散布量表

附記	寬布散 <small>(單位)</small>	高布散 <small>(單位)</small>	離距 <small>(米)</small>
此係以多數新鎗射擊時所得之平均量 至一鎗之射擊散布量則不適用	3	4	50
	8	7	100
	13	15	150
	18	21	200
	23	27	250
	28	34	300
	33	41	350
	39	48	400
	45	56	450
	51	65	500
	61	86	600
	79	111	700
	98	140	800
	121	113	900
	148	210	1000
179	230	1100	
204	296	1200	

危險界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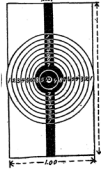
表尺	目標高米	030	050	080	140	200
400	危險界	100				全
500		60	95			全
600		40	65	120		全
700		25	45	75		全
800		20	30	50	95	150
900		15	20	35	65	95
1000		10	15	27	45	70
1100		10	15	20	35	50
1200		5	10	15	30	40

距離	徒步兵		乘馬兵		
	一分鐘之速度		一分鐘之速度		
	常步	跑步	快步	跑步	快跑
	100 ^m	150 ^m	250 ^m	400 ^m	600 ^m
100	0.2	0.3	0.5	0.8	1.3
200	0.4	0.6	1.0	1.7	2.8
300	0.7	1.0	1.8	2.6	4.3
400	1.0	1.4	2.3	3.8	6.2
500	1.3	1.9	3.0	5.0	8.2
600	1.6	2.4	3.9	6.4	10.4
700	2.0	3.0	4.9	8.0	13.1
800	2.5	3.7	6.0	9.8	16.1
900	3.0	4.5	7.2	11.9	19.5
1000	3.6	5.4	8.6	14.2	23.2
1100	4.2	6.3	10.0	16.6	27.1
1200	4.8	7.3	11.6	19.2	31.5
1300	5.5	8.3	13.2	21.9	35.8
1400	6.2	9.4	15.0	24.2	40.5
1500	7.0	10.5	16.9	27.8	45.5
1600	7.8	11.8	18.9	31.2	51.0
1700	8.7	13.1	21.0	34.7	56.7
1800	9.7	14.5	23.3	38.4	62.8
1900	10.7	16.1	25.7	42.5	69.5
2000	11.8	17.7	28.3	46.7	76.4

彈子經過時間內之部隊行進距離表

(5) 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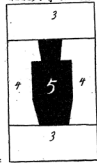
第一圖附
靶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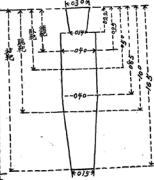
第二圖附
靶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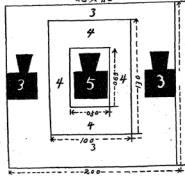
第三圖附
基本射擊用靶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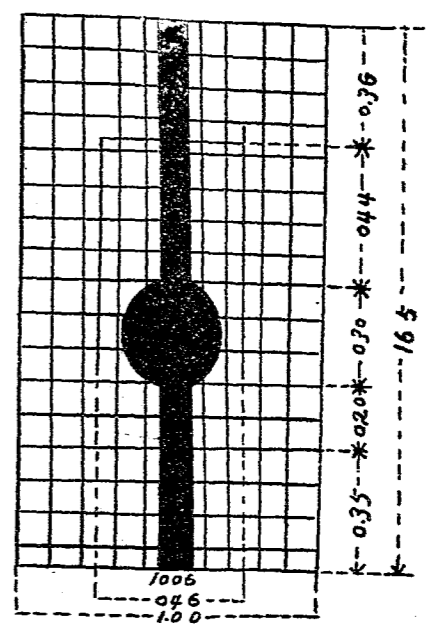
第四圖附
人像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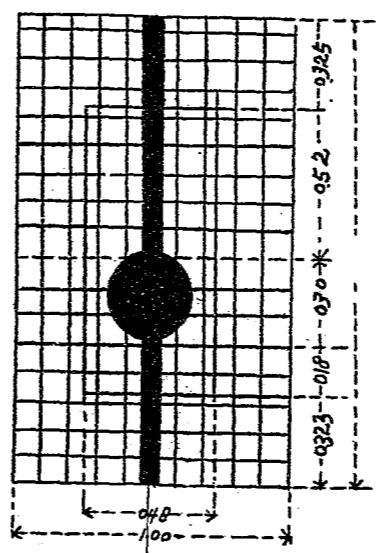
第五圖附
散兵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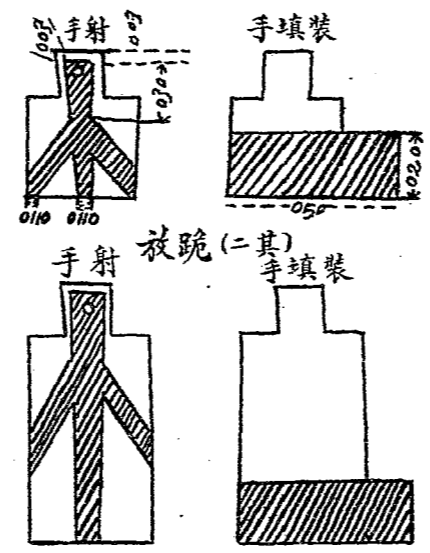
（一其）附圖第
驗試中命鎗步式八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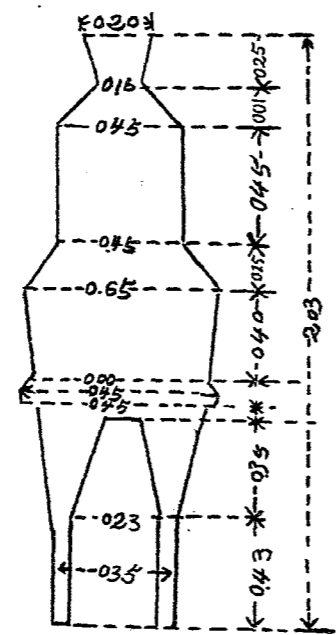
（二其）
驗試中命鎗步式九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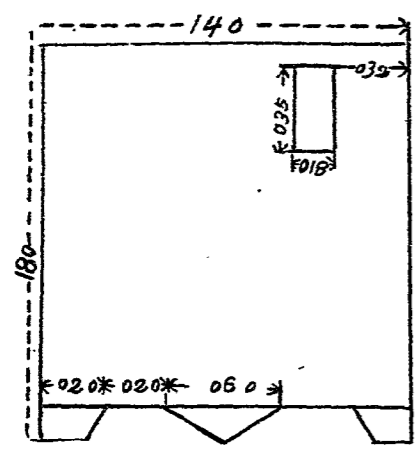
七第圖附
靶鎗關機
放卧（一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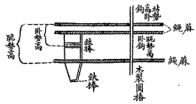
八第圖附
靶兵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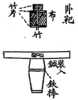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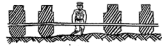
九第圖附
靶車礮



(一 其)
乾布之高勢站用開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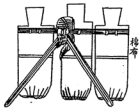
(二 其)
乾布之高勢用帶



(三 其)
用立柱定固
乾布之高勢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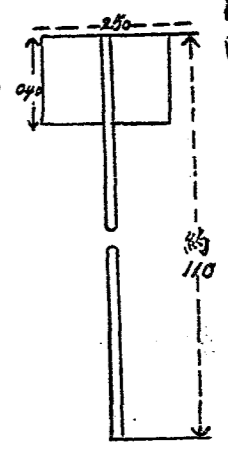
(四 其)
乾布發開換



第三編附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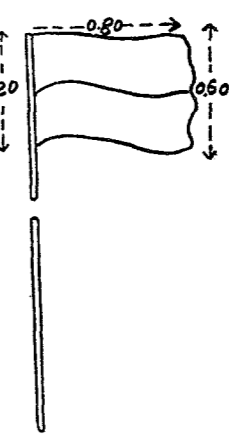
一十第圖附

板號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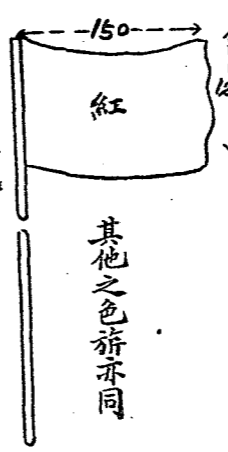
二十第圖附

(二) 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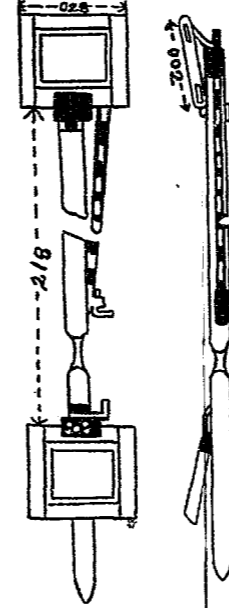


三十第圖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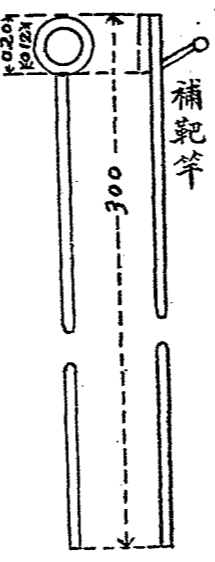
(一) 旗號



四十第圖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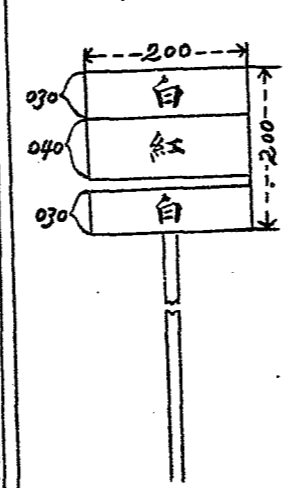


五十第圖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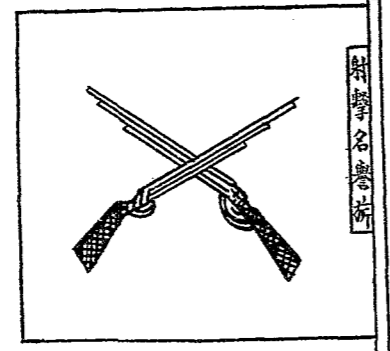


六十第圖附

標號示



七十第圖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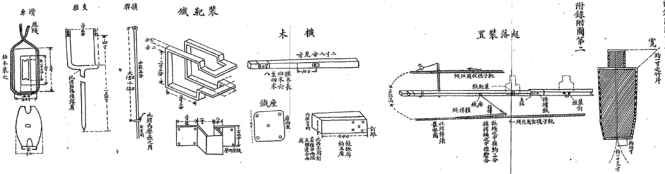


- 一 旗質以紅色淨面紡綢為之
 - 一 旗幅縱長一尺五寸橫寬一尺七寸
 - 一 旗章以黑色綢為之按三九年式步兵槍四分之一比例製就一用槍右側面一用槍在側面各約三十度之傾斜相交又於旗之中央
 - 一 旗之右方錄長方白綢之塊橫寬一尺八分縱長一尺上下各距旗邊一寸五分上書射擊名譽旗字樣
 - 一 旗旁以藍色布綴圓筒式為着旗桿之用
 - 一 旗桿以中徑四分之一圓桿為之長為四尺上端冠以一寸中徑之茅形頂以金色塗之(或以銅為之)
 - 一 旗桿以黑漆木為之
- (所有尺寸等數皆以營造尺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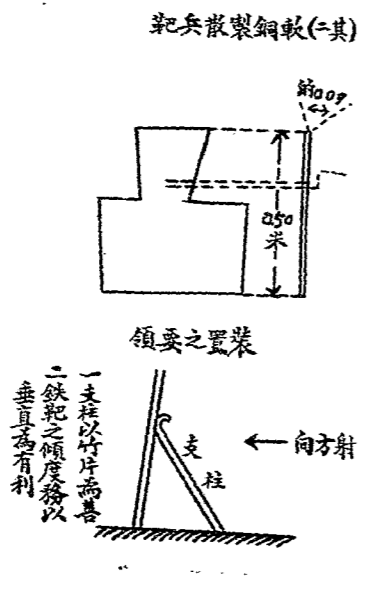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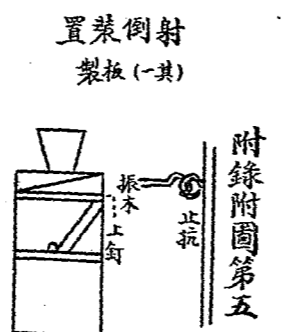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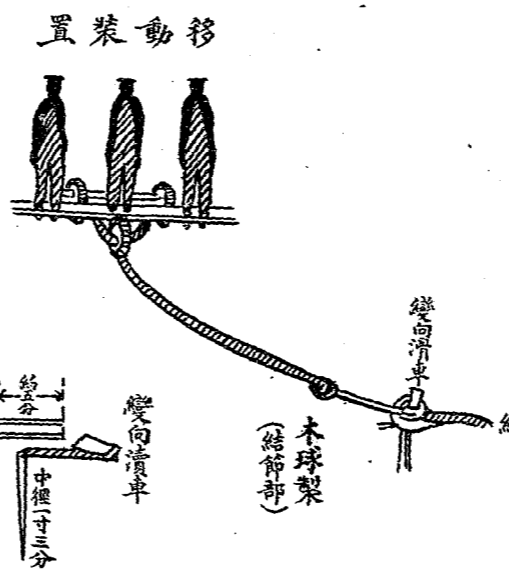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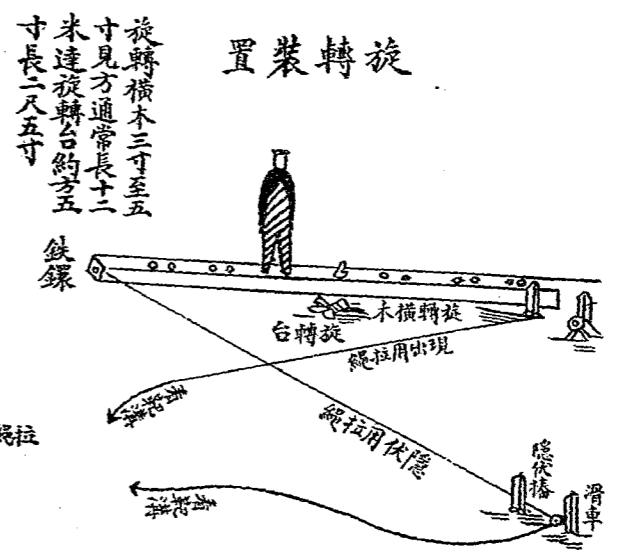
第三編附錄附圖一

附錄附圖第一

附錄附圖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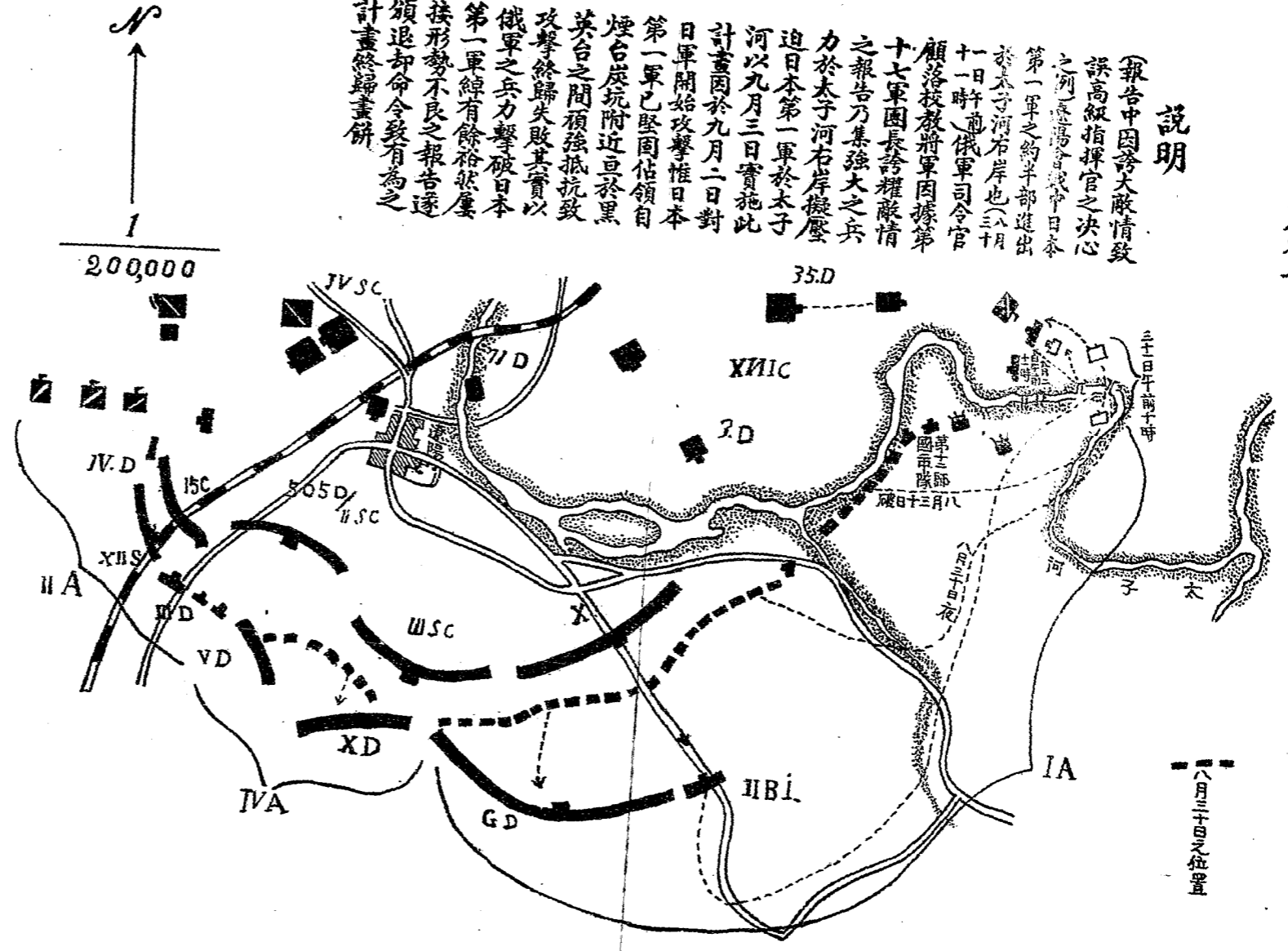
第三編附錄附圖二
附錄附圖第三



第四編附圖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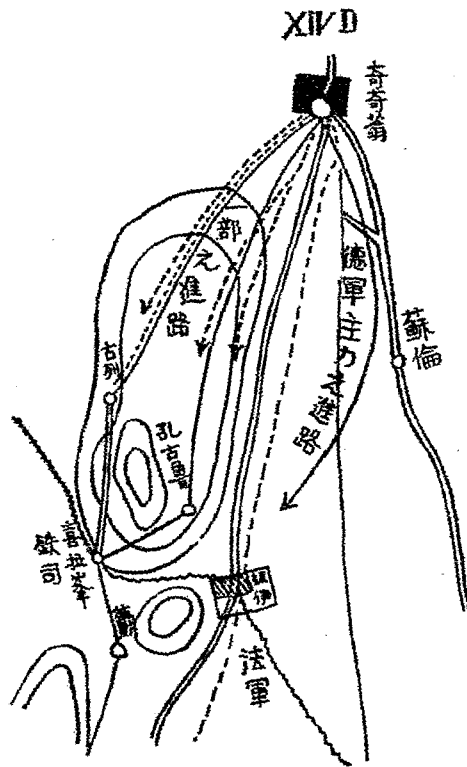
說明

(報告中因誇大敵情致誤高級指揮官之決心之例) 遼陽會戰中日軍第一軍之約半部進出於太子河右岸也(八月十一日午前)俄軍司令官顧德校將軍因據第十七軍團長誇耀敵情之報告乃集強大之兵力於太子河右岸擬壓迫日本第一軍於太子河以九月三日實施此計畫因於九月二日對日軍開始攻擊惟日本第一軍已堅固佔領自煙台炭坑附近且於黑英台之間頑強抵抗致攻擊終歸失敗其實以俄軍之兵力擊破日本第一軍綽有餘裕然屢接形勢不良之報告遂頒退却命令致有為之計畫終歸畫餅



第四編附圖第二

(圖要動行師四十第德近附翁奇奇戰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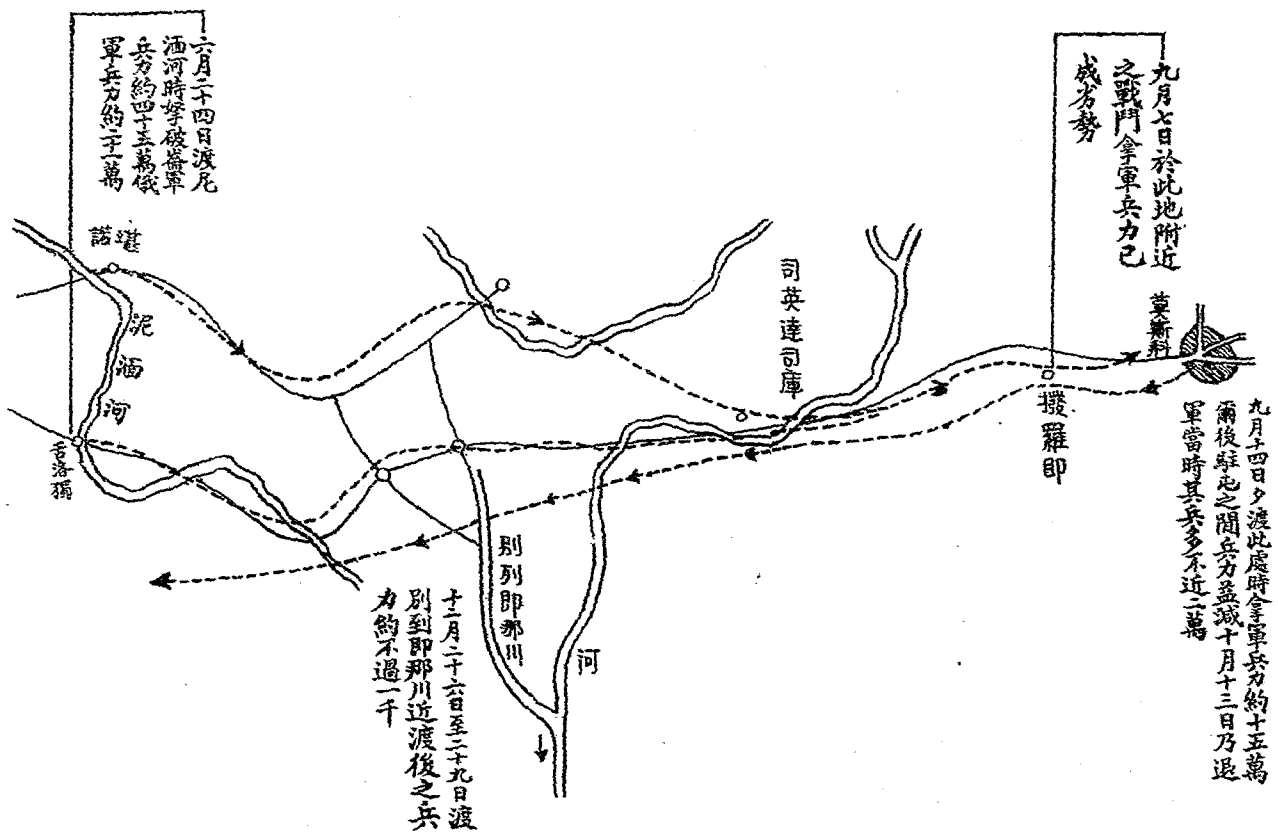


(規定出發時刻未合於作戰上之要求致招不利之例)

第四編附圖第三

(給養不便作戰為之掣肘之例)

(圖見概國入侵俄於對世一第崙破擊)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再版

高 中 適 用

軍 事 教 育

此 書 有 著 作 權 翻 印 必 究

全二册定價實洋二元六角

(外埠酌加郵匯費)

編纂者 萍水文公直

校訂者 瀏陽李子文

藏版者 黃陂馮蔭南

印刷者 上海軍政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 山東路 軍政書局

分發行所 全國各省軍用圖書社

180
190
200
210
220
230
240
250
260
270
280
290
300
310
320
330
340
350
360
370
380
390
400
410
420
430
440
450
460
470
480
490
500
510
520
530
540
550
560
570
580
590
600
610
620
630
640
650
660
670
680
690
700
710
720
730
740
750
760
770
780
790
800
810
820
830
840
850
860
870
880
890
900
910
920
930
940
950
960
970
980
990